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EON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新股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5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最终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及其近亲属王燕、马鹰，以及王刚控制的法人股东新疆立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葛良娣、中泽嘉盟、和众通联、金凤凰、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新疆金悦、周路、葛良玲、李刚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本公司董事长王刚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刚、田军发、姚爱斌、周路、葛良娣、丁辉、陈建民、马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公司监事宁玲、李刚业、王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主体以及方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 公司回购股票;2) 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80%，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回前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本总额的 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王刚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王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王刚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葛良娣女士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含本数）的股东、董事葛良娣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新疆立润、中泽嘉盟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含本数）的股东新疆立润、中泽嘉盟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王刚、葛良娣、和众通联、葛良玲、李刚业、

周路、马鹰共 7 名股东进行公开发售，其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股份的 25%。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现有服务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通信行业投资放缓的风险

全球及中国经济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的信息技术行业；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呈现波动性规律；安防系统的投资采购需求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信息技术进步及通信设施和安防系统的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新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80% 以上，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展到西部、全国乃至中亚地区。但若

在新设营销网点地区的业务拓展出现问题，不能有效扩大上述地区的业务量，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区域性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部分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工程质量水平下降，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从而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5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7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7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7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技术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六、不可抗力与安全性风险	48
七、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48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九、成长性风险	49
十、公司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51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九、公司员工情况	90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	97
二、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4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1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5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68
七、技术应用及技术研发情况	168
八、公司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77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2
一、独立性	182
二、同业竞争	183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4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2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4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7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8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8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9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财务报表简表	214
二、审计意见类型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9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21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22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23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4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0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5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75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27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	2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295
二、重要合同事项	295
三、对外担保事项	29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2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第十三节 附件	305
一、附件目录	30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30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立昂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昂有限	指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泛指发行人前身
立昂极视	指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立昂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泽嘉盟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立润	指	发行人股东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磐石新洲	指	新疆磐石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众通联	指	发行人股东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凤凰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坤赢通	指	发行人股东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汇达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中企	指	发行人股东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金悦	指	发行人股东新疆金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通设备	指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长江地产	指	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极视	指	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瑞邦鼎业	指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	指	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已注销
立昂软件	指	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已注销
陆路港	指	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陆路港供应链	指	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丝绸之路物流	指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程通	指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迈乐信息	指	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联技术	指	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绿谷翠苑	指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天鸿泰	指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中驰嘉业	指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博深	指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基屹投资	指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创国投	指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万国乾成	指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前为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柏坤亚宣律所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会计师、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专业术语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指	通信网络设计、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移动网络优化
安防系统集成服务	指	安防监控集成、智能交通集成等应用集成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英文：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缩写 WLAN）是无线电波作为数据传送的媒介，传送距离一般只有几十米
WIFI	指	无线传输技术（英文：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 2G（Second Generation）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简称 3G（The Third Generation）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最大数据传输速率超过 100Mbit/s
5G	指	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是英文 fif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移动电话系统第五代，也是 4G 的延伸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英文：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的简称
CDMA	指	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英文：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它是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的码分多址技术（英文：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TD-SCDMA 是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 3G），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无线通信国际标准

TD-LTE	指	分时长期演进（英文：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由 3GPP 组织涵盖的全球各大企业及运营商共同制定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TD-LTE 是 OFDM（正交频分复用）技术
VoLTE	指	VoLTE 即 Voice over LTE，它是一种 IP 数据传输技术，无需 2G/3G 网，全部业务承载与 4G 网络上，可实现数据与语音业务在同一网络下的统一
AP	指	无线访问接入点，（英文：Access Point）的缩写，覆盖范围一般是 30m~100m
IT	指	信息技术行业的统称，（英文：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科技的首字母缩写
MOS	指	平均意见值（英文：Mean Opinion Score），MOS 值常用衡量通信系统语音质量的重要指标
DT	指	数据处理技术（英文：Data Technology）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英文：WAP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一种实现移动电话与互联网结合的应用协议标准
IM	指	即时通讯、实时传讯（英文：Instant Messaging），这是一种可以让使用者在网络上建立某种私人聊天室的实时通讯服务
OMC-R	指	无线接入网网元管理系统，是无线接入网网元统一管理平台
CMS	指	内容管理及办公管理系统技术（英文：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IEEE	指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英文：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CT	指	信息通信技术（英文：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简称 ICT）
云计算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	指	利用宽带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实现跨区域内的统一监控、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及分级存储、资源共享
远程协同维护系统	指	通过视频、音频协助维护监控中心的人员解决维护现场的问题，并利用平台中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设立专家诊断平台
室内分布	指	将移动基站信号引入室内，解决室内盲区覆盖的信号分布系统
接入网	指	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
网元	指	构成通信网络的基本元素，能独立完成一种或几种功能的设备或实体
核心网	指	由一系列完成用户数据管理、网络功能和业务控制等功能的网络设备组成，是网络的神经中枢
无线网	指	利用无线技术实现用户终端到交换节点之间的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主要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和移动终端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传输网络在整个电信网的体系中位于底层，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信令	指	在通信网络中控制协调实际应用信息传输的信号
基站	指	在无线电覆盖区内，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网络维护	指	网络设备周期性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以及对紧急故障的解决与处理
网络优化、网优	指	通过对网络的软、硬件配置、系统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性能优化的目的
系统解决方案	指	根据运营商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系列定制化的以 IT 技术为支撑手段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注册资本：7,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经

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立昂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6501002999341738，注册资本为 7,680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及其他专项服务等。业务范围涉及新疆、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地，公司具备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广电网络等，以保证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公众信息网络平稳运行，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室内分布等服务。

安防系统服务主要是通过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提供从摄像到图像显示和记录的独立完整的系统，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供统一的指挥、调度、应急保障服务。公司基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安防业务需求，搭建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目前，公司依据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根据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和延伸。

——深入研究移动通信网络发展趋势，逐步拓展专项优化、室分优化与基于无线数据通信的端到端网络优化。布局 VoLTE 载波聚合以及超级小区等第四代移动通信前沿技术领域。

——逐步开发并应用了利用宽带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形成了实现跨区域内的统一监控、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及分级存储、资源共享的云计算高清视频监控系統；

——通过历史积累专家库作为核心资源库，辅以视频、音频协助运营管理中心的人员解决维护现场的问题，形成令现场技术人员具备专家级解决维护问题能力的有效远程协同维护系統；

——通过互联网服务及平台管理系统等软件支撑体系，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同时为目标客户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2、市场地位

公司位于祖国西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具有较强的地域特性。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凭借对新疆特色民族文化、地理环境、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深入了解；随着公司管理模式的不斷革新、创新机制不断调整；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技术研发，组建高效的激励制度，从而凝聚成现今具有素质高、能力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使得公司近几年来综合竞争能力得到了快速发展、业务服务范围迅速扩大，已发展成为新疆区域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规模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服务项目多、业务范围广、信誉好的民营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企业。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新疆 166 万平方公里范围，涉及深入到区、州、市、县、村范围的四、五级市场体系。经过积极地拓展，公司已将业务拓展到宁夏、甘肃等部分周边省份。

根据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电子学会联合出具的《2015 年自治区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年度检查工作总结和年检报告》，公司在甲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进入前四名，跻身 2014 年度新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十强单位。2012 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2013 年被评为“乌鲁木齐市创新型企业”；2014 年被

新疆电信评为“2013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被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财政厅评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6 年被评为“2015 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公司现为新疆通信行业协会、新疆互联网协会、新疆通信学会理事单位；新疆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新疆物联网产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及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电子学会执行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董事长王刚于 2011 年被评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行业领军人物”，于 2012 年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优秀奖”称号。公司总经理田军发于 2013 年被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聘为“乌鲁木齐市推进‘天山云’产业基地与智慧城市建设专家顾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立昂股份的股东结构及股权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自然人股	3,864.0000	50.3125
2	葛良娣	自然人股	1,094.4000	14.2500
3	中泽嘉盟	有限合伙	614.4000	8.0000
4	新疆立润	社会法人股	394.8240	5.1409
5	和众通联	有限合伙	324.0000	4.2188
6	金凤凰	有限合伙	307.2000	4.0000
7	富坤赢通	有限合伙	230.4000	3.0000
8	中融汇达	有限合伙	230.4000	3.0000
9	新疆中企	有限合伙	230.4000	3.0000
10	新疆金悦	有限合伙	192.0000	2.5000
11	周路	自然人股	89.9040	1.1706
12	葛良玲	自然人股	45.0000	0.5859

13	李刚业	自然人股	36.0720	0.4697
14	马鹰	自然人股	27.0000	0.3516
	合计	-	7,680.0000	1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刚。本次发行前，王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50.31%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73.95%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5.14%的股权，王刚直接与间接总计控制了本公司 55.45%的股权。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学位。曾荣获“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优秀奖”、“2011 年度通信网络外包维护服务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1996 年创办立昂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4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5,175.05	45,483.96	39,504.03	44,198.33
负债总计	20,432.56	22,273.47	18,893.03	25,24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营业利润	1,336.20	2,334.49	1,778.73	4,052.79
利润总额	1,826.84	3,005.95	2,121.86	4,490.68
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14.96	2,028.75	1,353.28	3,29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	3,059.36	579.60	2,6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9	-751.53	-1,555.40	-2,8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6	-2,229.04	-786.30	2,9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5	78.80	-1,762.10	2,758.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9	1.59	1.65	1.50
速动比率	1.58	1.54	1.5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3%	48.97%	47.83%	57.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27%	0.09%	0.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28	1.31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13.01	4.12	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1.69	3,720.38	2,949.43	5,095.19

利息保障倍数	90.66	29.60	12.10	5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	0.40	0.0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1	-0.23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39%	11.86%	8.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65%	9.26%	6.84%	19.17%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按如下顺序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90.87	17,693.31	24 月	1509160601034
2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	2,582.45	2,582.45	12 月	1509160601036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3,773.32	30,275.76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新股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王刚、葛良娣、和众通联、周路、葛良玲、李刚业、马鹰共 7 名股东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且同意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可公开发售股份数（万股）	
王刚	3,864.0000	321.1436	【】
葛良娣	1,094.4000	90.9574	【】
和众通联	324.0000	26.9282	【】
葛良玲	45.0000	3.7400	【】
李刚业	36.0720	2.7427	【】
周路	89.9040	2.4934	【】
马鹰	27.0000	1.9947	【】
合计	5,480.3760	450.0000	【】

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已向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且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其中，公司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分摊的承销费用为：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承销费用总额；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电话	0991-368 0373
传真	0991-368 0356
联系人	丁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金涛、赵鹏
项目协办人	吴俊
项目经办人	黄知行、武正阳、袁先湧、邬岳阳、王娜、李菁、赵楠
（三）律师事务所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云岭翠谷商住小区办公楼 378 号
负责人	段瑞祺
电话	0991-8883483
传真	0991-8883483
经办律师	陈盈如、段瑞祺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	朱建弟
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徐珍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电话	010-6216 9669
传真	010-6219 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树利、刘军红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七)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电话	【】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866 8279
传真	0755-8208 329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	-----------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投资放缓的风险

全球及中国经济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的信息技术行业；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呈现波动性规律；安防系统的投资采购需求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信息技术进步及通信设施和安防系统的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下游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通信信息技术行业正处于不断变革和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4年7月，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铁塔正式挂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若运营商调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如交由中国铁塔采购，将会导致公司重大客户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的集团公司、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党政部门。其采购条件，如对公司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资本实力，会根据

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客户总体运作战略和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若公司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导致未取得项目或者取得项目但项目盈利水平较低，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新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80% 以上，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展到我国其他地区和中亚地区。但若在新设网点地区的业务拓展出现问题，不能有效扩大上述地区的业务量，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区域性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部分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工程质量水平下降，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从而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新疆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凭借在新疆市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正在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我国其他地区和中亚地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在新疆及外部区域将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项目获取过程中，其他竞争对手可能存在采取降低报价的策略以取得业务的情况，公司有可能被迫跟随降低服务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稳定，价格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网络规划、建设方案，向外包服务商进行招标或业务洽谈，年中开展项目实施。同时，报告期内，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大规模工程施工

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5月到11月之间，受此影响，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一般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这种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五）不能收回部分已发生工程施工费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通信运营商、党政部门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时，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存在部分项目已按对方要求开始执行，但因对方合同流转程序等原因，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形。虽然该部分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但仍存在客户最终不能与公司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在签署正式合同前执行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18,828.98 万元,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 19.96%，报告各期情况如下：

数量：项，单位：万元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涉及的合同金额	49.41	4,766.88	4,966.96	10,957.47	20,740.72
归集在存货项下合同成本	497.19	2,538.27	3,090.03	7,414.97	13,540.46
确认的营业收入	49.41	3,588.70	4,266.01	10,924.86	18,828.98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45	12.93	17.13	35.75	19.96

说明：上表中“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是指在开工前未签订合同、也未取得中标通知书的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已经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的合同的的项目数量为20项，项目累计归集在存货项下合同成本金额为723.01万元。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工未签约造成的损失额累计为84.78万元，报告期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各期确认损失金额分别为11.45万元、67.52万元、5.81万元，相关损失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24%、0.05%。

（六）劳务分包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信息技术服务通常具有施工区域跨度大、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强、工程业务相对分散的作业特点，公司会对部分工程类业务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做好劳务分包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主要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一级资质、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证书等资质，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所涉的安全生产许可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如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到期后无法及时展期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铁塔公司作为新市场主体给公司带来的业务风险

铁塔公司成立后，随着三大运营商资产的划转及铁塔相应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业务的转移，公司承接业务的主体将相应的增加铁塔公司。铁塔公司如果快速建立自身成熟、稳定、覆盖范围广的技术服务团队，凭借资金实力减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外包量或者公司不能及时满足铁塔公司新的要求，将对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运营商、设备商及各类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方对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跟踪信息技术发展情况，人员培训不到位，技术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投入不能及时转化为经营成果，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的发展变化，从而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人才的竞争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悉心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技术团队对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信息技术行业竞争激烈，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应用，针对区域特点和客户需求，在安防系统的研发设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专有技术，这些经验和技能使公司有能力在现有业务领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对技术保护高度重视并采取申请专利、著作权等多项技术保护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一条“商务服务业”第 3 款“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的内容。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2013 年、2014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 年 8 月 15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复的乌经地税所备字[2015]190 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在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减免税备案。

如果未来国家取消或减少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135.04	3,196.20	4,241.68	6,720.37

因 15% 优惠税率所享受的减免金额	113.50	319.62	424.17	672.0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21%	10.63%	19.99%	14.97%
扣除所得税优惠的净利润	1,418.50	2,279.86	1,220.77	2,979.05

（二）应收账款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受下游客户采购政策及结算方法的影响，通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941.47 万元、19,031.53 万元、24,200.91 万元、22,059.9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大。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风险。

（三）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25% 上下。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9%、13.40%、30.04% 和 34.86%，呈现较强的波动性。运营管理业务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各地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一方面，运营管理的结算单价按照年度拟定合同而定，而不同年度实际的管理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在新进市场面临较高的维护和人员成本。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较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优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市场现状及其预测拟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服务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为 21,144.90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990.13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不可抗力与安全性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经济危机、外交恶化、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业务将会缩减甚至停滞，导致公司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影响公司业绩。

（二）安全性风险

在公司开展项目施工时，技术施工人员若在攀爬、接线等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采取不当，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身伤害。尽管公司已不断加强安全保护培训和相关劳动保护设施的配置，为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了人身保险，但若发生操作不当或极端天气，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七、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到新疆全境及西部部分省份，建立了覆盖上述区域的营销、技术、管理网络体系。由于这些分支机构分布较广，受地理条件所限，管理难度较大。特别是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和组织结构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九、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公司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62.28 万元、24,901.93 万元、27,760.95 万元、11,086.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1.09 万元、1,644.94 万元、2,599.48 万元、1,532.00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乃至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30 号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368 0373
传真	0991-368 03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oncom.cn/
电子信箱	leontech@le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和法律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丁辉
联系电话	0991-368 03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立昂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8 日，是由王刚、汪晓宏、杨戈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5 日，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乌会所验资（1995）41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人出资全部到位。

1996 年 1 月 8 日，立昂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年9月17日，经立昂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上会审计的立昂有限账面净资产14,573.47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7,680.00万元计入股本，未折股本部分6,438.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54.74万元计入专项储备。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6500000580085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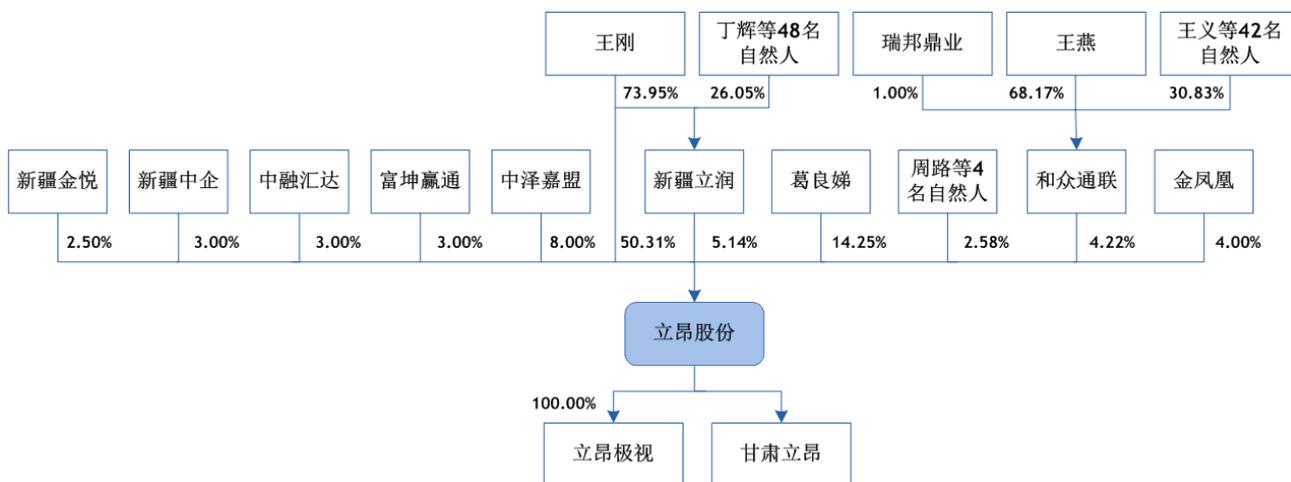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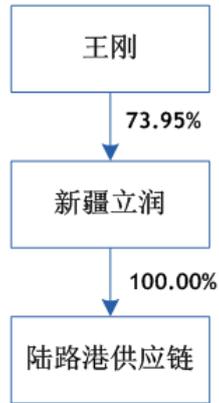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立昂极视：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 908-5 号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长江投资：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1-21A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在吸收合并前主要拥有一项资产，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C05镜泊湖路与燕山街东南、面积为6,823.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被吸收合并后，这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
股权结构	发行人曾持股100%
处置情况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注销

(2) 发行人吸收合并长江投资的必要性

长江投资在吸收合并前主要拥有一项资产，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C05镜泊湖路与燕山街东南、面积为6,823.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长江投资除持有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外，基本没有开展其他业务。吸收合并后，该项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在该宗土地上，便于募投项目的开展。

(3) 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12月12日，长江投资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12月29日，长江投资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3年1月22日，长江投资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3年2月7日，长江投资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定价。合并完成后，长江投资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4) 长江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

长江地产从设立至被吸收合并注销，除了投资获得镜泊湖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外，基本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5) 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投资除对外投资获取一宗土地使用权外，基本没有开展其他业务，自2008年起没有取得营业收入。发行人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吸收合并后，长江投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江投资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长江投资员工已由发行人全部接受，并依法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长江投资的工龄将合并计算。发行人未与原长江投资员工因吸收合并发生纠纷。长江投资合法经营，吸收合并前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立昂软件：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36号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曾持股100%
处置情况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注销

(2) 发行人吸收合并立昂软件的必要性

发行人设立软件业务的相关部门后，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于2014年完成吸收合并立昂软件。

(3) 立昂软件主要从事的业务

立昂软件为发行人设立的从事软件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2013年9月30日，立昂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吸收合并立昂软件，合并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0日，立昂股份与立昂软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3年10月22日，立昂软件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3年12月23日，立昂软件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4年1月28日，立昂软件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

2014年4月18日，立昂软件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定价。合并完成后，长江投资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5）吸收合并立昂软件对公司的影响

立昂软件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从事软件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吸收合并立昂软件前后，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吸收合并后，立昂软件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立昂软件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立昂软件员工已由发行人全部接受，并依法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立昂软件的工龄将合并计算。发行人未与原立昂软件员工因吸收合并发生纠纷。立昂软件合法经营，吸收合并前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刚，本次发行前王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50.31%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73.95%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权，王刚直接与间接总计控制了公司 55.45% 的股权。

王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103196402XXXXXX。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葛良娣、中泽嘉盟、新疆立润，以及部分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葛良娣

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105196912XXXXXX。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葛良娣于 2007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公司 5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她母亲沈宝英，于 2010 年 1 月自其母亲沈宝英处受让公司 640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葛良娣持有公司 1,09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5%。

葛良娣的主要从业经历及担任的相关职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营业范围
在发行人处从业经历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至 今	董事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立昂有限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董事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其他主要从业经历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	2014 年 5 月至 2	执行董事兼经理	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

京)有限公司	015年1月		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2015年1月至今	经理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大米、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监事	销售: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瑞邦鼎业	2011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立通设备	200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劳务服务;打字;摄影;婚姻介绍(除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在立昂有限阶段,葛良娣主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参与技术交流、重大采购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0年开始,葛良娣主要参与引进外部投资机构、选聘专业服务机构等工作。2012年11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葛良娣经选举成为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职权及股东权利。

2、中泽嘉盟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5日

认缴出资总额	5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104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吴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泽嘉盟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	9.80	普通合伙人
2	吴鹰	16,000	31.3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5,000	9.8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84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长泰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88	有限合伙人
7	王忠军	3,000	5.88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88	有限合伙人
9	晟隆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0	唐越	2,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1	马元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2	周俊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3	伍雯弘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00	100.00	-

3、新疆立润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A 座 9 楼
实际控制人	王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同时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与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2,984.86	2,984.86	-1.34
2015.12.31	3,134.52	3,134.52	-0.34
2016.6.30	3,211.42	3,134.42	-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立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比例
1	王刚	董事长	3,697.60	73.95
2	丁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	7.20
3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00	4.46
4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120.00	2.40
5	徐伟民	网络优化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95.00	1.90
6	周路	董事、副总经理	76.00	1.52
7	王燕	行政管理部经理	48.20	0.96
8	郭城	企业技术中心总监	45.00	0.90
9	陈建民	副总经理	35.00	0.70
10	蓝莹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00	0.40
11	李刚业	监事、网络建设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20.00	0.40
12	王义	监事、系统集成部总监	18.00	0.36
13	吴迪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8.00	0.36
14	闫冬慧	行政管理部主管	17.00	0.34
15	齐文娟	企业技术中心副经理	16.50	0.33
16	刘飞	企业技术中心主管	15.00	0.30
17	酒维峰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15.00	0.30
18	武瑛	企业技术中心主管	13.50	0.27
19	李畅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2.50	0.25
20	张新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10.00	0.20
21	陈文峰	网络维护部主管	10.00	0.20
22	王超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0.00	0.20
23	刘鹏飞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9.80	0.20
24	李家驹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8.40	0.17
25	吕合金	曾任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8.00	0.16

26	冯琨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7.00	0.14
27	任文涛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6.00	0.12
28	王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6.00	0.12
29	曹永辉	网络维护部经理	6.00	0.12
30	唐东英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5.00	0.10
31	唐朵	市场部通信业务总监	5.00	0.10
32	张子龙	曾任会计	5.00	0.10
33	姚元军	曾任网络维护部主管	5.00	0.10
34	赵亮	无线工程部经理	5.00	0.10
35	马福华	财务部主管	4.40	0.09
36	陈慧	曾任网络维护部行政文员	3.00	0.06
37	刘婷婷	财务部主管	2.40	0.05
38	易汉	质量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00	0.04
39	郭辉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0.04
40	马万宝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0.04
41	苏磊	曾任网络维护部员工	2.00	0.04
42	张燕	结算中心副经理	2.00	0.04
43	王兴军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0.04
44	王龙	财务部主管	1.70	0.03
45	王芑	曾任网络建设部员工	1.00	0.02
46	周军政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0.02
47	魏涛	网络维护部主管	1.00	0.02
48	江元鹰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0.02
49	袁得伟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新疆立润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没有进行特别约定,离职员工按自愿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决定股权的处置。新疆立润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自身经济能力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确定认缴出资额,而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与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以及自身能力密切相关。因此,新疆立润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之间总体是合理的。

4、和众通联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总额	5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邦鼎业（委派代表：葛良娣）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540.08	539.48	-0.04
2014.12.31	540.17	539.47	-0.01
2015.12.31	540.16	539.46	-0.02
2016.6.30	540.16	539.46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和众通联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众通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40	1.00
2	王 燕	行政管理部经理	368.10	68.17
3	丁 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	2.78
4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	2.78
5	曹阿耀	曾任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0.00	1.85
6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7.50	1.39
7	唐 朵	市场部通信业务总监	5.00	0.93
8	唐东英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5.00	0.93
9	宁 玲	监事会主席、内控审计部经理	5.00	0.93
10	冉利妍	曾任财务部经理	5.00	0.93
11	杨福军	曾任行政管理部主管	5.00	0.93
12	曹永辉	网络维护部经理	2.50	0.46
13	张 新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2.50	0.46

14	陆新锋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2.50	0.46
15	赵海斌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0.46
16	郭润年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0.46
17	刘超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0.46
18	易汉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50	0.46
19	买永华	网络建设部设计工程师	2.50	0.46
20	酒维峰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0.46
21	王义	系统集成部总监	19.50	3.61
22	石磊	无限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	0.46
23	张玲	项目管理部审计工程师	2.50	0.46
24	商瑞刚	项目管理部审计工程师	1.50	0.28
25	杨彦会	曾任网络维护部中心站经理	1.50	0.28
26	杨志强	网络维护部项目经理	1.50	0.28
27	张磊	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1.50	0.28
28	林成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50	0.28
29	马金山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1.50	0.28
30	康靖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50	0.28
31	刘建军	曾任系统集成部室分业务经理	1.50	0.28
32	张宏	综合维护部经理	10.50	1.94
33	刘娟	市场部通信业务客户经理	1.50	0.28
34	康秀梅	市场部客户经理	1.50	0.28
35	张燕	结算中心副经理	1.50	0.28
36	闫冬慧	行政管理部主管	1.50	0.28
37	陈慧	曾任网络维护部行政文员	1.50	0.28
38	李燕	系统集成部行政文员	1.50	0.28
39	陈玲	系统集成部审核工程师	5.00	0.93
40	吕合金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1.50	0.28
41	马晓涛	市场部客户经理	1.25	0.23
42	任文涛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1.25	0.23
43	陈文峰	网络维护部主管	1.50	0.28
44	陈建民	副总经理	5.00	0.93
合计			540.00	100.00

(3) 和众通联由葛良娣控制

经核查和众通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该公司备案于工商的登记信息，王

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为和众通联的第一大出资人。

和众通联是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的普通合伙人，管理、控制和众通联，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根据和众通联的《合伙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方面赋予了瑞邦鼎业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是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葛良娣以公司主要股东身份通过瑞邦鼎业控制、管理和众通联，有利于和众通联的管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王燕为公司行政部经理，在和众通联成立时，因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及个人出资能力等因素，认购了较大比例的出资份额。因合伙企业的制度设置及合伙协议约定，王燕并未因其具有较大比例的出资而控制该合伙企业。王燕作为实际控制人王刚的妹妹，已经承诺就其通过和众通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5、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12 月新增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在发行人任职多年的员工，其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主要从业经历
1	周路	1.17	2002 年入职立昂有限，历任项目经理、董事长秘书，市场部总监、系统集成部总监、副总经理，在发行人成立至今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	葛良玲	0.59	2006 年入职立昂有限，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发行人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李刚业	0.47	2002 年入职立昂有限，曾任立昂有限地区项目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网络建设总监；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监事
4	马 鹰	0.35	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立昂有限网络维护部技术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网络维护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网络维护部总监、甘肃立昂负责人。

2)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11 年 12 月新增股东和众通联，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中泽嘉盟、磐石新洲、金凤凰、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新疆金悦。相关股东的股权或出资结构，最终控制的人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时间	名称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1 年 12 月	和众通联	有限合伙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良娣	葛良娣持有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是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012 年 8 月	中泽嘉盟	有限合伙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鹰	吴鹰持有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 的股权，是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中泽嘉盟普通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磐石新洲	有限合伙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见下表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判断依据
	金凤凰	有限合伙	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冷高荣	冷高荣为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人）各出资 50% 的普通合伙人，是金凤凰的委派代表
	富坤赢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菁	朱菁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 的控股股东
	中融汇达	有限合伙	宋斌	宋斌	宋斌为中融汇达普通合伙人

新疆中企	有限合伙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辉	王辉为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股东
新疆金悦	有限合伙	赵辉文	赵辉文	赵辉文为新疆金悦的普通合伙人

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磐石新洲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及对发行人发展预期的调整，决定转让所持发行人的投资，并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新疆立润、周路、李刚业、马鹰。磐石新洲的出资结构如下：

时间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投资时点 2012 年 8 月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0	1.83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50	89.87
	林燕娜	664.50	8.30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0	1.52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50	74.81
	林燕娜	774.50	8.06
	上海广文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15.61

截至目前，磐石新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未有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超过 15%。磐石新洲认定其为无实际控制人。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时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新增出资人或姓名	与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	与董监高
2011 年 12 月	和众通联	员工持股平台，董事葛良娣控制的关联	王刚妹妹王燕为其第一大出资人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

	方		葛良娣
葛良玲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董事葛良娣妹妹 / 曾任发行人副 总经理
李刚业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发行人监事
周 路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兼副 总经理
马 鹰	关联方	王刚妹妹王燕之 配偶	发行人副总经 理，且为实际控 制人关系密切家 庭成员
中泽嘉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磐石新洲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金凤凰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012年8月 富坤赢通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融汇达（注）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企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金悦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2016年3月中融汇达出资人田琦将其持有的33.3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葛良娣控制的瑞邦鼎业。

4) 新增股东与担任发行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系

2011年12月及2012年8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担任发行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011年12月及2012年8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6、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利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除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

在发行人历次的股权转让过程中，2012年8月葛良娣的股权对外转让存在溢价，具体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转股数（万股）	原始投资单价（元/股）	转让单价（元/股）	溢价总额（万元）	纳税金额（万元）
1		磐石新洲	76.80			1,123.20	224.64
2		金凤凰投资	51.20			748.80	149.76
3	葛良娣	富坤赢通	38.40	1.00	15.625	561.60	112.32
4		中融汇达	38.40			561.60	112.32
5		中企投资	38.40			561.60	112.32
6		金悦投资	32.00			468.00	93.60
			275.20			4,024.80	804.9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刚所控制或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疆立润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73.95% 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陆路港供应链	通过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长江地产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
4	上海极视文化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3.79% 的股权	监事
6	陆路港	曾通过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 52.50% 的股权	——
7	丝绸之路物流	曾通过陆路港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

		权	理
8	安联程通	曾通过陆路港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
9	迈乐信息	直接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
10	巨联技术	直接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

新疆立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新疆立润”，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1、陆路港供应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5 楼 5016 室		
主营业务	货物代理运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0.00	-76.65	-76.65
2016.6.30	0.94	-81.78	-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陆路港供应链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陆路港供应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立润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长江地产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36号		
主营业务	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从事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1004.00	994.00	-0.02
2014.12.31	1001.18	991.18	-2.82
2015.12.31	1001.18	991.18	0.00
2016.6.30	1001.18	991.18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长江地产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江地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玲	600.00	60.00
2	葛良娣	200.00	20.00
3	王刚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上海极视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53.8157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5A室
主营业务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投资目的是看好该公司广告业务发展，以获取投资收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1,060.79	652.27	-300.19
2014.12.31	1,216.74	472.12	-180.15
2015.12.31	2,102.32	1,497.92	207.79
2016.6.30	2,195.74	1,338.04	-159.87

（2）上海极视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极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阮 洁	135.25	24.42
2	朱 蕻	277.65	50.14
3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	2.12
4	王 刚	21.00	3.79
5	李顺贤	21.00	3.79
6	上海浦东新星纽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5	6.02
7	宁波夏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47	5.94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21	3.78
合计		553.8157	100.00

4、陆路港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刚曾经控制陆路港，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B座2楼
主营业务	物流业务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44.02 -85.82 -85.82
2015.12.31	449.94 323.10 -91.07
2016.6.30	559.37 520.51 147.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乌鲁木齐金丝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陆路港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陆路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庚	2,625.00	52.50
2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任大来	1,000.00	20.00
4	郑超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5、丝绸之路物流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1楼		
主营业务	铁路专线代理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	-	-
2015.12.31	312.03	-71.56	-91.56
2016.6.30	317.80	-131.87	-60.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乌鲁木齐金丝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丝绸之路物流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丝绸之路物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陆路港	900.00	90.00
2	傅书生	10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6、安联程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刚曾经控制安联程通，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B座2楼		
主营业务	为陆路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83.44	87.28	-112.72
2015.12.31	25.99	-17.50	-124.01
2016.6.30	17.89	-23.02	-15.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安联程通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联程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7、迈乐信息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市迎宾路9号

营业范围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建材、百货、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注销。

（2）迈乐信息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迈乐信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炳章	10.00	33.33%
2	王刚	10.00	33.33%
3	王成文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8、巨联技术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勒泰路 352 号
业务范围	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织、建材、百货的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注销。

（2）巨联技术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联技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玲	15.00	50%
2	王刚	9.00	30%
3	葛良燕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四）实际控制人之妹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刚之妹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共有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新疆立润	0.96	——
2	绿谷翠苑	9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慧聪投资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立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新疆立润”，王燕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绿谷翠苑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000.03	2,000.00	0.03
2014.12.31	2,867.95	1,962.94	-37.09
2015.12.31	2,992.78	1,955.75	-7.20
2016.6.30	3,264.71	1,953.22	-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绿谷翠苑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绿谷翠苑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燕	1,900.00	95.00
2	陶凌云	100.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慧聪投资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综合办公室1栋6层0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投资业务，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10.00	10.00	0.00
2014.12.31	9.83	9.83	-0.17
2015.12.31	9.86	9.86	0.03
2016.6.30	9.83	9.83	-0.03

(2) 慧聪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慧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燕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 主要股东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股东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葛良娣	立昂股份	14.25	董事	
	立通设备	70.64	执行董事	
	长江地产	20.00	--	
	瑞邦鼎业	9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瑞邦鼎业	中融汇达	33.33	有限合伙人
		和众通联	1.00	普通合伙人
	华天鸿泰	95.00	监 事	
	中驰嘉业	100.00	经 理	
	北京东方博深	80.00	执行董事	
	基屹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良玲	长江地产	60.00	执行董事	
	北创国投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国乾成	96.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发行人外，新疆立润、和众通联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新疆立润及 4、和众通联”；长江地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长江地产”；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1、立通设备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36号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承租立通设备所拥有的房屋用于工程用材料仓库及办公，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379.04	1,925.76	-	-94.19
2014.12.31	2,195.25	545.03	65.72	-550.73
2015.12.31	2,126.80	478.54	65.33	-66.50
2016.6.30	1,753.58	469.05	58.36	-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立通设备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立通设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967.80	70.64
2	中驰嘉业	402.20	29.36
	合计	1,370.00	100.00

2、瑞邦鼎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北京宏天宾馆内18层1856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18.64	-20.86	-	-68.43
2014.12.31	392.04	-69.37	-	-48.52
2015.12.31	404.43	-95.01	-	-25.63

2016.6.30	812.50	-103.92	-	-8.91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瑞邦鼎业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邦鼎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285.00	95
2	沈宝英	15.00	5
	合计	300.00	100.00

3、中融汇达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5日			
认缴出资总额	1,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5层5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斌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为开展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1,201.87	1,191.16	-	-4.18
2016.6.30	1,201.64	1,190.40	-	-0.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融汇达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邦鼎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宋斌	500.00	41.67
2	瑞邦鼎业	400.00	33.33
3	张军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	----------	--------

4、华天鸿泰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色街12号102室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636.89	79.34	288.93	-22.90
2014.12.31	318.86	55.68	93.29	-23.71
2015.12.31	254.08	29.18	2.41	-26.51
2016.6.30	243.21	20.26	-	-8.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华天鸿泰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天鸿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95.00	95.00
2	瑞邦鼎业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中驰嘉业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18层1810室
主营业务	除持有立通设备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会议及

	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300.00	-0.44	-	-0.44
2015.12.31	1.33	-3.70	-	-3.26
2016.6.30	4.22	-6.88	-	-3.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驰嘉业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驰嘉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北京东方博深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王公坟2号北京盛唐饭店424房间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劳务服务；打字；摄影；婚姻介绍（除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2001年已经被吊销，无经营财务数据，目前在注销程序中。

（2）北京东方博深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东方博深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8.00	80.00

2	葛良荣	1.80	18.00
3	阚文晖	0.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7、基屹投资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76号D5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大米、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自贸区设立企业，未办理税务登记，未经营且未设立账目。

(2) 基屹投资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基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为葛良娣姊妹葛良燕100%持股的澳大利亚注册企业。

8、北创国投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5层566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197.36	183.59	-21.61
2015.12.31	180.25	154.48	-41.11
2016.6.30	172.03	135.13	-19.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北创国投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创国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玲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万国乾成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201号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7.52	-29.94	-2.03
2016.6.30	6.57	-30.89	-0.95

注：葛良玲2015年取得控制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万国乾成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国乾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葛良玲	50.00	96.15
2	孙开苏	2.00	3.85
	合计	52.00	100.00

10、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上述企业中，立通设备向发行人出租其所拥有的房屋用做仓库及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11、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持有和众通联股份的原因

和众通联为发行人用于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通过持有和众通联的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0,25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前后（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57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及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0.0000	100.0000	7,680.0000	74.9268
1 王刚	3,864.0000	50.3125	3,864.0000	37.6976

2	葛良娣	1,094.4000	14.2500	1,094.4000	10.6771
3	中泽嘉盟	614.4000	8.0000	614.4000	5.9941
4	新疆立润	394.8240	5.1409	394.8240	3.8519
5	和众通联	324.0000	4.2188	324.0000	3.1610
6	金凤凰	307.2000	4.0000	307.2000	2.9971
7	富坤赢通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8	中融汇达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9	新疆中企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10	新疆金悦	192.0000	2.5000	192.0000	1.8732
11	周路	89.9040	1.1706	89.9040	0.8771
12	葛良玲	45.0000	0.5859	45.0000	0.4390
13	李刚业	36.0720	0.4697	36.0720	0.3519
14	马鹰	27.0000	0.3516	27.0000	0.2634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2,570.0000	25.0732
合计		7,680.0000	100.0000	10,25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 股东股权转让八次, 发行人实施了十一次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1998.2.23	汪晓宏	王刚	5.00	原股东个人原因退出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杨戈	5.00				
1998.7.29	汪晓宏	葛良娣	10.00	原股东个人原因退出/新股东看好行业进入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杨戈	叶玲				
2005.3.16	叶玲	王红	10.00	原股东个人原因退出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

2007.5.18	葛良娣	沈宝英	510.00	沈宝英为葛良娣母亲，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收入积累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09.10.21	王刚	沈宝英	130.00	股东之间股权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10.12.16	沈宝英	葛良娣	640.00	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王红	王刚	10.00	王红为王刚的妹妹，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股权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12.8.31	葛良娣	磐石新洲	76.80	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用于自身需要，新股东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进入，入股单价按照现股本除权价为 5.21 元/股	15.625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按 2012 年净利润市盈率约为 16 倍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金凤凰投资	51.20				
		富坤赢通	38.40				
		中融汇达	38.40				
		中企投资	38.40				
		金悦投资	32.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							
2014.6.27	磐石新洲	新疆立润	394.824	投资方向及对发行人发展预期的调整决定转让所持发行人的投资，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6.51	根据磐石新洲投资成本并加上合理的资金收益协商确定	员工家庭收入积累
		周路	59.904				
		李刚业	3.072				
		马鹰	3.00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注册资)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	-----	-------------	------	-----------------	------	------

				本)		
1998.2.23	王 刚	44.00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1999.3.31	王 刚	36.00	增加经营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1999.5.11	王 刚	90.00	扩大业务规模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00.8.24	王 刚	50.00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01.3.15	王 刚	350.00	增加经营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01.4.9	王 刚	400.00	增加经营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01.12.5	葛良娣	500.00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11.12.5	王 刚	428.00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00	单位注册资本	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2011.12.21	和众通联	108.00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66元/股作价	5.00	根据公司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按2011年净利润约为7倍	资金来自家庭收入积累。
	葛良玲	15.00				
	李刚业	11.00				
	周 路	10.00				
	马 鹰	8.00				
2012.8.10	中泽嘉盟	204.80	引进外部投资者, 扩大业务规模, 按照股份公司除权价为5.21元/股	15.625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按2012年净利润市盈率约为16倍	投资机构自筹资金
	磐石新洲	76.80				
	金凤凰投资	51.20				
	富坤赢通	38.40				
	中融汇达	38.40				
	中企投资	38.40				
	金悦投资	32.00				
2012.9.21	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资本公积转增	1.00	按照注册资本金同比例转增	增资前账面股本溢价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57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3,864.0000	50.3125	3,864.0000	37.6976
2	葛良娣	1,094.4000	14.2500	1,094.4000	10.6771
3	中泽嘉盟	614.4000	8.0000	614.4000	5.9941
4	新疆立润	394.8240	5.1409	394.8240	3.8519
5	和众通联	324.0000	4.2188	324.0000	3.1610
6	金凤凰	307.2000	4.0000	307.2000	2.9971
7	富坤赢通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8	中融汇达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9	新疆中企	230.4000	3.0000	230.4000	2.2478
10	新疆金悦	192.0000	2.5000	192.0000	1.8732
	合计	7,482.0240	97.4222	7,482.0240	72.9954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57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刚	3,864.0000	50.3125	3,864.0000	37.6976	董事长
2	葛良娣	1,094.4000	14.2500	1,094.4000	10.6771	董事
3	周路	89.9040	1.1706	89.9040	0.8771	董事、副总经理
4	葛良玲	45.0000	0.5859	45.0000	0.4390	-
5	李刚业	36.0720	0.4697	36.0720	0.3519	监事、网络建设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6	马鹰	27.0000	0.3516	27.0000	0.2634	副总经理、网络维护部总监、甘肃立昂负责人
	合计	5,156.3760	67.1403	5,156.3760	50.3061	-

（五）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1、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
1	王刚	50.3125	马鹰	马鹰系王刚妹妹的配偶
			和众通联	王刚妹妹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份额
			新疆立润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2	葛良娣	14.2500	和众通联	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众通联 1%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汇达	瑞邦鼎业持有中融汇达 33.33%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葛良玲	葛良娣与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3	新疆立润	5.1409	王刚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马鹰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马鹰系王刚妹夫
4	和众通联	4.2188	葛良娣	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众通联 1%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葛良玲	葛良娣与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王刚	王刚之妹王燕持有 68.17% 出资比例
			马鹰	马鹰配偶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份额
5	葛良玲	0.5859	葛良娣	葛良娣之妹
			和众通联	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

				人，持有和众通联 1% 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汇达	瑞邦鼎业持有中融汇达 33.33% 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刚	王刚系其配偶王燕之兄长
6	马鹰	0.3516	和众通联	马鹰配偶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 的出资份额
			新疆立润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 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7	中融汇达	3.00	葛良娣	瑞邦鼎业持有中融汇达 33.33% 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葛良玲	葛良娣之妹

发行人股东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之间是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相应的权利，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做出其他一致性安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王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1% 的股权；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权。王刚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55.4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达到上限 450 万股（含本数），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9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50 万股，王刚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0.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共有员工 566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人）	566	620	753	529

发行人 2014 年 3 月承接中国电信委托运营呼叫中心运营项目，该呼叫中心人员较多，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增加呼中心业务使 2014 年 3-12 月月平均人数增加 160 人、2015 年 1-5 月月平均人数增加 126 人。此后发行人未继续中标该项目，相关人员基本随业务转移或离职。扣除上述人员影响后，发行人员工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呈增长趋势。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6 年克拉玛依地区网络维护业务未中标，相关人员离职所致。其他的人员变化因素主要是正常的人员增减、部门的调整所致。

（二）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293	51.77
生产服务人员	196	34.51
市场营销人员	22	3.87
行政管理人员	55	9.68
合计	566	100.00

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发行人员工（不含呼叫中心人员）关系的匹配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427.90	24,102.57	30,562.28
平均员工人数	661	622	550
人均创收(万元)	41.49	38.75	55.57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与业务收入规模是匹配的。由于发行人的收入高低主要因参与工程类收入的波动引起，因此在2013年大项目较多的情况下人均创收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员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情况如下：

期间	月均派遣人员数量	平均报酬(元/月)	岗位
2016年1-6月	90	2,064.24	主要为网络运维辅助人员
2015年	156	2,407.90	主要为网络运维辅助人员
2014年	427	2,409.82	主要为网络运维辅助人员及通信网络工程施工人员
2013年	836	2,882.20	主要为网络运维辅助人员及工程施工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后的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劳务派遣占全部用工人员比例分别为36.19%、20.10%及13.72%。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用工不规范行为拟定了整改措施。

发行人获取了乌鲁木齐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具的《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承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等用工非规范行为产生的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全部由其个人承担。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序号	项目	缴费比例	
		企业	个人
1	养老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2年至2016年4月统一适用20%；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30日为19%	8%
		兰州市：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统一适用20%；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30日，企业为19%	8%
2	工伤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适用0.5%；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30日为1.1%	个人无须缴纳
		兰州市：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为0.5%；2016年1月至今为0.4%	个人无须缴纳
3	失业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2年至2015年5月统一适用2%；2015年6月至今为1.5%	乌鲁木齐市：2012年至2015年5月统一适用1%；2015年6月至今为0.5%
		兰州市：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为2%；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为1.5%；2016年5月至今为1.2%	兰州市：城镇户籍员工：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为1%；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为0.5%；2016年5月至今为0.3%；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无须缴纳
4	医疗保险	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为7.5%；2012年4月至今为9%；	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

序号	项目	缴费比例	
		企业	个人
		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4 年 9 月至今为 8%；大病救助保险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8.01 元/人/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为 9.19 元/人/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为 10.10 元/人/月	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大病救助保险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8.01 元/人/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为 9.19 元/人/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为 10.10 元/人/月
		乌鲁木齐市：2012 年 1 月至今为 0.8%	
5	生育保险	兰州市：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0.7%；2016 年 1 月至今为 0.5%	个人无须缴纳
6	住房公积金	乌鲁木齐为 6%，兰州为 5%	乌鲁木齐为 6%，兰州为 5%

2、发行人社保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原因

缴纳期间	期末总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差异人员数量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016 年 1-6 月	566	533	533	533	533	533	33
2015 年	620	605	605	605	605	605	15
2014 年	753	718	718	718	718	718	35
2013 年	529	512	512	512	512	512	17

2016 年上半年差异原因：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26 人；当月离职 2 人；自缴社保 1 人；应缴未缴 3 人。

2015 年差异原因：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5 人；当月离职 3 人；实习生 5 人；兼职 1 人。

2014 年差异原因：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15 人；当月离职 15 人；实习生 3 人；兼职 1 人。

2013 年差异原因：退休返聘 3 人；入职未满 30 日 6 人；当月离职 2 人；自缴社保 2 人；兼职 4 人。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原因

缴存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差异人员数量
2016年1-6月	566	523	43
2015年	620	601	19
2014年	753	688	65
2013年	529	511	18

2016年上半年差异原因：入职未满30日26人；当月离职2人；应缴未缴15人。

2015年差异原因：入职未满30日5人；当月离职2人；实习生5人；兼职1人；应缴未缴6人。

2014年差异原因：入职未满30日15人；当月离职14人；实习生3人；兼职1人；应缴未缴32人。

2013年差异原因：退休返聘1人；入职未满30日6人；当月离职2人；兼职4人；应缴未缴5人。

4、发行人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年度	净利润(万元)	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万元)			占比(%)
		未缴社保金额	未缴公积金金额	小计	
2016年1-6月	1,532.00	1.44	1.38	2.83	0.19
2015年度	2,599.48	-	1.95	1.95	0.08
2014年度	1,589.46	-	1.9	1.9	0.12
2013年度	3,520.72	-	0.65	0.65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占发行人净利润的费用影响较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股份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股份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乌鲁木齐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于2016年8月出具的《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及“四、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六）其他事项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和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及其他专项服务等。业务范围涉及新疆、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地，公司具备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指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广电网络等，以保证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公众信息网络平稳运行，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网络优化、室内分布等服务。

安防系统服务主要是通过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提供从摄像到图像显示和记录的独立完整的数据存储、分析系统，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供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辅助刑事侦察服务。公司基于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安防业务需求，以搭建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为目的，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传输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目前，公司依据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中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积累，根据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和延伸。

——深入研究移动通信网络发展趋势，逐步拓展专项优化、室分优化与基于无线数据通信的端到端网络优化。布局 VoLTE、载波聚合以及超级小区等第四代移动通信前沿技术领域。

——逐步开发并应用了利用宽带网络,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形成了实现跨区域内的统一监控、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及数据分析、资源共享的云计算高清视频监控系統;

——通过历史积累专家库作为核心资源库,辅以视频、音频协助运营管理中心的人员解决维护现场的问题,形成令现场技术人员具备专家级解决维护问题能力的有效远程协同运营管理系统;

——通过互联网服务及平台管理系统等软件支撑体系,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同时为目标客户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具体的业务的实施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	包括主要类别	主要服务内容
安防系统工程		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传输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通信网络工程	网络建设工程	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及接入网线路、传输设备、基站设备安装、通信管道、非开挖等通信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业务。
	室内分布等其他专业工程	将移动基站信号引入室内,解决室内盲区覆盖的信号分布系统。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对安防系统设备、通信网络、信息传输及存储安全等业务进行综合维护。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为客户提供基础网络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交换传输设备、移动基站、传输线路、集团客户专线、WLAN、室分系统、FTTH 家客业务的运营管理。
	网络优化	为客户提供移动网络信号测试,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网络调整优化方案,保证通信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通信网络设计		为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包括交换、传输、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电源、电信支撑网、企业通信网等。
互联网业务		基于通信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提供定制化平台开发服务,内容包括安防数据采集、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等。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根据服务是否具备工程施工性质，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安防系统工程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和安防系统的运营管理服务、通信网络设计及互联网业务。

各类业务的服务模式如下：

（1）通信网络工程及安防系统工程

通信网络工程及安防系统工程为工程施工类业务，具有相似的业务模式。

通信网络工程主要来自于几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的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党、政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以及具备基础网络的大型机构，如公路、石油、电力单位等。发行人通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的项目基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交通公路通信网络建设类的项目主要从事公路两旁通信设施的拆迁工作，这类项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

铁塔公司成立后，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方面，发行人服务内容和所需核心技术不会发行实质变化。

安防系统工程业务主要源于政法、公安及交通等党、政部门的安防系统建设需求。部分项目发行人通过参与政府的招标、单一采购来源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以第三方合作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合同；部分项目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以分包方式获取项目建设合同。

发行人获取合同后，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工程设计、质量目标、工期安排、材料与设备采购、劳务作业计划等工作；后续根据实施方案组织指导施工，参与工程质量控制与进度管理；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项目验收。

通信网络工程及安防系统工程通过招标获取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2) 运营管理

公司提供的运营管理业务可分为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及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对运营商现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网络优化等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运行维护是针对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已建成的基站及通信网络设施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基站一体化维护，传输系统维护，集团客户系统维护，室内分布系统维护，WLAN 系统维护，家庭宽带装维，光缆线路、无线基站、固网的预防及纠正性维护，传输线路维护、基站巡检、基站蓄电池维护、基站动力系统维护等。

网络优化是为运营商提供区域内的移动网络信号测试，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网络调整优化方案，增加信号的延伸或增强的点位，保证通信网络满足运行要求。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是对安防系统设备、通信网络、信息传输及存储安全等业务进行综合维护。安防系统设备日常维护是对安防监控设备的巡检，包括定期对视频探头的检查，线路检测，服务器检测，电源检测，温度湿度检测等。安防系统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故障时，由公司及时组织技术小组进行处理，具体包括视频采集器故障、监控网络链路故障、监控系统故障等。此外，随着城市发展，由于新建社区、道路改迁，链路迁移等原因，原有监控设施不能满足使用需求，公司可提供对已建成监控设施的升级改造服务。

1)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模式

公司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来源于运营商。发行人作为运营商的技术服务商，根据商业谈判或招标获取若干片区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运营商的实时委派，到具体场所进行网络运行的维护工作。

铁塔公司成立以后陆续接收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目前在通信运营商移交资产的过渡期，经协商暂时由原先为运营商提供服务的运维团队维护铁塔、站房等网络基础设施，原负责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公司将继续在原有区域提供服务，将原服务主体变更为铁塔公司，并签订服务协议。过渡期结束后将按程序选择运维商。

网络优化主要来自于运营商。运营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发行人签订某区域或某项目的网络优化服务协议。发行人根据运营商的委派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到网络建设地点进行优化的设计与技术指导工作。

2)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结算方式

通信网络维护的结算方式为：运营商按月对发行人服务统计工作量，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并结合维护质量的评分考核情况计算服务金额，按照月或按季支付。

网络优化的结算方式为：网络优化主要采取按照委派服务人员的人数、技术等级及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服务金额，按照月或按季支付。除上述结算方式外，个别项目按照合同金额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及付款。

3)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业务模式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来源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现有安防系统的运营管理需求，以及公司安防系统工程交付后的运营管理需求。安防系统使用运营商建设的网络专线联网，在系统建成后主要由提供网络专线的运营商负责系统整体的运行维护。发行人作为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从运营商处承接相应的联网安防设备及平台的维护工作。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或商业谈判方式入围运营商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划定区域内提供安防系统维护。

4)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收费模式

运营商按月对发行人维护设备数量统计工作量,按照约定的结算价格计算技术服务金额,并根据监控摄像头的上线率等维护的质量指标进行评分考核,计算出最终的应付服务费用,按照季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

(3) 通信网络设计

公司凭借在业务实践中积累的技术能力和施工经验,承担委托方部分通信网络的设计工作,涉及的业务主要是基于通信网络建设、应用方面的设计。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委托方与公司进行结算支付。

(4) 互联网业务

指互联网平台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开发联网平台业务。主要依据甲方的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开发劳务服务。报告期内总体业务规模较小。

(5) 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招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党政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中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合法方式选择项目设备配套及施工建设方,发行人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程序,此类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项目数量多。发行人承接的安防系统工程及通信网络工程中的公路通信网络建设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情况较少,此类项目数量较少,但项目金额较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项目收入中招标比例相对低,但招标项目数量占比高。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124.89万元、4,792.34万元、7,978.80万元、3,259.54万元,占发行人上述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3%、19.47%、28.83%、27.66%。

2、采购模式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采购的内容包含材料、设备和劳务作业分包等。

（1）材料及设备采购

材料及设备采购主要是设备及材料，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通常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采购是由所需部门根据实际签订项目合同的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并由项目经理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及仓储部门确认；采购部门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条件最有利于公司的供应商。

零星采购是需求部门根据实际签订项目合同的需求，审核是否在当地采购更节省综合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后，提出采购申请，并由项目经理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审核价格；通过后由需求部门选择采购条件最有利于公司的供应商，并在公司采购部备案。

（2）劳务作业分包

由于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工程项目通常具有施工区域跨度大、工程建设内容多样、时间性强、工程业务相对分散的作业特点，公司会对大部分工程采取劳务作业分包的方式。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管理、主要材料的采购及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并制定详细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将相应的劳务发包给专业的工程施工企业。劳务分包公司工作人员在公司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

公司与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工程分包内容、工期、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等；分包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未违反与业务方的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

3、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服务对象、技术和服务模式、管理团队从业经历、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關鍵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业务的演变情况

1、公司从事业务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信息产业是一个涉及信息生产、信息传输、信息分发与信息供给等众多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其产业价值链包括用户、运营商、技术服务商、设备制造商、软件开发者和内容提供商等多个环节。

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信息产业整个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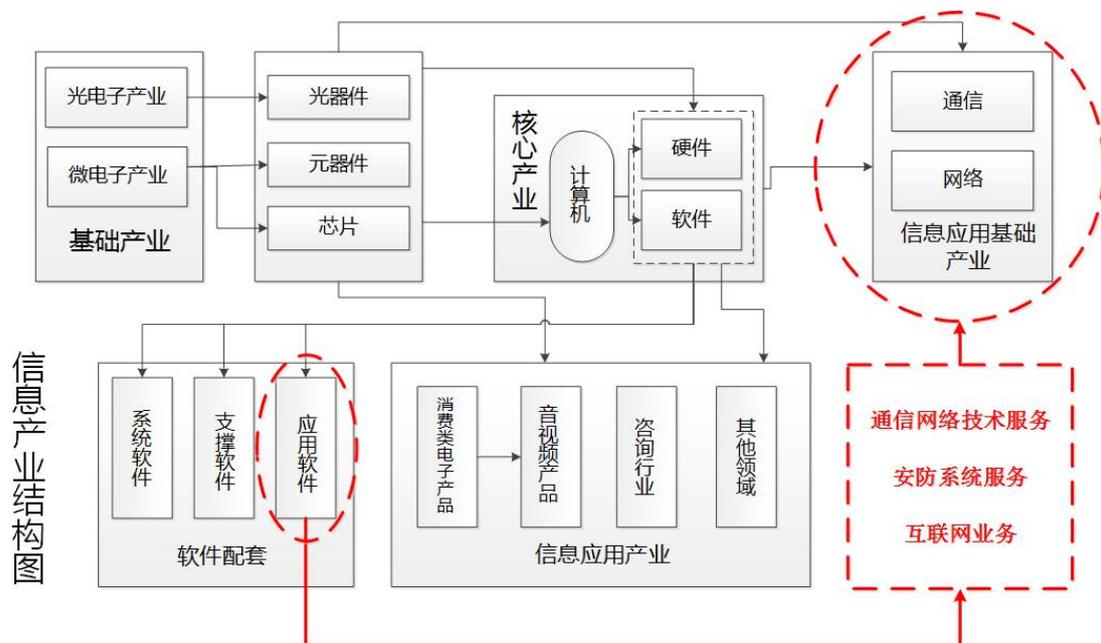


图1 信息产业结构图

2、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类别本质是信息技术服务

(1) 公司各类服务的基础是通信网络，其核心是现代信息技术

现代信息技术也被称为 ICT 即信息通信技术(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简称 ICT)，是将通信、信息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已渗透到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核心技术是基于信息通信协议，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构建采集、传输、储存的信息网络，形成信息数据高效交互的应用系统。

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对现代信息技术给予了相应的支持。国发〔2010〕3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了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国发〔2016〕43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中，说明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其中特别指出了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系统安全保障领域。

(2) 通信网络与各类应用终端的不断融合发展，促进了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掌握运营商链路系统架构及相关通信技术。随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通信运营商基于现有的链路网络进行业务拓展，由传统单一通信领域向综合信息化应用领域拓展，其中安防领域就是较早的一个重要领域。

发行人顺应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基于自身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于2008年开始进入视频监控建设为主的安防系统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3) 公司各类服务都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其核心技术及原材料功能是一致的

发行人主营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的应用基础都是现代通

信网络，其核心技术都是基于 TCP/IP 协议（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在信息采集、传输、储存等环节的技术架构是一致的。

发行人通信网络、安防系统服务主要应用到的材料、设备是光缆、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视频采集器和视频监控平台等。光缆是现代通信网络的传输基础介质，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视频采集器和视频监控平台等设备组成系统基础网络，通过软件技术实现系统控制、信息交换、图像信息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储存、数据处理等功能。在信息传递上都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传递处理，其本质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与安防系统服务，均是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核心，是同一种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3、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在发展历程中，始终恪守“以人为本、以智为力、公平公正、诚信立业”的经营宗旨和文化理念，以“做中国最优秀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企业愿景，立足于通信及信息产业，向各大通信运营商、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用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历程如下：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32.17%	11,231.05	40.95%	10,944.41	45.41%	15,364.94	50.27%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41.08%	9,040.46	32.96%	7,637.53	31.69%	9,595.23	31.40%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2.10%	428.36	1.56%	289.57	1.20%	98.29	0.32%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21.84%	5,783.48	21.09%	4,349.85	18.05%	3,773.68	12.35%
互联网业务	197.28	1.78%	23.51	0.09%	14.75	0.06%	0.00	0.00%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0.64%	360.68	1.32%	460.90	1.91%	335.43	1.10%
设备销售	42.72	0.39%	560.36	2.04%	405.56	1.68%	1,394.71	4.56%
合计	11,086.17	100.00%	27,427.90	100.00%	24,102.57	100.00%	30,562.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全部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中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及运营管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相关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目前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范畴，具体细分行业主要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社会综合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其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通信市场监管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新疆通信协会及中国安防协会、新疆安防协会。各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是协调行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对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颁布多项行业法律法规对进入该行业内企业的主体资格及业务开展进行审核管理。目前，行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年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4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建设部	2001年
5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	建设部	2001年
6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2年
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3年
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
10	《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工信部	2008年
11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12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信部	2010年
13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工信部	2010年
14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年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	自治区政府	2004年

16	《甘肃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1年
----	---------------------	---------	-------

2、行业现行的主要政策

信息产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此国家相关部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与此相关的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通信网络行业			
1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p>1、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p> <p>2、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p>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	2013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p>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p>
3	2013	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p>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p>
4	201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p>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实现信息网络宽带升级，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p> <p>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积极发展对产品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p>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p>(二) 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p> <p>1.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 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传输交换和同轴电缆传输技术, 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接入网,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宽带、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 满足不同用户接入带宽的需要。加快建设宽带网络骨干节点和数据中心, 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 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IPv6)。加快建设融合业务平台, 提高支持三网融合业务的能力。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要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尽快实现全国一张网, 带动各地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引导有线电视网络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络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作用, 促进有线电视三网融合业务创新, 全面提升有线电视网络的服务品质和终端用户体验。</p> <p>2. 加快推动电信宽带网络建设。实施“宽带中国”工程, 加快光纤网络建设, 全面提高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城市新建区域以光纤到户模式为主建设光纤接入网, 已建区域可采用多种方式加快“光进铜退”改造。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 提高行政村通宽带、通光纤比例。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 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 骨干网全面支持 IPv6。加快业务应用平台建设, 提高支持三网融合业务的能力。</p> <p>(四) 切实推动相关产业发展。</p> <p>2. 促进三网融合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围绕光传输和光接入、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重点领域, 支持高端光电器件、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接入技术和关键设备、IPTV 和数字电视智能机顶盒、互联网电视及配套应用、操作系统、多屏互动技术、内容传送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p>
5	20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安防系统行业			
1	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p>在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 探索应用模式, 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 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 为物联网应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p> <p>智能安防: 社会治安监控、危化品运输监控、食品安全监控, 重要桥梁、建筑、轨道交通、水利设施、市政管网等基</p>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
2	20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鼓励类： 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3	2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等八部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六）支撑建立精细化社会管理体系。 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
4	20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九）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加大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完善技术标准，强化系统联网，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逐步拓宽应用领域。加强企事业单位安防技术系统建设，实施“技防入户”工程和物联网安防小区试点，推进技防新装备向农村地区延伸。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 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20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个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p>——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新建、改建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 100%; 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逐步增加高清摄像机的新建、改建数量。</p> <p>——全网共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 100%; 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 100%。</p> <p>——全时可用。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8%, 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 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p> <p>——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 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 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p>

(三) 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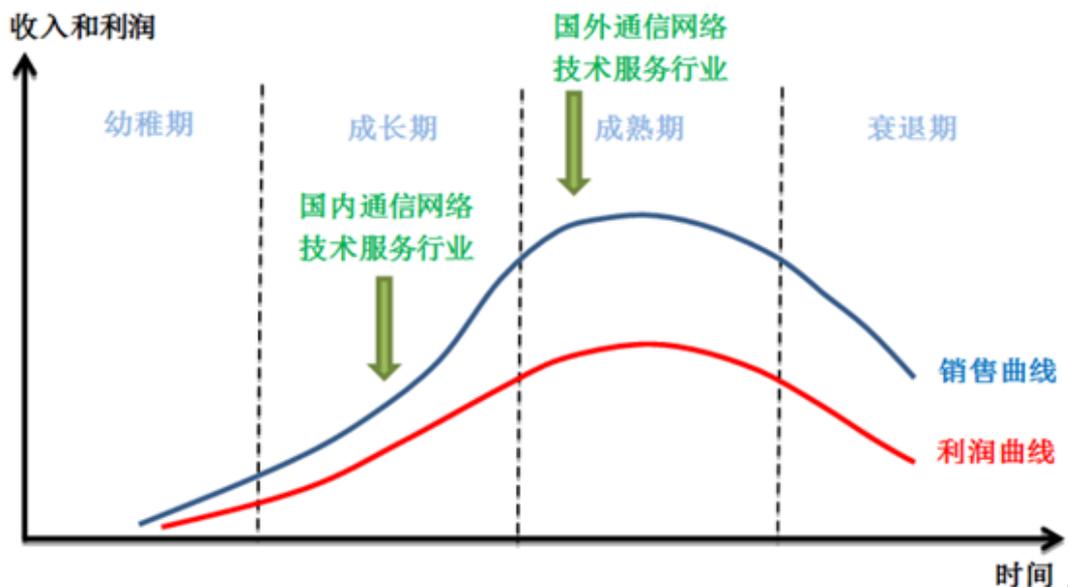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分析

现代通信产业已由传统的通信产业转变为信息通信产业, 网络和业务趋于分离, 运营商成为网络运营商、纯粹内容提供商或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而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同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则将承接更大量的能满足运营商业务发展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业务。

(1) 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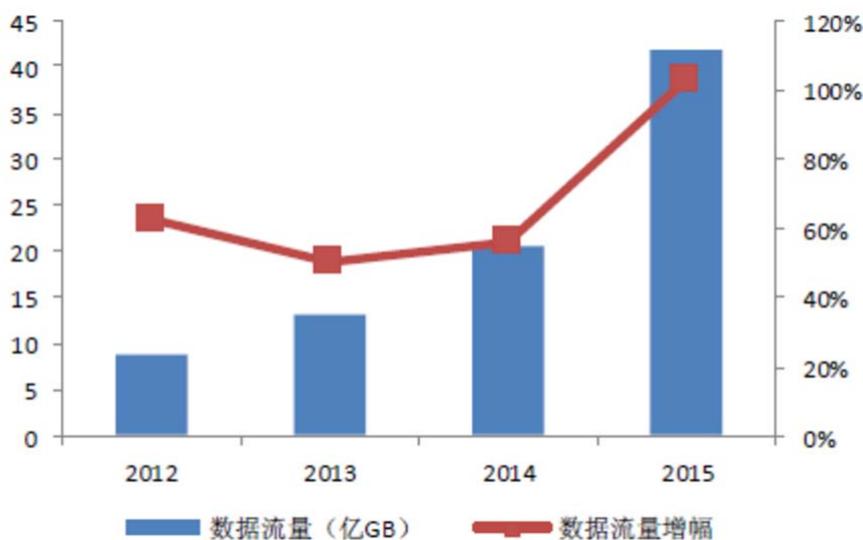
①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需求随着通信业的发展不断增加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对整个通信网络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优化服务。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起步较晚, 行业发展迅速, 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如下图所示:



中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发展阶段（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三大运营商重组以后，通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通信网络规模不断扩大，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由 2G 到 3G、3G 到 4G 的不断升级。目前移动互联网已呈现高速发展，4G 网络普及速度加快，运营商的数据流量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我国移动数据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B，同比增长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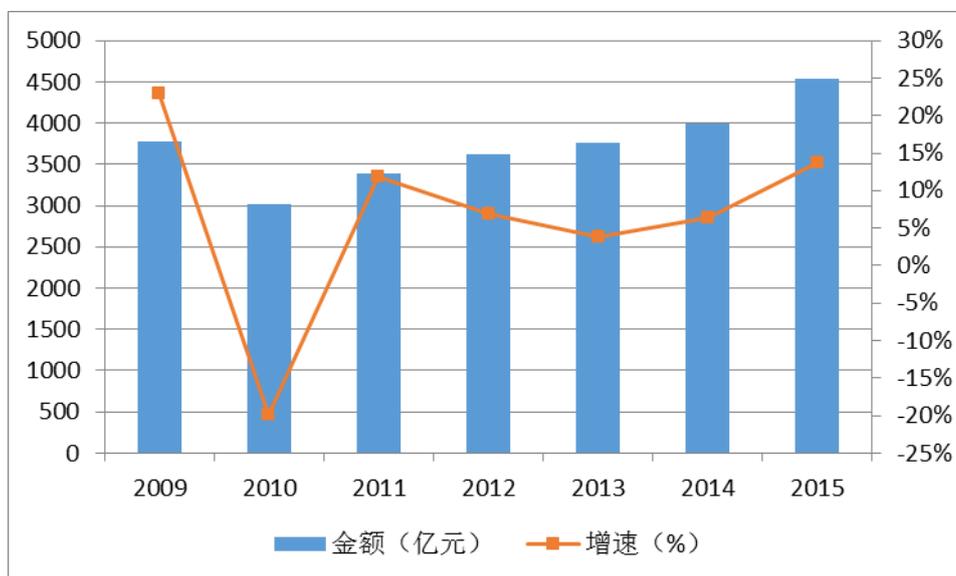
2012-2015 年于中国运营商数据流量业务增幅（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

各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业务上的充分竞争，对其网络稳定性、高效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转，运营商需要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专业、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②电信行业近年发展迅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益于电信业的大规模发展。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经初步核算，2015年电信业务收入完成11,251.4亿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0.8%；电信业务总量完成23,141.7亿元，同比增长27.5%。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539.1亿元，创六年新高，同比增长13.7%，比上年增速提高7.4个百分点。

2009-2015年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15年是中国4G网络建设大发展的年份，4G用户爆发式增长，2015年4G用户新增28,894.1万户，总数达38,622.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29.6%。

面对一个如此庞大和复杂的网络，运营商如何确保其稳定、高效的运行显得格外重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在运营商网络运行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中国电信业的高速发展，使得中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③专业化的服务反向促进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

通信网络提供给终端用户的应用业务越来越丰富多样，这些业务贯穿了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支撑系统等整个通信网络，业务流程涉及控制平面、传输

平面、用户平面等不同平面的数据信息和控制信令交互，这就对网络技术服务提出了跨专业、跨平台的要求。此外，通信网络技术不断地升级换代，国内外各通信设备商提供了种类繁多的多制式、多技术的通信网络设备，又使通信网络成为各种技术的大集合。

运营商在一个通信网络上要面对多家设备商，运营商的运营管理难度越来越大。运营商为了把自己从繁复的设备维护和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如客户关系管理、业务开发、品牌建设，将技术复杂、管理难度高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外包给技术服务提供商，由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为其提供稳定、高效的通信网络技术支撑，保证了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未来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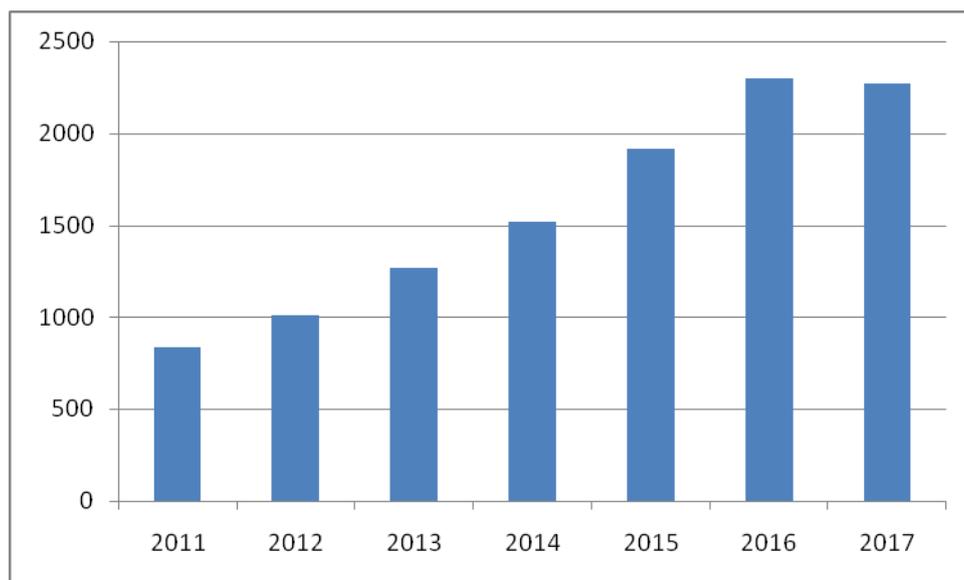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中国电信业总体投资规模达到 2 万亿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宽带中国”战略，明确了我国宽带未来发展的蓝图。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在向三大运营商发放 4G 牌照的同时，也终于打破了中国移动在固网业务上的限制，向中国移动发放了固网业务运营牌照，至此，三大运营商均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业务电信运营商。

2015 年，根据国务院一季度经济形势座谈会“提高网速，降低费用”的要求，工信部提出加快 4G 建设，大幅提升网速，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4.7 亿个，同比增长 18.3%；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466.8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 177.1 万个；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441.3 万公里，光缆总长达到 2487.3 万公里，同比增长 21.6%。

2011-2017 年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亿元）



随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总体市场的增长，其中的网络维护服务将随着多制式、多功能和多网融合的新一代通信网络的发展而持续增长。此外，网络优化服务多针对移动无线网络，是在支撑用户增多及业务扩展需要下进行的网络二次扩容优化，是以新技术和新业务的应用对现有通信网络的改造和升级，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⑤运营商基础建设投入向市场合作投资经营的方向转变

2014年，国家为了将运营商和基础设施提供商分离，成立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既中国铁塔），并且加大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广泛向社会征招第三方进行合作建设，通信业的市场主体将日益多元化。

（2）市场竞争格局

①通信运营商技术服务外包成为行业主要模式

发达国家从20世纪末开始逐步采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的商业模式，有效降低了运营费用。进入21世纪以来，通信网络在全球发展迅速的同时，通信运营商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电信运营商普遍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一方面，可以使运营商从繁复的设备维护和技术细节中解脱出来，使其关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营；另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运营商的成本。在欧美市场，通信服务外包已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部分运营商甚至将全部网络的管理外包出去。

国内运营商也已逐步将后端的网络管理和设备维护人员调整到市场前端，嵌入到市场前端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需求解决方案，以求形成良好的客户服务感知。随着运营商将主要精力集中到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方面，促使其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进行第三方外包。

在整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中，参与主体包括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电信设备厂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

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是早期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在承接大型项目后，会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电信设备厂商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

电信设备厂商主要通过设备销售连带提供与设备相关的维护、抢修，系统优化升级、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市场份额仅次于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代表企业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主要服务于通信运营商，同时也承接运营商下属服务商和电信设备厂商分包的业务，发行人属于该类企业，业务主要来源于运营商，也有少量承接运营商下属服务商分包的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往往成长于某一地区，本地化程度较高，具有技术优势和独立性，可跨越不同品牌通信设备提供综合服务，行业中代表企业有宜通世纪等。

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更具专业化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竞争主体主要有三类：电信运营商及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电信设备厂商和专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

电信运营商及其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如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设在各省、区、市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公司，属于电信运营商体系内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早期，我国大量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由设备厂商提供，该类服务多数是厂商在提供设备的同时提供附加服务，或一些售后服务。设备厂商拥有自身产品独特的技术优势，但单一厂商难以提供通信网络所需的所有设备，这就使得设备厂

商在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时难以跨越多厂商设备并存的障碍，同时运营商基于网络安全的考虑，通常会选择多家设备厂商作为其供应商。

专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在技术、成本、服务质量具有一定优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凭借专注于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更善于不同类别设备应用的融会贯通，为多厂商的设备系统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更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在经过运营商主导、设备厂商主导等发展阶段后，现在已经呈现出了由专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主导的发展趋势。

③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域特性显著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凭借着资产规模大的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设备商也占据着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除少部分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服务商的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且业务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数据，全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539.1 亿元，其中新疆地区 107.8 亿元。公司 2015 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约为 1 亿元，假设固定资产投资中 20%-30%为建设施工成本，按照新疆的电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发行人在新疆地区业务占比大致为 3%-5%之间。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的数据，在 2011 年我国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已经超过 3000 家，总体来看该行业除运营商所属的运维实体公司外，行业集中度较低。

④新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将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速度持续发展

新疆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由 2013 年的 92.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7.8 亿元，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

新疆 2015 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15.4%，达到 379.8 亿元；移动互联网用户（3G/4G）增长 12.2%，达到 1499.4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322.6 万户，

增长 5.5%；宽带接口端达到 850.4 万个，同比增长 25.6%；全区光缆线路总长达到 61.6 万公里，同比增长 3.5%；移动基站达到 9.8 万个，同比增长 51%，其中 3G 和 4G 基站分别达到 4.2 万和 2.4 万个。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网络建设和运营管理等主要业务模块中，由于西部地区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晚，随着国内东部、中部等经济发达地区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逐渐成熟，建设速度趋于平缓，目前电信网络建设重点将向西部地区转移，西部的电信网络建设越来越得到运营商的重视，加大西部地区的电信建设投入、拓展西部地区广阔的电信服务市场也成为了运营商未来几年内发展的重点。

在未来几年内，新疆地区电信投资和基站数量将逐年快速增长。随着 4G 业务的逐步推广，各大运营商在网络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的外包业务量总规模也快速增长，给新疆地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方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安防系统服务行业市场分析

安防行业包括视频监控、实体防护、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和排爆安检等多个细分行业。国内安防龙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从做视频监控产品开始，从后端做到前端，再到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安防需求主要集中在公安、交通、司法、金融、能源、科教卫和智能楼宇等七大行业。

（1）市场发展概况

① 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安防监控行业尤为突出

纵观全球各国，由于恐怖袭击、跨国犯罪等威胁民众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日益威胁社会稳定，安防行业已成为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的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安防监控行业作为安防产业的重要组成，市场规模增长尤为突出。总体来看，安防监控行业发展受到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全球恐怖袭击，意外事件频发，促使民众重视安全问题，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由此拉动行业整体需求。另一方面，安防系统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现代信息通信及控制等技术的影响下，安防

监控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功能呈现多元化态势。

我国安防视屏监控行业发展尤为突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数据，2014 年我国安防视屏监控行业总体市场容量已达到 304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46.86%。2016 年有望突破 431 亿美元，较 2012 年复核增长率为 20.40%。

2012-2016 年中国视频监控设备表市场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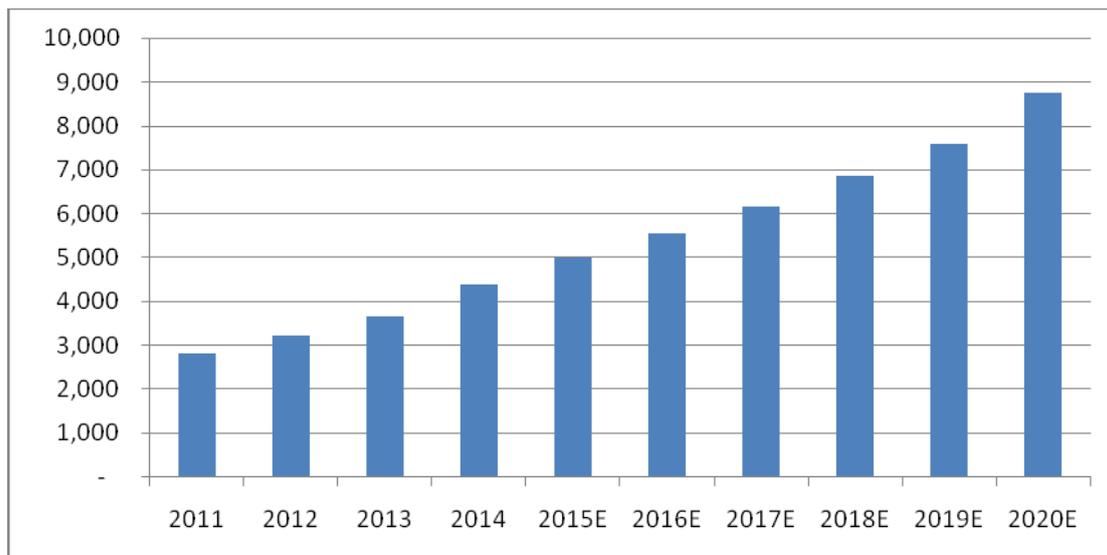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 “平安城市” 等项目推动了安防市场快速增长

安防系统的建设需求主要来自于社会公共安全需求，涉及的社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智慧城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重点项目安全保卫等。在“平安城市”等建设项目的推动下，我国安防市场进入了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其中平安城市成为该市场发展的主体。

到 2013 年我国安防市场实现了 1650 多亿的产品市场、2000 多亿的工程和服务市场。其中，作为安防市场投入最大、发展最快的视频监控市场，年规模在 1800 亿至 2000 亿之间。

安防行业 2011 年至 2020 年的总产值增长情况 (亿元)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年）发展规划》，安防产业总产值在2015年将达到5000亿，作为产业核心视频监控行业仍将保持较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出具的《2015-2020年中国安防系统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从2015年的近5000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8759亿元，年增长率在11%以上。

③市场需求由基础安防转变为智能安防

2004年6月，为了全面推进科技强警战略的实施，公安部、科技部在北京、上海等21个城市启动了第一批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平安城市”的概念，不仅是社会治安一项内容，还包括城市交通状况和城市消防服务，以及各种人为灾害（包括战争、恐怖袭击、威胁城市安全的重大火灾、环境污染等）和自然灾害的预警和处警等内容。平安城市建设项目作为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

随着第一批试点的成功，平安城市的建设已经拓展至全国。2014年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意见》，其中涉及安防部分要求：“建立全面设防、一体运作、精确定位、有效管控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推进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因此，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

平安城市建设对安防产品及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逐渐促使传统的安防概念向维护公共安全转变，平安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城市基础建设的一部分，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平安城市建设正逐步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中。

视频监控是“平安城市”建设的核心，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视频安防系统建设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拓展，由大、中城市向区县、乡镇推广；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及电子产业的发展变化，视频监控系统由模拟系统向全数字系统转变。根据 2015 年多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阐明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安防系统建设已经由满足基本治安需求层次提升至智能安防层面。

以住建部颁布的《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框架如下：



以视频监控为主体的智能安防设备占据了基础设施的核心位置。根据住建部颁布的智慧城市的试点名单，从 2012 年到 2014 年共发布了三期试点城市名单，累计试点城市超过 300 个。随着以智慧社区为代表的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智能安防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2）市场竞争格局

①专业化的要求促进了安防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发展

安防系统市场主体包括安防设备生产服务、安防工程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在安防工程推广及不断实施的前期，安防设备制造商及安防工程服务商都快速发展壮大。近几年随着专业服务的发展，能提供从解决方案到后期运营管理的综合

运营服务商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将最新的技术成果运用到安防系统服务同时，提供多样化服务并满足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要求发展速度较快。

②安防系统工程上、下游集中度较高

安防工程服务商的上游为安防产品制造企业。视频类安防产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内已经形成以海康威视、大华等知名产品生产厂商为主导的行业，国内公共视频产品选择基本集中在这几大企业内。

安防工程的下游主要是各地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如政法、公安及交通部门等。一般情况下，大规模安防监控类的项目投资都来自于较高级别的党政部门，因此就各地的市场来看，工程企业的下游市场是相对集中的。

③安防工程类企业数量较多，地域性特点强

根据中国安防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该协会或公安技防管理部门登记的安防工程企业为2140家，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或公安技防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数量则达到17082家。根据新疆安防协会资料显示，2014年新疆安防工程总额约为24.07亿元。公司2015年安防工程收入1.09亿元，市场份额约为4.53%。

由于视频监控业务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各地党政部门，本地服务商在当地开发运作项目的成本要低于非本地的工程企业，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从而获取当地项目的概率要大于非本地企业。同时，随着安防系统规模的不断增长，保持系统正常运行需要稳定的维护管理团队，而使用本地运营管理企业，不但经济，而且能保证运维效果的稳定、及时。因此，安防工程企业的业务体现出了地域性强的特点。

④未来安防系统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未来，随着需求方专业化要求的提高和技术手段的提升，安防系统服务供应商的集中化程度将趋于提高。在市场竞争日益开放的情况下，缺乏竞争能力的企业将会不断被削弱，凭借技术、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的大型供应商，会有更

多的市场机会。市场将突破层次较低的同质化的竞争格局，优势供应商能够充分延伸和扩大产业链，从而进一步促进安防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

（3）新疆安防市场情况

在新疆这一地广人稀的区域，安防系统服务行业的规模化、信息化程度均超过了很多发达地区，能够提供全产业链条的本地化的大型服务商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根据新疆安防协会的资料，2013年协会会员安防工程总量达到1063个，工程额超过19.5亿元；2014年工程量达到2529个，工程总额超过24.07亿元，增长分别达到137.91%和23.44%。目前新疆安防行业的发展水平与社会治安的需求还存在着差距，特别是县市以下的城镇，高端安防设备空白大，新疆的安防市场还很大，这为各安防工程企业继续拓宽业务范围创造了条件。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运营商服务项目组织实施。目前，除电信运营商及所属的运维实体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为电信设备厂商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电信设备厂商主要集中在自行售出的网络设备的技术服务上，而专业服务商可以跨多厂家设备，提供综合的技术服务。

因此，针对这两类服务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运营商直接将服务外包给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二是运营商将服务整体外包给设备厂商，再由设备厂商将其中的部分业务分包给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

2、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国家推进信息化建设，通信技术不断发展带动基础网络尤其是无线网络的不断升级换代，以及信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良好，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区域性与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域性密切相关。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化特征，导致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目前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量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较高。随着“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通信网络建设的重点将向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将成为行业内企业重点投资地区，也将成为未来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市场。

（3）季节性

总体来说，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季节性不是很明显，其中季节性主要是体现在网络建设工程上，因为网络建设工程受气候以及运营商投资规划的影响，一般网络建设工程在年中比较多，年初和年底实施较少。而网络运维和网络优化业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安防系统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安防系统建设的投资目前主要来自于党政部门，工程项目的规划及投资会随着党政部门的投资规划而发生波动；而运营管理投资则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同所投资项目总量的逐年递增相关。

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安防建设重心向重点地区乡村建设转移，安防工程项目总量将持续增加。此外，随着安防产品及技术的更新换代，更新替代工程也会形成相应的刚性需求。

因此，安防工程的周期性与政府的财政预算、整体的政府投资行为及社会的安防需求变化紧密相关。

（2）区域性

安防系统工程的较大部分需求来自党政部门，随着在运行的视频安防设备的点位及相关设备的数量增长，运行维护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本地运营维护企业能较好满足其维护需求。因此安防工程行业具有区域性较强的特点。

（3）季节性

安防工程服务行业季节性不是很明显，其中季节性主要是体现在安防工程上，因为工程施工受气候以及党政部门投资规划的影响，一般安防工程在年中实施较多，年初和年底实施较少。而安防设备运维业务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通信服务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中，按照规模、技术、业务覆盖范围、涉及领域、创新程度等情况，逐步划分为以下两类：

一类是规模化、信息化的大型服务商：主要是运营商所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市场中，运营商直属的这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公司，其规模 and 市场份额稳居国内领先地位。

另一类是小范围、精准性服务商：以独立的自运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主体。在众多的此类企业中，除了少数起步早、已上市的大中型企业外，大多数业务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业务覆盖范围窄，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以本地区域化服务为主，其地域特性显著、市场适应性强、服务指向性明确、但受众群体局限。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运营商所属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运营商所属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通信服务”），该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控股，在全国

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在香港上市，根据其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579.13 亿人民币，净资产 252.10 亿人民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12.8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3.34 亿人民币。

(2) 行业内其他主要上市公司

①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建设管理；通信信息化工程承包、设计、监理、软件开发。

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6.18 亿元，净资产 13.3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78 亿元，净利润 0.73 亿元。

②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集成甲级资质，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0.88 亿元，净资产 7.28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84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杰赛科技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电信运营商(中国联

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根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5.13 亿元,净资产 12.3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98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

2、安防系统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已上市的安防行业相关企业具有一定的数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以安防设备制造为主营业务,如海康威视、浙江大华、英飞拓等企业为代表,是国内安防产品生产制造的主要厂商。

第二类是以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及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安防企业,其中又以安防工程类的企业为代表,其主营业务以智能交通、平安城市、建筑智能等为主,在披露了安防业务市场数据的上市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安防业务都集中在视频监控领域。

第三类是其他进入安防领域的综合类业务上市企业。安防业务只是其旗下的业务板块之一,作为非核心业务培育的企业,或者是其自身核心业务的自然延伸。

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视频监控行业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相机、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解码设备,以及安防监控、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等视音频采集处理设备。产品广泛用于各大安防工程项目。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3.16 亿,净资产为 192.97 亿,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2.71 亿,净利润为 58.82 亿。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安防监控视频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嵌入式 DVR。公司已形成音视频编解码算法技术、信息存储调用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嵌入式开发技术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和面向安防视频监控前沿领域的“大安防”产品架构。

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5.03 亿，净资产为 65.66 亿，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78 亿，净利润为 13.81 亿。

（3）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信息化专业服务和智能化专业服务的综合性信息服务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技术在建筑、公共安全和多媒体集成三大领域的开发及应用，业务链涵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施工和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的全过程。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一级和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等资质，获评全国十大 IT 服务商、全国十大系统集成商、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品牌企业、浙江省十大创新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

根据汉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18 亿，净资产为 7.93 亿，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7.13 亿，净利润为 0.79 亿。

（4）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领先的多媒体通信系统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够实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应急指挥调度、电话会议、即时通信、视频点播等业务融合的专业厂商。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致力于向社会提供先进的视音频通讯产品、监控指挥产品，以及专业的行业智慧化解决方案。

根据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45 亿，净资产为 10.53 亿，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1 亿，净利润为 0.32 亿元。

3、新疆主要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及安防系统服务企业

(1)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由新疆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6,170 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信增值、IT 服务等业务。目前，该公司的服务范围已涉及电信、金融、政府、教育、税务、交通、水利、公检法等众多领域，公司市场主要在新疆 IT 行业。

(2) 新疆特力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特力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注册资金 531.57 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以及维护业务。工程业务涵盖通信管线工程、通信传输设备工程、数据通信工程、交换设备工程、动力电源工程、无线设备工程、铁塔安装工程、电信机房装饰装修等业务。网络维护业务涵盖通信管线、通信设备、通信动力电源、无线基站、铁塔、电梯、空调、应用系统、局域网及其终端设备的维护。

(3)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资本：15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工程施工、网络维护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定位为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的服务商，致力于新疆本地通信运营商、国内外通信设备制造商及社会公众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等一站式服务。公司服务覆盖电信产业链各环节，是新疆电信、新疆移动、新疆联通等通信运营商重要的合作伙伴。

4、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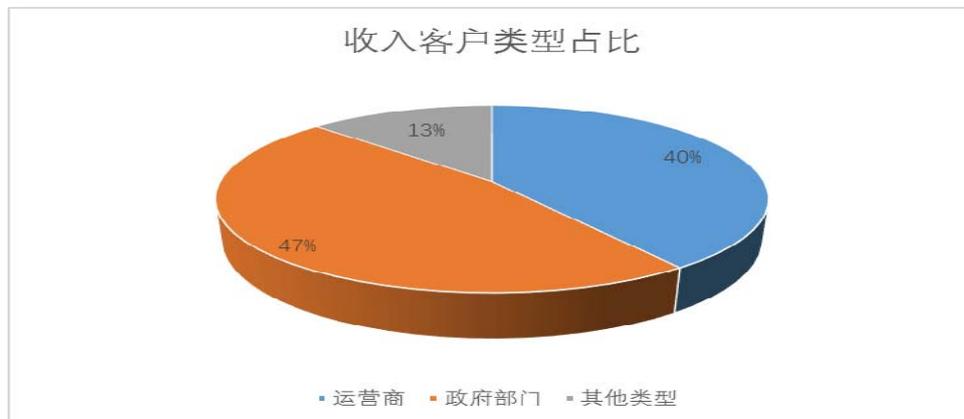
公司位于祖国西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是新疆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业务范围已覆盖省内多个地州，具有较强的地域竞争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管理模式的不断革新、创新机制不断调整，使得公司近几年来综合竞争能力得到了快速发展、业务范围逐渐由新疆向其他省份渗透。

(1) 公司在新疆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根据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电子学会联合出具的《2015 年自治区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年度检查工作总结和年检报告》，公司在甲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2013 年、2014 年均进入前四名，跻身 2014 年度新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十强单位；2012 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被新疆电信评为“2013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被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财政厅评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现为新疆通信协会副会长单位及新疆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新疆物联网产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

(2)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结构

公司自成立伊始主要服务于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过 20 余年的合作，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向应用端的拓展，公司逐渐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类型客户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收入 80% 以上源自上述客户，具体内容如下图所示：



由于三大运营商及政府部门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很大程度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 公司具有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疆地区，通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覆盖新疆 166 万平方公里范围，涉及深入到区、州、市、县、村范围的四、五级市场体系。由于长期参与新疆地区通信网络建设工作中，公司深度掌握疆内整体网络链路布局，以及各区域链路演变历程。此外，公司业务以新疆地区为主向周边省延伸，目前业务已拓展到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周边省份。

（4） 公司行业经验丰富

作为新疆境内的综合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已深耕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多年与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公司较为全面的掌握了新疆地区整体通信网络链路布局。公司依托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顺利切入了安防监控领域，并迅速在新疆境内各地州展开业务。

5、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1） 在复杂多样的经营环境下积累的行业经验优势

西北地区特点为地广人稀，无论设计、工程实施、维护均会遇到各类极端状况，在中国其他地域企业难以在如此多且复杂的状况下解决各类设计、实施、维护中的复杂问题。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以来，参与设计、工程实施的光缆总长度超过 32000 公里；安防系统的服务要求更复杂及具多样性，国内其他企业难以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因此在本地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 领先的新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介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时机精准，是较早实现产业一体化经营、业务范围广、资产规模过亿元的新疆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的服务涉及区内各类通信、网络、交通、医疗等重点项目，产

品和服务的研发设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结合新疆地区多民族聚居的特点，不断积累，具备了提供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3）跨网络、多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以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周边应用开发为核心，通过多年客户信息累积，对各类客户群体的需求及个性化产物的理解，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实质及行业政策导向。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的研发、设计、建设、优化、运维全业务流程专业服务，同时向各合作方推介适用的周边应用技术，推动技术与服务相融合，形成完整的符合合作方需求的应用开发。

公司为多厂商的设备系统提供统一的管理服务接口，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

安防监控、智能交通、智慧社区等多领域的获取及分析能力，尤其以智慧社区和商圈运营项目为代表，能够为安防体系基础数据采集提供重要支撑，后续将有效结合新兴“互联网+”业务做到多业务互相促进，多平台数据融合。

（4）较强的资信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资质准入制度，获得相关领域准入资质的企业是其在该业务综合竞争实力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建设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设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工信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乙级资质，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企业，具备较强的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能力。

（5）有效的快速反应服务能力

公司已建立客户的精准定位体系，通过对客户的需求分析，将现有的产品及技术模式制作成场景模式，通过通俗易懂的表现形式，让更多的客户直观准确的选择需要的产品类型，定位产品能效和模式。

公司还建立了多个服务中心，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导，企业内部各服务中心协同响应的管理模式。为提高服务时效，公司组建了应急中心，保证 24 小时在

线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服务，并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保证服务质量。通过客户定位系统、管理模式的优化、效率的提升，全面提升“快速反应服务能力”。

为了保障快速解决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远程协同维护系统已经进入初步应用阶段，能有效为基础技术人员提供智能判断指导及远程专家实时视频辅助，可令所有现场技术人员都成为解决问题的专家。

（6）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企业运营机制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信息网络建设服务和相关产品领域的资深专家，职业化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度的凝聚力。公司通过培训、内部刊物等多种途径，将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理念有效地贯彻到全体员工，同时跨领域跨组织的互训、联动响应已成为公司运营常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建立了适应公司全流程、跨网络、多技术服务与个性化产品相结合的综合化业务模式的多种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的先进管理模式，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强调技术与市场的整合，以资金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降低了经营风险，提升了管理水平。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研发与业务拓展方面对资金要求较高。与客户合作前，会对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资金实力进行考察，深入了解提供商的研发能力；整个行业中大部分服务项目都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性，这就要求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持，才能满足研发、营运周期长而产生的资金压力的需求；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企业为了储备人才、跟踪新技术等发展扩张过程中，也需要有较强的资金支持。

与快速发展的业务相比，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较少，受结款进度的影响，资金会出现阶段性不充足情况；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狭窄，且作为轻资

产型技术服务企业，间接融资也受到局限。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资金实力难以有效的满足企业快速扩大经营的需求。

（2）服务区域需要进一步拓展

信息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各区域的需求与实际应用的差异性大。公司若想扩张业务，需要扩大业务网点的覆盖范围，按照网点所在区域的特征强化提升本地化的服务来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对本地业务网点进行深挖，从中找出行业服务的提升点，不断提升市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已逐步走出新疆，延伸至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省。预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并投入，公司的业务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六）行业新进入者面对较大的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于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此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市场准入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同时，通信运营商在通过招投标采购技术服务时，对技术服务商的资质也有严格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要承担特定类型的项目必须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方可投标。

安防系统服务商的技术服务对于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由于政府的视频监控工程涉及的社区、公共场所范围较大，政府安全保障部门需要覆盖的范围及正常运行的要求较高，因此工程服务企业必须具备一定规模的工程施工能力，同时需要具备大范围监控系统前端及后端设备的调试及运营管理能力。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相关资质的取得较严格，通信技术服务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完成一定的工程与收入、配备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员等，才能申请取得相应资质并从事该类业务。同样，视频监控安防类工程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才能承接大型的视频监控项目。上述门槛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或安防系统行业的新进者及规模较小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运营商及资源管理机构一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运营商在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时会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其中通信技术服务商以往提供的服务情况成为重要的参考指标，运营商通常倾向于选择长期稳定合作的通信技术服务商。经过一定周期的业务合作，通信技术服务商积累了相互依赖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品牌壁垒。

在安防系统工程服务行业，政府会通过既往工程的施工过程及运行情况来判断企业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管理能力。对于承担过较多安防系统项目，同时后期运营管理中保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的企业，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会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此种情况下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突破此壁垒。

3、技术壁垒

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掌握运营商的网络系统，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运营管理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技术手段，才能完成任务目标。通常，与运营商长期合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会积累一套基于具体客户的有效流程和技术方法，对客户的现有网络资源情况十分熟悉，新进入者短期很难获取。目前我国各运营商在进行项目发包时，通常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相关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对现有网络缺乏实际技术服务经验的新进入者将面临技术壁垒。

此外，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快，这也对信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服务商必须掌握本行业技术最新进展情况，及时了解运营商的最新需求，不断加大对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投入，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才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安防系统集成上游为各类安防设备的制造商，工程企业必须熟悉各类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同时具备搭建系统平台的软硬件能力。在承接项目时，党政部门对所使用的设备及需实现的功能指标有具体要求。只有熟悉了解各种设备属性，

同时不断更新各类前沿设备技术知识,才能准确给出项目的方案及合理的项目预算。上述技术能力的构建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门槛。

4、人才壁垒

随着通信行业的日益发展、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物联网”等新兴业态的出现,通信技术服务业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通信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信技术服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通信网络技术理论基础外,还需要丰富的实操经验,才能掌握各类通信网络技术、精通各种网络、熟悉多家设备厂商的设备。只有配备足够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通信技术服务商才能向运营商提供专业化的、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因此人才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通信技术服务商的重要竞争力指标。能够拥有一定数量和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及培养高端的管理或技术人才需要的时间积累等因素对于行业新进者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安防系统服务行业同样面临上述的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由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大部分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应对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及人才保障等需要相当的资金作为保障;此外,通信网络的施工、维护等所需设备的硬性投入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新进入者必须面对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安防系统工程项目具有项目规模大、占用资金多、收款周期长的特点,因此服务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 报告期内行业的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

1、信息网络跨界融合为专业信息技术服务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信息产业正加速向以互联网为核心、以网络跨界融合和创新竞争为特征的信息服务转型。互联网成为硬件、软件和服务的集成平台与生产要素,通信业自身

加速演进的同时，更与产品制造、软件开发、数字内容、信息技术服务等深度集成相关，通信业的内涵和边界急剧扩展，通信业的服务对象更广、服务类型更多、服务能力更强。“互联网+”模式层出不穷，给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我国信息网络向融合多模式、多厂商设备、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转型，众多厂商的通信设备及其相应网管系统共存，致使通信网络复杂化，形成多厂家设备共建、多运营商共存的局面。从运营商自身需求角度来说，运营商需要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不仅提供网络设计和网络工程等技术服务，还需根据其需求深入业务层面，提供多样化的增值服务、网络节能改造、整体网络运营等全方位的资源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这就要求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着综合性、一体化方向发展，这就为技术实力强的专业信息技术服务发展提供了机会。

2、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专业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在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研发能力、营销渠道上将越来越占有优势地位。同时，运营商及其他大客户也更趋向于与具有稳定服务能力、优秀质量保证、雄厚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3、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外包业务对通信运营商、客户的网络质量和运营成本有很大影响，鉴于信息技术服务专业性的特征以及运营商、客户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外包业务需要保持一定行业利润空间。

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领域，市场发展比较成熟，行业的利润率将趋于稳定。在安防系统服务领域，由于大型项目市场竞争格局日趋稳定，服务商获取的利润空间也将保持在合理稳定的区间。

4、新疆安防体系投入将持续增长

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最大的优势在于地理位置，最大的需求在于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新疆通信行业的发展水平、安防体系的投入与内地发达地

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政府在新疆通信业、安防体系的投入仍将持续增长，以保障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从而为新疆本地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安防系统服务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八）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情况

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监测仪器仪表行业、电子设备行业、通信设备行业。目前，这些行业在我国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丰富，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随着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相关服务、原材料及部件的价格有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行业所需的大多数服务和设备都能够得到充足的供应。作为其行业下游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对上游的议价能力。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运营商。通信业是国民经济的自主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产业。通信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将给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安防系统工程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安防系统工程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安防设备生产制造商及安防平台供应商。硬件设备市场供给丰富，软件平台供应商技术成熟且多样，因此上游行业在我国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高。

安防系统服务行业的下游为安防监控项目需求方，主要以政府为主。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大工程的推广，各地政府都存在刚性的视频监控等安防业务的需求，因此下游需求广阔。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国家把信息通信技术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十二五”发展规划，十八大报告也提出了“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发展指导意见。

（2）技术进步促进通信网络建设需求持续增加

2015年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FDD）”经营许可，这意味着推动4G技术在我国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带动全球4G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加快我国产业抢占国际4G创新的制高点，并增加我国在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发展中的话语权。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3）多层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通信网络正向多运营商、多制式和多厂商设备的综合性网络发展，综合的网络技术环境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及时掌握不同制式的通信网络、不同厂商的通信设备，并具备较强技术协同能力和技术解决能力。

此外，在通信网络服务行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通信网络工程、运营管理及优化服务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同时具备通信网络工程、运营管理及优化等全业务服务能力的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更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在参与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服务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更胜一筹。尤其在新疆的维稳环境下，兼具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及安防系统服务能力的企业及机构将获得更多的市场青睐。

（4）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市场规范化程度提高，党政部门及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一般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信息技术服务商。党政部门及运营商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日益规范，有利于形成健康充分竞争的信息技术服务市场。随着信息技术服务市场逐步规范，信息逐步公开透明，将有利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人才缺乏

随着通信业的发展，通信网络的架构日益复杂，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换代，这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所掌握的技术必须与通信网络的发展阶段及通信技术发展水平相匹配并具有前瞻性。面对规模日益庞大和复杂的通信网络，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当数量的高端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与实际操作，才能为客户要提供高品质的、高可靠性的技术服务。目前，行业内高端的管理及技术人才较少，且培养周期较长，高端人才的短缺成为行业发展的短板之一。

（2）资金困难

由于信息服务中大部分服务项目具有服务周期较长，付款滞后的特点，而技术服务提供商无论是购买材料、支付人员工资、购置设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营运资金缺乏是行业内的普遍问题，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业务类型划分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32.17%	11,231.05	40.95%	10,944.41	45.41%	15,364.94	50.27%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41.08%	9,040.46	32.96%	7,637.53	31.69%	9,595.23	31.40%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2.10%	428.36	1.56%	289.57	1.20%	98.29	0.32%
通讯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21.84%	5,783.48	21.09%	4,349.85	18.05%	3,773.68	12.35%
互联网业务	197.28	1.78%	23.51	0.09%	14.75	0.06%	0.00	0.00%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0.64%	360.68	1.32%	460.90	1.91%	335.43	1.10%
设备销售	42.71	0.39%	560.36	2.04%	405.56	1.68%	1,394.71	4.56%
合计	11,086.17	100.00%	27,427.90	100.00%	24,102.57	100.00%	30,562.28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疆地区	9,391.22	84.71	25,892.60	93.27	23,002.68	92.37	29,207.39	95.57
其他地区	1,694.95	15.29	1,868.35	6.73	1,899.24	7.63	1,354.89	4.43
合计	11,086.17	100.00	27,760.95	100.00	24,901.93	100.00	30,562.28	100.00

注：此处为全部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认定的报告期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后		同一控制合并前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42.00	22.03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415.34	21.7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271.76	20.49		
	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269.07	20.47
3	喀什市教育局	1,258.65	11.35	1,258.65	11.35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918.63	8.29	918.63	8.2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43.96	7.61	843.96	7.61
	合计	7,735.00	69.77	7,705.65	69.51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后		同一控制合并前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6,273.71	22.60	6,273.71	22.6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95.09	21.96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6,035.72	21.74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388.03	15.81	4,388.03	15.81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550.00	9.19	2,550.00	9.19
5	喀什市教育局	1,471.07	5.30	1,471.07	5.30
	合计	20,777.90	74.86	20,718.53	74.64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后		同一控制合并前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5,460.71	21.93	5,460.71	21.9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411.62	17.72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211.71	16.9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91.47	16.83	4,191.47	16.8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101.66	8.44	2,101.66	8.44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97.93	8.42	2,097.93	8.42
	合计	18,263.39	73.34	18,063.48	72.53

201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后		同一控制合并前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6,812.29	22.29	6,812.29	22.2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162.34	16.89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624.53	15.13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827.53	12.52	3,827.53	12.52
4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3,252.78	10.64	3,252.78	10.6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96.02	9.15	2,796.02	9.15
	合计	21,850.96	71.49	21,313.15	69.7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等提供视频监控安防系统服务，该类业务由上述单位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签署合同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第一大客户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提供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重点社区和部位视频监控等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项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支付，再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约定的开票方式为：项目由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代理进行建设，由发行人向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开具工程款发票。

2、按照合同及同一控制方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合同主体及最终同一控制方披露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收入	占收入比重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26.22	24.5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42.00	22.03%
3	喀什市教育局	1,258.65	11.35%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918.63	8.2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43.96	7.61%
	合计	8,189.46	73.87%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收入	占收入比重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24.37	41.8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95.09	21.96%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550.00	9.19%
4	喀什市教育局	1,471.07	5.3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82.52	4.98%
	合计	23,123.05	83.29%

2014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收入	占收入比重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28.54	47.9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411.62	17.7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101.66	8.4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63.44	8.29%
5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1,145.00	4.60%
	合计	21,650.26	86.94%

201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收入	占收入比重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35.56	38.0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162.34	16.8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827.53	12.52%
4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3,252.78	10.6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68.13	5.79%
	合计	25,646.34	83.91%

合同单位披露口径与公司认定客户口径的差异主要为发行人将与中国电信及政府部门合作的两两签订合同的三方项目收入计入政府部门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股权的情况，也未在主要客户任职。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发行人部分三方合作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与党政部门及运营商针对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业务进行三方合作。党政部门从项目建设管理及后期运行稳定安全的角度考量，对于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政法委等部分单位与中国电信、发行人采取两两签订合同方式；乌鲁木齐米东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及发行人直接签订三方合同。上述两两签订的合同与三方直接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基本一致，党政部门属于业主发包方，中国电信属于代建方，发行人属于施工方。

上述项目占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两两签订合同	项目收入（万元）	454.46	7,236.34	7,777.57	8,839.54
	收入占比	4.10%	26.07%	31.23%	28.92%
三方签订合同	项目收入（万元）	-	-	114.36	3,210.85
	收入占比	-	-	0.46%	10.51%
合计情况	项目收入（万元）	454.46	7,236.34	7,894.43	12,096.22
	收入合计占比	4.10%	26.07%	31.69%	39.43%

(1) 各方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

1) 各方合同的主要条款

以发行人涉及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最大的“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为例。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简称“中国电信”）与高新区政法委（简称“政法委”）签订代建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委托事项：中国电信作为代理人代为建设合同约定的监控点位及软硬件系统，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建设工作；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施工单位向政法委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工程款发票，中国电信向政法委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费发票；结算条款：工程款项由政法委通过中国电信向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直接向政法委开具工程款发票结算项目工程款。

与上述合同对应，中国电信与发行人签订的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合同书》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

委托事项：中国电信委托发行人建设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工程，发行人同意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等。发行人建设该项目应符合政法委与中国电信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结算方式：工程款项由政法委向中国电信支付，再由中国电信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政法委开具工程款发票。

2) 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

针对同一项目对应两份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操作过程，三者的关系确定为：政法委为项目业主；中国电信属于代建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之职；发行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承担项目的施工建设之职。

（2）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政法委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有责任协调代建方办理项目前期涉及的道路开挖、电力接入、车辆人员通行等工程施工手续及证明；有责任向代建方及施工方及维护服务人员提供临时工作场所及用水、用电、材料设备存放等方面的便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项目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向代建方足额支付工程建设施工费。

中国电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参加政法委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工作进度要求，向发行人提出具体任务及时间要求，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协调中国电信与政法委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据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发行人在合同规

定的功能范围内，按照政法委的相关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书中规定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等；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中国电信有义务提供项目的负责人及实施配合人员来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协助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接受代建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技术督导；指派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方合同约定的责任，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好现场管理，保证安全施工；编制工程进度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资料，验收前向中国电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后将工程资产移交给业主。

（3）该等业务签约、执行、结算、收款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

1) 该等业务签约过程

政法委通过招标、单一采购等程序选择中国电信作为监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方，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委托中国电信代建。

中国电信通过代建合同获得政法委的代建委托，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国电信履行项目代理建设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2) 合同的执行情况

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履行代建方的项目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按照图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过程管理（委派监理、组织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及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发行人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包括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编制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等。

3) 结算及支付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申请项目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完成竣工验

收后，中国电信向党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发行人开具工程发票给党政部门，党政部门将资金支付给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电信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党政部门根据中国电信的支付委托，存在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相应工程款的情况。

(4) 报告期该等业务类似的相关合同情况

1) 两两签订合同的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单位	结算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3年3月	3,630.76
开发区(头屯河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	2013年3月	2,212.56
开发区(头屯河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	2014年3月	24.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会	2014年5月	2,484.2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会	2014年5月	6,158.0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六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4年8月	1,587.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社区接入数字化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9月	63.83
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社区分控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	2014年11月	131.0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七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	96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八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5年8月	870.09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五期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5年9月	5,155.55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社区三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5年10月	2,077.45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项目(一期)合作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昌吉市公安局	2012年8月	1,600.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与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奎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扩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奎屯市政法委	2012年9月	1,388.00
合计				28,343.33

2) 三方直接签订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单位	结算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2013年米东区数字化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2013年5月	292.14
米东区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系统建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2013年5月	3,033.07
合计				3,325.2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工程劳务公司的劳务等，具体的采购规模与各年报告期工程总量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1.07	26.99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4.83	17.37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960.02	13.08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737.70	10.05
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2.83
合计	5,161.62	70.33
2015年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97.55	21.27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7.35	18.3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57.82	14.33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1,049.49	5.88
新疆合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3.70	5.23
合计	11,615.91	65.07
2014年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例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4.32	44.69
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49.19	9.17
乌鲁木齐市尚骏天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88.84	6.02
乌鲁木齐英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12	4.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23	3.51

合计	7,785.71	68.03
2013 年		
供应商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比重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45.82	19.2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1.81	15.28
乌鲁木齐英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9.54	9.95
天津市亚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942.77	5.27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93.81	3.88
合计	9,593.75	53.6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也未在主要供应商任职。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具备所承接项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分包未违反与业务方的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劳务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劳务采购比例 (%)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1.07	23.38	48.23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4.83	15.04	31.03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737.70	8.71	17.96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6	0.03	0.07
合计	3,996.56	47.16	97.29
2015 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劳务采购比例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97.55	13.68	41.85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7.35	11.81	36.12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1,049.49	3.78	11.57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47.12	0.89	2.72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5	0.67	2.04
合计	8,556.46	30.82	94.29
2014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劳务采购比例(%)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4.32	20.54	78.67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2.39	0.53	2.04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27	0.07	0.28
合计	5,264.98	21.14	80.99
2013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劳务采购比例(%)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45.82	11.27	54.18
新疆恒利达劳务有限公司	22.30	0.07	0.35
合计	3,468.12	11.35	54.53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中使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及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大类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6.57	250.32	966.24	79.42%
专用设备	569.04	173.50	395.54	69.51%
运输设备	1,921.28	1,386.86	534.41	27.82%
电子设备	603.16	468.38	134.78	22.35%
办公设备	125.48	29.14	96.33	76.77%
合计	4,435.52	2,308.21	2,127.31	47.96%

2、房屋所有权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尚可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2420646	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	买卖	2012.12.17	商服用房	1458.54	294 月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3、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另行租用立通设备的房屋办公及仓储。报告期内除对立通设备的租赁面积较大，租赁期间相对较长外，公司为在维护区域及时开展业务，租赁一定数量的小面积房屋开展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年 份	租赁总面积(M ²)	租赁地点数量	平均租赁面积(M ²)
2013 年度	9,222.87	68	135.63
2014 年度	12,215.04	68	179.63
2015 年度	13,549.31	70	193.56
2016 年 1-6 月	8,837.81	43	205.53

发行人除与立通设备属于关联方外，与其他租赁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为 8,837.81 平方米，自有房屋面积为 1,458.54 平方米，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85.83%。在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周边存在较多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场所，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屋中与关联方立通设备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年)
仓库 1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3,066.00	13.00
仓库 2		2014 年 7-12 月	1,366.96	13.00
仓库 2	乌鲁木齐市经	2015 年 7 -12 月	1,538.46	13.00
仓库 1	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 1 -6 月	3,066.00	13.00
仓库 2	西湖路 36 号	2016 年 1 -6 月	558.68	13.00
仓库 1		2016 年 7 -12 月	2,960.00	13.00
办公		2016 年 7 月-2018 年 1 月	2,052.00	24.00

4、主要经营设备

(1) 运输设备

发行人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安防系统运营管理等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拥有运输车辆的总体情况如下：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单位净值（万元）	总体成新率
144	1,844.22	493.67	3.43	26.77%

(2) 其他账面价值较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熔接机	81	232.72	56.37	24.22%
钻机	2	80.20	4.01	5.00%
光时域反射仪	28	76.10	6.94	9.12%
测试仪器	24	43.69	4.95	11.33%
服务器	29	67.37	39.35	58.41%
打印复印设备	50	19.49	4.86	24.94%
发电机	67	108.16	96.95	89.64%
电脑类设备	283	75.39	15.26	20.24%

(二)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296020	第1类	碱金属；盐类（化学制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化学品；纸浆；相纸；植物生长调节剂；未加工塑料；皮革修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2	发行人		12296606	第14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小饰物（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玉雕首饰；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贵金属徽章；表（截止）	2014.08.28-2024.08.27	申请

3	发 行 人		1229612 6	第 3 类	肥皂；洗衣剂；去污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4	发 行 人		1229629 6	第 4 类	润滑油；工业用油脂；燃料；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电能（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5	发 行 人		1229632 0	第 5 类	人用药；消毒剂；医用气体；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兽医药；杀虫剂；医用敷料；卫生巾；牙用光洁剂（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6	发 行 人		1229650 5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7	发 行 人		1229651 9	第 7 类	气动元件；精加工机器；风力发电设备；电动开门器；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升降设备；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发电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电动关门器（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8	发 行 人		1229655 0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手工打包机；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除法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9	发 行 人		1150593 0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数量显示器；信号灯；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芯片（集成电路）；电动调节装置；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机顶盒（截止）	2014.02.21- 2024.02.20	申请
10	发 行 人		1229655 4	第 10 类	医疗器械和仪器；假牙；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体温计（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1	发 行 人		1229656 0	第 11 类	照相器械及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加热装置；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电吹风（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2	发 行 人		1229656 8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 载工具；自行车；自行车打 气筒；缆车；手推车；运载 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 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 具遮光装置（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3	发 行 人		1229659 1	第 13 类	防暴捕网器；武器肩带；炸 药；火药；炸药导火线；发 令纸；鞭炮；焰火；烟花； 个人防护用喷雾（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4	发 行 人		1229606 6	第 2 类	染料；着色剂；颜料；碳黑 （颜料）；金箔；食用色素；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 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 腐蚀剂；天然树脂（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5	发 行 人		1229662 1	第 15 类	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 器；电子乐器；弹拨乐器； 音乐盒；乐谱架；乐器盒； 乐器架；校音器（定音器） （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6	发 行 人		1229666 8	第 17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密封 物；未加工塑料物质；管道 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包装 用塑料膜；贮气囊；绝缘手 套；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 缘材料；防水包装物（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7	发 行 人		1229670 1	第 18 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手提 包；背包；旅行用具（皮件）； 毛皮制覆盖物；皮质带子； 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 肠用肠衣（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8	发 行 人		1229671 5	第 19 类	石料；水泥；非金属砖瓦；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 卷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 玻璃；砖粘合料；石、混凝 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发光板 材（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19	发 行 人		1229675 5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 运输用）；木或塑料梯；镜 子（玻璃镜）；草编织物（草 席除外）；木、蜡、石膏或 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具 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 非金属附件（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0	发 行 人		1229677 9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洗器具；未加工或未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1	发 行 人		1229679 4	第 22 类	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包装也难怪纺织品袋（包）；草制瓶用包装物；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2	发 行 人		1229684 6	第 24 类	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非纸制）；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3	发 行 人		1229691 6	第 26 类	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假发；装订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4	发 行 人		1229692 9	第 27 类	地毯；垫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防滑垫；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地毯底衬；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5	发 行 人		1229693 9	第 28 类	游戏器具；玩具；纸牌；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相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6	发 行 人		1229696 5	第 32 类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姜汁啤酒；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柠檬水用糖浆；起泡饮料用粉；烈性酒配料；矿泉水配料（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7	发 行 人		1229684 5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烟斗；香烟盒；烟灰缸；烟袋；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28	发 行 人		1144509 3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截止）	2014.02.07- 2024.02.06	申请
29	发 行 人		1229685 5	第 36 类	保险咨询；资本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0	发 行 人		9738477	第 37 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截止）	2012.09.07- 2022.09.06	申请
31	发 行 人		1229689 0	第 37 类	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家具制造（修理）；清洗；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2	发 行 人		9738582	第 38 类	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远程会议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截止）	2012.09.07- 2022.09.06	申请
33	发 行 人		1229690 1	第 39 类	运输；商品包装；拖运；导航；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贮藏；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4	发 行 人		1229691 8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能源生产‘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服装制作；照片冲印；榨水果；书籍装订（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5	发 行 人		9738592	第 42 类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气象信息（截止）	2012.09.14- 2022.09.13	申请
36	发 行 人		1144512 7	第 41 类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娱乐；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截止）	2014.02.07- 2024.02.06	申请
37	发 行 人		1229694 0	第 42 类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测量；化学服务；气象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材料测试（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8	发 行 人		1229695 9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流动饮食供应；会议 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 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 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 水机出租（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39	发 行 人		1229697 3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疗养院；饮 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 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农 场设备出租（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40	发 行 人		1229699 4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 控；家务服务；服装出租； 殡仪；婚姻介绍；消防；计 划和安排婚礼服务；诉讼服 务；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 （截止）	2014.08.28- 2024.08.27	申请
41	发 行 人		4568656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供暖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 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 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 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 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 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 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2008.10.14- 2018.10.13	申请
42	发 行 人		4807825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供暖 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 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 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 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出租；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 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 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 电子设备的干扰（截止）	2009.03.07- 2019.03.06	申请

43	发 行 人		8888974	第 38 类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电讯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电视播放（截止）	2011.12.14- 2021.12.13	申请
44	发 行 人		9738410	第 37 类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信息；维修信息（截止）	2012.09.07- 2022.09.06	申请
45	发 行 人		9738517	第 38 类	语音邮件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光纤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截止）	2012.09.07- 2022.09.06	申请
46	发 行 人		9738599	第 42 类	网络服务器的出租；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技术项目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气象信息（截止）	2012.09.14- 2022.09.13	申请
47	发 行 人		1229663 1	第 16 类	纸；印刷品；镶嵌照片用装置；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用塑料袋（信封、小袋）；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念珠（截止）	2015.03.28- 2025.03.27	申请

48	发 行 人	立昂技术	1229700 7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 电子设备的干扰；机械安装、 保养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 装、维护和修理；防盗报警 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5.03.21- 2025.03.20	申请
----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 项发明专利权，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室外落地式设备综合机箱	201120244655.5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2.3.21	自主研发
2	太阳能供电室外挂式综合设备机箱	201120244654.0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2.3.21	自主研发
3	城市网络、宣传、治安综合路杆	201120244651.7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2.3.21	自主研发
4	自适应太阳能 WiFi 基站路杆	201120288478.0	实用新型	2011.8.10	2012.3.21	自主研发
5	城市交通指示路杆	201120244716.8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2.3.28	自主研发
6	可监控多条道路的高清摄像装置	201120288475.7	实用新型	2011.8.10	2012.4.18	自主研发
7	三级保险通信基站供电系统	201120289274.9	实用新型	2011.8.10	2012.3.28	自主研发
8	氢燃料电池供电装置	201120288480.8	实用新型	2011.8.10	2012.5.23	自主研发
9	232 转 M-Bus 数字隔离接口	201220362573.5	实用新型	2012.7.25	2013.1.30	自主研发
10	车辆管理系统	201220635450.4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2.11.28	自主研发
11	车载高清云平台系统	201220635445.3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3.6.19	自主研发
12	智能精密配电柜	201320071388.5	实用新型	2013.2.7	2013.8.14	自主研发
13	可走动智能家居空气加湿器	201320071391.7	实用新型	2013.2.7	2013.8.14	自主研发
14	远程可控智能热水设备	201320071390.2	实用新型	2013.2.7	2013.8.14	自主研发
15	云计算综合节能机柜	201320551077.9	实用新型	2013.9.6	2014.2.12	自主研发
16	智能 WLAN 测试仪	201320839366.9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5.21	自主研发
17	无线传感器网络服务器	201320882642.X	实用新型	2013.12.30	2014.6.18	自主研发
18	智能采集器	201320839352.7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7.9	自主研发
19	一种基于 WLAN 的乡村安防系统	201520436908.7	实用新型	2015.6.24	2015.10.7	自主研发
20	智能无线网络通信优化设备	201310582196.5	发明专利	2013.11.11	2016.5.25	自主研发

21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智慧商超平台	201620182483.6	实用新型	2016.3.10	2016.7.20	自主研发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保护期限截止于首次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立昂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控制软件 V1.0	2011SR037946	2009.11.26	2011.6.16	发行人
2	立昂通信网络基站维护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635	2009.12.1	2011.6.18	发行人
3	立昂全球眼治安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668	2009.12.31	2011.6.18	发行人
4	立昂社区视频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1SR038670	2010.2.4	2011.6.18	发行人
5	立昂基于 GSM、CDMA 多信号无线网络分析软件 V1.0	2011SR037949	2010.8.26	2011.6.16	发行人
6	立昂远程技术支持监控软件 V1.0	2011SR037987	2010.11.18	2011.6.16	发行人
7	立昂智能交通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560	2010.7.16	2011.6.18	发行人
8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0.0	2013SR071962	未发表	2013.7.23	发行人
9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3SR138805	2013.8.29	2013.12.5	发行人
10	移动 CMS 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9246	2013.7.25	2013.12.5	发行人
11	移动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9326	2013.7.30	2013.12.5	发行人
12	车联网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13SR139329	2013.2.25	2013.12.5	发行人
13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9252	2013.8.10	2013.12.27	发行人
14	WLAN 网络智能测试系统 V1.0	2013SR155709	2013.9.25	2013.12.24	发行人
15	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	2013SR155608	2013.4.10	2013.12.24	发行人
16	企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42	未发表	2014.6.9	发行人
17	企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3856	未发表	2014.6.9	发行人
18	社区信息平台 V1.0	2014SR130942	2014.5.7	2014.9.1	发行人

19	基于物联网的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监测与管理平 台 V1.0	2014SR131304	2014.3.13	2014.9.1	发行人
20	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 定位一体化系统 V1.0	2015SR067354	未发表	2015.4.23	发行人
21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 商务系统(手机端) V1.0	2015SR143142	2014.10.15	2015.7.24	发行人
22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 商务系统(PC端) V1.0	2015SR143151	2014.10.15	2015.7.24	发行人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新 DGY-2012-0082	2012.12.25
2	车辆管理系统 V1.0	新 DGY-2012-0081	2012.12.25
3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	新 DGY-2014-0040	2014.7.1
4	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	新 DGY-2014-0054	2014.9.9
5	WLAN 网络智能测试系统 V1.0	新 DGY-2014-0055	2014.9.9
6	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定位一体 化系统 V1.0	新 RC-2016-0007	2016.4.20
7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系统 V1.0	新 RC-2016-0043	2016.6.23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乌国用 2013 第 0040235 号	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 开发区镜 泊湖路	出让	2050.10.15	商业用地	6823.24	抵押给银行

发行人	乌国用 2013 第 0039171 号	高新区北 京南路 416 号	出让	2037.4.8	商业用地	78.07	抵押给银行
-----	-------------------------------	----------------------	----	----------	------	-------	-------

6、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从事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安防系统工程服务及通信网络运营管理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需要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具备募集资金开展所需的人员资质。

发行人具备的资质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应的发行人业务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内容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96 65	通信网络工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	2011A004	安防系统工程	2015 年 4 月 2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甲级（内容：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及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 安许证字 [2009]0003 08 号	全部生产经营业务	2009 年 11 月 9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 B2-201400 11	呼叫中心业务	2014 年 7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5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65002 0162245	信息系统专项服务资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6	发行人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 08230003	通信网络设计、工程及运营管理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乙级，业务范围包括通信业务网、电信支撑网、电信基础网的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应的发行人业务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资质等级/内容	发证机关
7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4JZ006 6YR0	通信网络 运营管理	2014年11月6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通信基站专业乙级,包括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备、室内分布系统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8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4XL00 67YR0	通信网络 运营管理	2014年11月6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通信专业线路乙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9	发行人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通信(企安) 14300004	通信网络 技术服务	2014年7月1日	至2017年7月1日	通信信息系统集成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10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XAX-QZ A2012007	新疆地区 安防系统 服务	2012年6月1日	至2018年5月31日	壹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11	发行人	自治区校园网建设施工推荐单位	XJJYTSG TJ2014005	新疆地区 通信网络 技术服务 及安防系 统服务	2014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认定该公司为自治区校园网建设施工的推荐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应用及技术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及其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集信息网络设计、建设、维护、优化, 安防系统服务、软件研发及大数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服务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信息技术服务主业，紧紧抓住我国信息行业快速发展和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密切跟踪信息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2008年起，公司进入安防系统服务行业，致力于新疆本地安防系统的建设服务，并迅速成为新疆安防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企业。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跨平台、定制式的信息网络建设技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探索，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已经进入行业领先水平，先后实施开展了多个重点研发项目，并取得了国家重点基金的资助。

公司的主要研发产品为信息技术行业相关产品和软件平台，其中包括网络优化软件、通信基站维护服务软件、基于云计算的全球眼视频监控平台、智能交通管理平台、车载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车载信息管理系统、WLAN 智能系统、智慧矿山应用平台、车联网系统、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等多方面的研发应用成果。

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已拥有 21 项专利，取得 22 项软件著作权。

2、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的，同时将研发领域延伸到了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基于云计算的全球眼平台服务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 IECP 弹性云计算平台技术，将平安城市监控管理服务器部署在更加高效和灵活的云计算平台，实现计算资源和按需服务，享受动态供应和计算工作量缩放；同时平台具备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应用接口。该技术已获得《立昂全球眼治安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一项，《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一项。
2	远程监控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远程监控技术是基于网络的全数字化的信息传输和管理系统，属于第三代开放式技术的综合网络监控产品。它结合了现代音视频压缩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流媒体传输技术，采用模块化的软件设计理念，将不同客户的需求以组建模块的方式实现；以网络集中管理和网络传输为核心，完成信息采集、传输、控制、管理和存储的全过程，实现了监控联网、集中管理。授权用户可在网络的任何计算机上对监控现场实时监控，提供了强大的、灵活的网络集中监控综合解决方案。该技术获得《立昂远程技术支持监控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3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是一个面向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的平台，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接口规范，将城市各类现有交通管理技术子系统、计算机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之下，同时通过网络的延伸，将综合平台展示在各级交通管理者面前，以利于运用综合的方式方法管理复杂的交通系统，保障交通系统的良好运行；同时平台具备多种少数民族语言应用接口。该技术获得《可监控多条道路的高清摄像装置》、《城市交通指示路杆》两项专利；获得《立昂智能交通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

4	企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及 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系统主要针对物流类企业的车辆使用及管理需求，包括对车辆的维修费用的结算以及各类相关统计信息的查询。该技术获得《企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项，获得专利《车辆管理系统》及《车载高清云台系统》两项，获得《车辆管理系统 V1.0》软件登记证书一项。
5	动力环境监 测系统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机房环境设备的统一监控管理，减轻了维护人员的负担，大大减少了维护成本，为企业提供了一个稳定、科学、完整的管理方法。本技术获得《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项。
6	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及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通过远程传输等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建立起建筑能耗监测信息数据库，实现建筑能耗的在线监测和数据的分析展示功能，为政府部门提供即时、准确的建筑能耗状况，实现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该技术获得《云计算综合节能机柜》专利一项；《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软件著作权一项；《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一项。
7	平安城市设备管理及故障维护平台 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针对平安城市中大量的监控设备进行信息管理、故障管理。通过相关信息的录入，用户通过登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首先需要录入监控设备信息，其中包括一些关联信息的录入如：品牌、类型、安装方式等；当故障信息录入系统时会自动派发所归属的故障点的相关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处理完成之后，反馈处理信息，最终由平台管理员结束故障信息状态。它是一种介于手机应用和 web 端之间的软件系统。系统维护人员可以登录手机平台查看、维护、修改相应权限的信息。该技术获得《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8	平安城市人员管理系统及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平安城市人员管理系统是一款基于手机应用的管理软件。该软件可以安装在智能手机上，利用手机应用的手段来解决企业对外勤人员的有效管理问题。企业的外勤人员还通过此软件完成现场资料图片的上传、工作任务的获取等并与后台系统实时数据交互。考勤系统旨在为外勤人员提供通过手机终端进行考勤管理和操作的系统，致力于改善和提高对外勤人员的管理水平。系统基本功能包括：LBS 定位、基础数据管理、考勤记录检索、组织机构管理和权限控制等</p>
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测与管理平台技术	安防系统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基于物联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测与管理平台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矿山安全生产，属于生产环境安防服务体系。通过布设在井下的各类传感器，实时采集矿区瓦斯、一氧化碳、风速等环境信息、作业人员定位数据、以及各种通风机、压风机、皮带传输等生产设备数据，实现各种数据图表、图形的直观展示。结合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和三维 GIS 技术，形成三维半透明立体仿真地图，并将各种数据在仿真地图中直观展示。通过声音警报、地图图标警报、邮件、短信等方式，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用户，使决策层、管理层、矿山作业人员和政府监管部门能在第一时间掌握矿山生产中的安全情况。该技术获得《基于物联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测与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p>
10	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定位一体化技术	通信网络服务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p>该技术采用 2D 地图平台技术，将农村道路、主要建筑物在地图上显示，可点击地图点位调用摄像头获取实时数据（地图信息录入、软硬件调试等）；同时平台采用 WLAN 定位技术，根据使用者终端物理地址，通过可视化地图和 WLAN 定位在地图实时显示人员定位信息。该技术已获得《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定位一体化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一项。</p>

11	WLAN 智能网络优化与测试系统平台	通信网络服务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该平台分为软件及硬件两部分，采用智能化分布式设备替代了原有的人员实时采集。 一方面实现了人工操作向智能采集的转变；另一方面提高了数据采集样本量。软件平台获取《WLAN 网络智能测试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1 项；获取《智能 WLAN 测试仪》专利 1 项。
12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	通信网络服务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公司设立了网络优化中心，开发了“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控制软件”和“基站维护管理软件”，为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关键技术指标改善包括：业务信道分配成功率提升幅度大于 0.3%；切换成功率提升幅度大于 0.5%；MOS 提升幅度大于 0.15%；DT 测试掉话率提升幅度大于 0.2%；DT 测试呼叫接通率提升幅度大于 0.5%；针对移动互联网的 WLAN 网络特点及相关新技术，综合无线 AP 的功率、频率和信道，研究移动互联网的 WLAN 网络各种优化理论及方法，以解决 WLAN 干扰检测、网络覆盖、频率、功率和容量优化等问题；对 WAP 上网、流媒体、下载、IM 等数据业务质量进行统计和评估；实现具有自行恢复和自行优化网络的智能无线 AP。
13	通信网络优化控制技术	通信网络服务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优化控制技术是一种不依赖路测数据，而采用普通终端或者特定终端的海量呼叫记录数据，设备 OMC-R 数据，配置数据和检测系统数据等的联合分析进行网络优化工作，可以大大节省网络优化费用，提高网络优化的效率，快速发现并定位网络问题。

（二）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和研发团队，同时注重利用科研院所、高校研发资源，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多年来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 36 号，配备一定数量的先进齐全的专用通信、电子信息类测试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29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1.7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2、研究开发投入

创新是维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为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在给予组织保障的同时，也积极给予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支出	380.18	860.51	900.32	918.20
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占比	3.43%	3.10%	3.62%	3.00%

3、研究开发成果

公司经过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近年来，公司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安防视频平台服务技术	该技术在平安城市项目中得到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定位技术	该技术在喀什地区农村 WLAN 试点项目中得到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室内电子地图人员定位系统及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高清视频云计算平台技术	该技术在平安城市项目中得到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极致微云微信营销平台技术	该技术在互联网服务业务中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WLAN 智能网络优化与测试系统及技术	该技术在网络维护与优化项目中得到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立足现有研发成果，紧紧围绕信息技术服务主业，不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以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密切关注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成果和趋势，为开拓新业务创造条件。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主要内容
1	智能安防联动平台	研发初期	自主研发	智能安防联动平台对系统内的视频、音频、报警等各种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处理，对系统的设备、用户、网络、安全、业务等进行综合管理，并实现各种异构的监控资源接入管理平台，向管理平台传送监控信息（包含图像、声音、报警信号和业务数据等），同时通过用户终端向用户提供业务接口，用户通过终端访问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种信息资源的共享、处理和分析研判。实现智能多方联动，增强安防信息应用效率。
2	智能安防卡口停车管理系统	内部测试	自主研发	智能安防卡口停车管理系统依托智能化的仪器和软件来实现公共区域及道路车辆的智能管控，比如当前的车流量，段面车辆计数，车辆特征检索，以及部分违章抓拍功能。并配备补光灯、地感线圈、高清晰数码照相机和网络接入设备，提高公共区域安防能力，节省人力，提高效率，对平安城市及智能安防数据采集提供更多来源。
3	智慧物业及人口服务管理平台	成果改进	自主研发	智慧物业及人口服务管理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信息发布、报修维修、移动缴费、外勤助手、智能停车场、社区电子商务等诸多生活帮助信息及服务应用，并通过其人口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社区流动及进出人员的智能登记、管理工作。从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提高物业公告等信息覆盖率；节约物业人力成本，并能够获得其他经济收益；提升社区人员管理，加强社区安全管控。

4	基于一卡通出租车定位管理运营平台	研发初期	自主研发	基于一卡通出租车定位管理运营平台能够实现对出租车进行实时动态跟踪监控、动态调控、综合运行分析、轨迹回放、动态监管稽查、企业在线业务管理、服务质量考评、信息发布等功能。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部门对出租车的监管能力,丰富行业管理部门对整个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手段,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同时有效提高出租车服务质量,为流动人口安防监管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5	智慧商圈云平台	研发中期	自主研发	智慧商圈云平台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商圈内覆盖 WIFI,为用户提供室内导航服务,基于位置的实时消息推送,实时洞察顾客行为,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据流通,展开数据化营销。顾客还可通过商圈 APP 享受打折优惠、活动、餐饮订座、排队点餐、在线购买电影票、目标导购、手机支付停车费、导航寻车、电子会员卡、积分兑换等一系列服务。充分体现商圈的差异化服务,提升用户经济效益。
6	智能远程协同维护及专家平台	成果改进	自主研发	智能远程协同维护及专家平台利用高清视频等相关技术构建智能远程协同维护及专家平台,通过平台实现跨部门、跨企业、跨地区、跨时区、跨网络、跨系统的团队协作及专家互动模式,快速解决项目中发生的问题。使企业或项目管理协同提升到新高度,打破固定模式,在“动态”中完成分工与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对信息的高度共享,利用信息创造新的价值。大大提高企业的信息化手段,提升行业竞争力。
7	基于云计算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成果改进	自主研发	基于云计算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高级别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为支撑,保障物流信息平台信息安全,并与新疆区域内的制造业、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全面对接、互联互通,为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和创新,提供一个开放式的智慧生态平台系统。立足本地服务资源,打造新疆本地的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和产业体系平台并提供物流安防数据(危化品、暴恐物品)。

8	工程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内部测试	自主研发	基于云计算技术构建工程管理平台，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状况进行及时监视和控制，并且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投入成本、设备材料、完成质量以及安全问题进行系统的管理。从而保证项目管理服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地提高项目管理的效率，大幅降低项目管理的成本，提高用户体验。
9	多语种智能商超服务平台	研发中期	自主研发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远程通信技术等，构建多语种智能商超服务平台，使分属不同民族的交易主体，通过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同时平台将解决商品从物流中心到消费者手中的一系列问题。为广大中小企业和个人降低交易成本。
10	室内定位识别技术（WLAN、蓝牙、地磁）	成果改进	自主研发	通过蓝牙、地磁、WiFi 等技术实现室内定位，利用各种环境，比如在大型商场里面借助室内导航定位技术快速找到出口、电梯，家长用来跟踪儿童避免在超市中走失，提升公共服务场所的安防能力。

5、公司的创新机制

企业技术中心由技术研发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组成。2011 年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该中心具备通信网络服务、安防系统、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等行业或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对创新实行奖励，鼓励员工发明创造，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对技术人员采取了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按项目的技术含量、技术创新程度、工作质量及工作量等综合指标，合理的进行研发资源分配，使广大技术人员形成了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凝聚力。

八、公司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党、政、企事业单位、公众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地、州、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部省、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西拓展的中亚等国。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扩大市场范围，强化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优势地位。依托公司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社区信息服务平台、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等，在社会信息化技术应用上实现重要突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的均衡发展。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现总体业务收入翻番，在现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1）疆内外区域均衡发展，提升疆外业务比重，大力拓展中亚地区业务；（2）由工程服务类业务为主，转变为运营管理类业务与工程服务类业务均衡发展，大力拓展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技术应用服务。

（三）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让优秀成为习惯”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把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提供个人在公司内、外部的发展空间与培训条件，完善人才选聘机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各类人才的需求。

（1）优化人才结构，加强梯队建设，将合适的人用在合适的岗位上。通过外部聘请、内部提拔方式，引进和培养市场专才、管理专才、技术专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在硬件环境方面，建设公司的培训中心以及实训基地，改造完善现有的培训体系，引入知识管理信息系统；在软环境方面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地设计各类培训课程，组织制作各类培训课件，包括多媒体电子课件和传统课件。因材施教，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再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潜能。

（3）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激励体系，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使研发、服务、销售、管理等各个岗位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工作热情 and 创新能力。

(4) 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发放技术补贴，积极探索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等多种激励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体现公司“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价值”的激励理念。

2、市场开发计划

(1) 稳固并加大在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市场份额，加大和各运营商的合作，加大政府、行业、企业等领域的市场拓展。业务由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拓展到为社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结构更加合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升在西北五省的市场份额，在服务区域建立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

(2) 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中亚市场。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的核心区。新疆将发挥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公司将依托新疆本土市场和多年储备的人才、技术优势，凭借“一带一路”发展的东风，向中亚等地区发展。

(3) 拓展不同的市场服务领域。发行人目前的服务领域集中在党、政部门、运营商等客户群体。未来随着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服务群体将更加多元，依托公司开发的电子商务平台、社区信息服务平台、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等，在社会信息化技术应用领域实现重要突破。

3、技术研发计划

面临社会信息化应用的快速发展，公司在 2011 年成立了互联网业务部，2013 年成立了智慧城市项目部，主要实施针对社会信息化应用的技术服务。在信息技术发展的进程中，公司战略性提前部署，进行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及时抓住机遇，进行技术研发。在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社区、智慧矿山、车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方面获得了相关专利，取得了实际项目运用。为下一步的市场拓展和项目实施做好了储备，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技术研发、人才资源、支撑平台建设、员工培训、营销网络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方面，对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起到极大的支撑作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增加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除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外，还设立了“互联网+”的项目投向，主要针对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应用类等方向。通过“互联网+”项目建设投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将逐渐释放，智慧城市类项目和行业应用类项目将逐步增加，市场份额和市场范围逐步扩大，确保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领先优势。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营运资金不足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滚动发展，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管理水平限制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水平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业务将大规模扩张，势必使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内控机制、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面临挑战。

（3）人才瓶颈

公司经营除了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各类管理人才。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如何建立能够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将是公司今后发展可能面临的困难之一。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公司在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能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疆麦盖提县捐赠监控设备。2015年7月8日，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施工人员不慎跌落致伤。2015年7月10日，麦盖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为生产安全一般事故。2016年8月3日，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事故造成该员工伤残二级。目前，该受伤人员正在康复治疗之中，社保部门已进行工伤理赔。

公司从此次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在今后的工程施工项目中，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推行。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安全事件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场所、施工设备、运营管理服务使用的车辆等生产经营用资产，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劳务采购系统，具有独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承接体系。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同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

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建设维护及辅助建设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31% 的股权，其控制的新疆立润持有发行人 5.14% 的股权，王刚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刚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新疆立润 73.95% 的股权，并通过新疆立润间接控制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陆路港供应链。

新疆立润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陆路港供应链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业务不同。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王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与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55.45% 的股权
二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		
1	葛良娣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4.25%
2	中泽嘉盟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00%
3	新疆立润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5.14%，由王刚控制
4	和众通联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22%，由葛良娣控制，王刚之妹王燕为第一大出资人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陆路港供应链	新疆立润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四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1	长江地产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00%（公司股东葛良玲持股 60.00%，葛良娣持股 20.00%）
2	上海极视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79%、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五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长江投资	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已注销
2	立昂软件	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司已注销
3	陆路港	新疆立润曾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2.50%
4	丝绸之路物流	曾通过陆路港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90.00%
5	安联程通	曾经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六 发行人子公司		
1	立昂极视	发行人持股 100% 的公司
七 其他关联方		
1	闫敏	实际控制人王刚配偶
2	绿谷翠苑	实际控制人王刚之妹王燕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慧聪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刚之妹王燕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王义担任监事的公司
4	立通设备	5% 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持股 70.64% 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5	瑞邦鼎业	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发行人股东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中融汇达	瑞邦鼎业持股 33.33%，葛良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7	华天鸿泰	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持股 95.00%并担任监事、瑞邦鼎业持股 5.00%的公司
8	中驰嘉业	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持股 100.0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9	北京东方博深	董事葛良娣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基屹投资	董事葛良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北创国投	葛良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万国乾成	葛良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乐振武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乐振武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乐振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原董事乐振武出资 25.00%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17	北京天拓伟业建筑技术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燕配偶徐晖持股 20.00%的公司，现已吊销
18	浙江尼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燕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19	广州智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燕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39.62%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乌鲁木齐新业博文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35%的公司
23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40%的公司
24	新疆凯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5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6	新疆新恒运置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孙卫红持股 22.5%的公司
27	新疆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军发持股 10.00%的公司
28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丁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9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丁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0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杨良刚任副总裁的公司
31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杨良刚出资 98.00%的公司
32	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杨良刚出资 40.00%的公司

八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控股股东王刚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1、经常性关联交易——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立通设备租赁仓库使用，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立通设备	28.27	59.83	58.49	-
合计	28.27	59.83	58.49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向立通设备租赁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仓库及办公用房等；发行人承租立通设备所拥有的房屋用于工程用材料仓库，具有可替代性；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或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王刚	20,000,000.00	2012-2-27	2013-2-27	是	注 1
王刚、闫敏	41,000,000.00	2013-6-18	2014-6-17	是	注 2
王刚	30,000,000.00	2013-4-28	2014-4-27	是	注 3

注 1：2012 年 2 月 27 日，王刚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其为公司取得最高额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2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0224 号，期限：2012 年 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0351 号，期限：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借字第 0766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该银行取得的银行借款均已还清。

注 2：2013 年 6 月 18 日，王刚、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取得最高余额 4,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306180001，期限：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9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309290009，期限：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312040003，期限：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注 3：2013 年 4 月 28 日，王刚、闫敏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其为公司取得最高余额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5 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借字第 0539 号，期限：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6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借字第0636号，期限：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王刚、闫敏	41,000,000.00	2013-6-18	2014-6-17	是	注2
王刚	30,000,000.00	2013-4-28	2014-4-27	是	注3
王刚、闫敏	30,000,000.00	2014-8-25	2015-11-25	是	注4

注4：2014年8月25日，王刚、闫敏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为公司取得最高余额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8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408220007号，期限：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2014年11月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109911411260001号，期限：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2,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王刚、闫敏	30,000,000.00	2014-8-25	2015-11-25	是	注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已归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王刚、闫敏	35,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1	否	注5
王刚	40,000,000.00	2016-8-23	2017-2-22	是	注6

注5：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法人代表王刚及其配偶闫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

注6：2016年8月3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与立昂股份签订《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立昂股份发放贷款4,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王刚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为

立昂股份该笔委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1月发行人归还该合同项下借款，并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解除上述合同，截至目前，主合同关系已经解除。

上述关联担保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未发生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款的期末余额较小，且未来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小，对公司经营和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立通设备租赁仓库储存工程用材料，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立昂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立昂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

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情况

1、王刚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学位，民主建国会成员。曾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2011 年度通信网络外包维护服务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1996 年 1 月创办立昂，历任立昂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立昂股份总经理（任期：2012.11-2014.12）。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长（任期：2015.12-2018.12）。

2、葛良娣女士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MBA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立昂有限董事（2010.12-2012.11）；现任北京瑞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任期：2015.12-2018.12）。

3、田军发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电信局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任期：2015.12-2018.12）；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总经理（任期：2015.12-2018.12）。

4、姚爱斌女士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油化工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立昂有限财务总监（2011.11-2012.11）。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2015.12-2018.12）；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任期：2015.12-2018.12）。

5、杨良刚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八达岭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事业本部财务总监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软银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任期 2015.12-2018.12）。

6、周路先生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硕士学位，曾任立昂有限董事长秘书、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任期：2012.11-2015.11；2015.11-2018.11），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任期：2015.12-2018.12）。

7、黄浩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IEEE 会员，国际语音通信协会会员。就职于新疆大学，任新疆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独立董事（任期：2016.8-2018.12）。

8、王燕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天池律师事务所、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曾任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尼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独立董事（任期：2015.12-2018.12）。

9、孙卫红女士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乌鲁木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独立董事（任期：2015.12-2018.12）。

（二）监事情况

1、宁玲女士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就职于新疆和静钢铁厂、新疆钢铁技校和钢分校。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2015.12-2018.12）。

2、李刚业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立昂有限地区项目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网络建设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监事（任期：2015.12-2018.12）。

3、王义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立昂有限工程部、技术市场部、系统集成部；现任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2015.12-2018.12）。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田军发先生

现任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情况”。

2、姚爱斌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情况”。

3、丁辉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位。曾任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哈密恒茂科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立昂股份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立昂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2015.12-2018.12）；2016年8月至今，任立昂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2015.12-2018.12）、副总经理（任期：2016.8-2018.12）。

4、周路先生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情况”。

5、陈建民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电信巴州电信分公司政企客户部主任，新疆电信政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任期：2015.12-2018.12）。

6、马鹰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立昂有限网络维护部技术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网络维护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任期：2015.12-2018.12）、甘肃立昂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刚、田军发、郭城、王义、徐伟民 5 人。王刚、田军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情况”；王义简历参见本节“（二）监事情况”。

1、郭城先生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杭州小灵通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慧聪海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赛弗特工贸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立昂股份互联网业务部总监。

2、徐伟民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朗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合基电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立昂股份网络优化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7 人由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杨良刚为本次次股东大会选聘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赵国玉于 2016 年 8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黄浩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的新任独立董事。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王刚	董事长	王刚	2015.12.08 至 2018.12.07
2	田军发	董事	王刚	2015.12.08 至 2018.12.07
3	姚爱斌	董事	王刚	2015.12.08 至 2018.12.07
4	葛良娣	董事	葛良娣	2015.12.08 至 2018.12.07
5	杨良刚	董事	中泽嘉盟	2015.12.08 至 2018.12.07
6	周路	董事	王刚	2015.12.08 至 2018.12.07
7	黄浩	独立董事	王刚	2016.8.30 至 2018.12.07

8	王燕	独立董事	中泽嘉盟	2015.12.08至2018.12.07
9	孙卫红	独立董事	王刚	2015.12.08至2018.12.07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2年11月7日，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宁玲、李刚业为公司监事，并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连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王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任期
1	宁玲	监事会主席	王刚	2015.12.08至2018.12.07
2	李刚业	监事	王刚	2015.12.08至2018.12.07
3	王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12.08至2018.12.07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问题诊断及考试等方式进行辅导，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1	王刚	董事长	持有公司50.31%股权	持有新疆立润73.95%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5.14%的股权

2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	持有和众通联 1.39%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2.4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3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持有和众通联 2.78%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4.46%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4	周路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1.17% 股权	持有新疆立润 1.52%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5	葛良娣	董事	持有公司 14.25% 股权	-
6	宁玲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	持有和众通联 0.93%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
7	李刚业	监事、网络建设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持有公司 0.47% 股权	持有新疆立润 0.4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8	王义	职工监事、系统集成部总监	-	持有和众通联 3.61%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0.36%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9	丁辉	董事会秘书	-	持有和众通联 2.78%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7.2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10	陈建民	副总经理	-	持有和众通联 0.93%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0.7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11	郭城	互联网业务部总监	-	持有新疆立润 0.9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12	徐伟民	网络优化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	持有新疆立润 1.90%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13	马鹰	副总经理、网络维护部总监、甘肃立昂负责人、王刚之妹夫	持有公司 0.35% 股权	-
14	王燕	王刚之妹	-	持有和众通联 68.17% 的股权，和众通联持有公司 4.22% 的股权；持有新疆立润 0.96% 的股权，新疆立润持有公司 5.14% 的股权
15	葛良玲	葛良娣之妹	持有公司 0.59% 股权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王刚	董事长	长江地产	20.00
		上海极视	3.79
田军发	总经理	新疆中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杨良刚	董事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8.00
		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葛良娣	董事	长江地产	20.00
		瑞邦鼎业	95.00
		中驰嘉业	100.00
		华天鸿泰	95.00
		立通设备	70.64
		北京东方博深	80.00
丁辉	董事会秘书	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	0.11
乐振武	原董事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9.62
		乌鲁木齐新业博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35.00
孙卫红	独立董事	新疆驰远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新恒远置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王燕	独立董事	浙江尼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部分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应规定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00.36	283.21	201.58
利润总额（万元）	3,005.95	2,121.86	4,490.68
占比（%）	9.99	13.35	4.49

201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从发行人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备注
王刚	董事长	31.48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27.23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17	

周路	董事、副总经理	23.12	
葛良娣	董事	22.06	
乐振武	董事	-	
杨良刚	董事	-	
赵国玉	独立董事	6.00	董事津贴
王燕	独立董事	6.00	董事津贴
孙卫红	独立董事	6.00	董事津贴
宁玲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14.76	
李刚业	监事、网络建设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23.51	
王义	职工监事、系统集成部总监	12.09	
丁辉	董事会秘书	25.26	
陈建民	副总经理	23.88	
徐伟民	网络优化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41.51	
郭城	互联网业务部总监	12.29	
	合计	300.36	

注：董事杨良刚与原董事乐振武系股东推荐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最近一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除兼职关系以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刚	董事长	陆路港供应链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丝绸之路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立润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立通设备	监事	
		上海极视	监事会主席	
		立昂极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孙卫红	独立董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凯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智信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立通设备	执行董事	
葛良娣	董事	瑞邦鼎业	执行董事、经理	
		华天鸿泰	监事	
		中驰嘉业	经理	
		基屹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东方博深	执行董事	
		陆路港供应链	监事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立润	监事	股东
		立昂极视	财务总监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丁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路	副总经理	立昂极视
乐振武	董事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良刚	董事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坤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燕	独立董事	浙江尼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智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王义	监事	慧聪投资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性协议和保密类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良刚为新任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乐振武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浩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7日，赵国玉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王刚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智泉先生、葛良玲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田军发为总经理，聘任姚爱斌、丁辉、周路、陈建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8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辉不再兼任副总经理一职。

2016年8月15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会秘书丁辉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编制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事项。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中两名于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一名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产生。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为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刚	王刚、黄浩、田军发、葛良娣、周路
审计委员会	孙卫红	孙卫红、黄浩、周路
提名委员会	黄浩	孙卫红、王刚、黄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燕	孙卫红、姚爱斌、王燕

2、近三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各委员会历次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主要由《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构成。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5 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四）近三年执行情况。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资金、营运资金的管理决策程序事项作了相关规定；此外对现金收支、员工借款、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工作流程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分期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若聘请独立董事或董事会设立战略投资委员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投资项目应听取独立董事及战略投资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及战略投资委员会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9条：“（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7条：“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办理。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关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合法享有的相关权利，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为所有投资者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其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同时，为了切实保障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该文件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宜。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法律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投资者享有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第4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都明确赋予了中小投资者在选择管理者方面更多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

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规定

为了保护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作出如下规定：

1、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简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0.91	9,513.70	9,314.86	11,681.19
应收票据	-	396.50	322.56	-
应收账款	20,193.14	21,797.73	17,033.85	17,626.68
预付款项	206.65	83.45	165.26	157.31
其他应收款	687.41	474.48	310.45	258.82
存货	2,156.40	1,123.35	2,080.31	7,06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39	1,094.27	887.56	324.33
流动资产合计	34,044.92	34,483.48	30,114.84	37,11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11.71	2,762.70	2,559.21	1,319.52
固定资产	2,127.31	2,033.14	2,315.90	2,533.35
在建工程	5,033.30	4,815.56	3,220.68	2,067.52
无形资产	910.42	817.10	794.40	82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39	571.98	499.01	33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0.13	11,000.48	9,389.19	7,082.39

资产总计	45,175.05	45,483.96	39,504.03	44,198.33
------	-----------	-----------	-----------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	2,000.00	3,200.00
应付票据	3,062.85	1,055.38	1,247.61	3,311.70
应付账款	14,345.93	17,778.73	11,347.19	12,407.46
预收款项	345.97	976.37	249.59	741.13
应付职工薪酬	416.39	851.84	1,972.70	3,428.74
应交税费	317.39	931.78	1,298.84	1,475.08
应付利息	-	-	3.90	3.22
其他应付款	144.03	54.38	80.20	120.04
流动负债合计	20,132.56	21,648.47	18,200.03	24,687.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	625.00	693.00	55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625.00	693.00	553.00
负债合计	20,432.56	22,273.47	18,893.03	25,24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80.00	7,680.00	7,680.00	7,680.00
资本公积	6,369.34	6,369.34	6,369.34	6,369.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589.01	589.01	589.01	580.91
盈余公积	1,021.13	1,021.13	761.18	602.24
未分配利润	9,083.01	7,551.00	5,211.47	3,7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42.49	23,210.49	20,611.00	18,95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75.05	45,483.96	39,504.03	44,198.33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其中：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二、营业总成本	9,749.97	25,426.46	23,123.20	26,496.16
其中：营业成本	8,474.34	20,836.16	18,848.00	22,28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4	744.33	716.93	982.74
销售费用	315.73	859.71	341.95	374.21
管理费用	1,383.78	2,606.96	2,720.07	2,149.09
财务费用	-18.72	-73.48	-243.89	47.60
资产减值损失	-474.91	452.79	740.14	6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1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20	2,334.49	1,778.73	4,052.79
加：营业外收入	494.42	683.32	357.02	44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8	13.34	2.05	2.39
减：营业外支出	3.78	11.87	13.89	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	5.03	10.66	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6.84	3,005.95	2,121.86	4,490.68

减：所得税费用	294.83	406.46	476.93	83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7.86	25,750.04	25,576.00	22,44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8	813.16	936.51	61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8.24	26,563.20	26,512.51	23,06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8.36	13,649.21	15,335.58	10,60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3.55	6,411.27	7,164.38	6,98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06	2,018.07	1,690.17	1,47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0	1,425.30	1,742.78	1,3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6.87	23,503.84	25,932.91	20,4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	3,059.36	579.60	2,63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7	40.75	4.98	1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7	40.75	4.98	1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55	792.28	1,560.38	2,8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55	792.28	1,560.38	2,8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9	-751.53	-1,555.40	-2,80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500.00	3,000.00	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4.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500.00	3,604.23	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	4,2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	109.00	190.53	7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7	120.04	-	19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14	2,729.04	4,390.53	7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6	-2,229.04	-786.30	2,92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5	78.80	-1,762.10	2,75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4.37	8,925.58	10,687.68	7,92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8.82	9,004.37	8,925.58	10,687.68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递延收益项目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予以列报，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申报期内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553.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规定，重分类至递延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当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2014 年：与上年相比当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全资子公司立昂软件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6. 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江投资	-	-	-	-

立昂软件

-

-

-

10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来自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及安防系统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最主要的收入又来自于通信网络工程及安防系统工程两类工程类业务。报告期的收入规模主要由该两类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规模决定。

发行人的成本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类的合同成本。通信网络工程的业务主要为工程劳务采购成本；安防系统工程的成本为设备采购成本及工程劳务采购成本。因此，施工人工成本的变动，安防产品的采购单价的变动构成了影响发行人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费用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坏账准备金等项目等。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收入规模同步变动。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来自于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工资及运营成本，因此公司规模的变动及人员薪酬水平的变动是决定其费用高低的主要因素。期间费用的财务费用与公司的借款规模相关，借款规模又与公司的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关，资金杠杆的配置决定了财务费用的高低。坏账准备金在报告期占据了费用的一定比重，虽然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运营商、党政部门等信用度较高的单位，但上述单位仍然存在不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或者延后结算的情况，依据相应的坏账计提规则，发行人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进行坏账计提，使得报告各期存在一定金额的坏账准备金，因此，发行人客户的回款的及时性也构成了发行人费用高低的因素之一。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此外各期存在一定的政府补助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同时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性优惠税率对各期的利润水平都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及毛利率以及各类费用的高低决定，因此各年度的业务质量的高低，费用水平的高低成为影响利润的最主要因素。此外，发行人各报告期是否能够持续

获取一定的政府补助，以及能否保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持续性也构成了发行人净利润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党、政部门、运营商、中国铁塔等单位。正常情况下，上述单位各年度都有一定规模的投资预算及建设规划。因此，发行人的业绩与该投资预算的规模及建设规划的进度存在较大的关系。运营商各年的投资规模决定了发行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获取的合同数量及规模；党、政部门对社会安防建设的投入进度及规模、交通建设部门对道路建设的投资进度及规模都决定了发行人各期获取安防系统工程的数量及规模。因此，上述几类单位的年度投资建设指标对发行人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此外，发行人及其主要业务处于中国西北地区的新疆，该地区的气候特点呈现出冬季较长，冻土期长的特点，因而对发行人的户外工程的施工建设周期产生影响，从而造成发行人季度性的财务业绩的波动。因此，季节性的气象情况也对发行人的阶段性财务业绩构成指标性影响。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间，发行人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收入、成本、费用等收益情况与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生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建造合同

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具体原则：

安防系统工程，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安防系统中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业务。通信网络工程，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通讯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业务。

(1) 对于合同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式：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成本作为预计总成本，作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合同金额作为本公司预计总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进度单或工程结算单上确认的累计完工进度，乘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并扣除前期已累计确认的收入和成本，作为当期的项目收入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项目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的项目成本。

(2) 对于合同金额较小、建设周期短的项目，在完工、验收或定案后确认收入，其中不需要第三方审价定案的项目，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需要第三方审价定案的项目，在取得定案报告时确认收入。

(3) 对于签订框架合同、按工作量结算的项目，在取得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收入等于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原则：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原则：

(1) 运营管理业务，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和后续维护等业务，主要包括安防系统的综合维护、通信网络工程的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等。

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运营维护和管理收入的实现；如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的开始和完

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合同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或考核表按月或按季确认收入。安防系统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客户按期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出具考核表或结算单，发行人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表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2) 通信网络设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相关的设计服务。

互联网业务，指互联网平台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帮助其运用互联网开展社区电商等增值业务。

上述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和互联网业务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提供劳务服务，待劳务完成后，根据劳务实际提供情况确认收入。

通信网络设计合同签订，完成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经客户验收，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互联网业务，在劳务已提供并经客户出具结算凭据时，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

3、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将设备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

(1) 不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由客户验收确认时，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2) 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并由公司为客户进行安装和调试后，由客户验收确认时，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

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应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分期收款的安防系统工程项目。根据期末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年	5	3.1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年	5	19.00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土地出让合同
软件	5 年、10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	17、6	17、6	17、6
	简易征收：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25	15、25

报告期内纳税主体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率，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长江国际				25
立昂软件			25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2日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报送的《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备案登记表》约定，公司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营维护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一条“商务服务业第3款”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本公司2013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015年8月1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复的乌经地税所备字[2015]190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约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56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0	8.31	-8.61	-1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5	660.44	333.66	43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	2.71	18.08	9.63
所得税影响额	-73.60	-100.72	-51.47	-63.68
合计	417.05	570.74	291.66	360.88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9	1.59	1.65	1.50
速动比率	1.58	1.54	1.5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3%	48.97%	47.83%	57.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27%	0.09%	0.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28	1.31	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13.01	4.12	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1.69	3,720.38	2,949.43	5,095.19
利息保障倍数	90.66	29.60	12.10	5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07	0.40	0.0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1	-0.23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8	0.4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平均)	6.39%	11.86%	8.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资产收益率(加 权平均)	4.65%	9.26%	6.84%	19.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 +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	11.86%	8.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	9.26%	6.84%	19.17%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26	0.18	0.43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34	0.2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26	0.18	0.4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成立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王刚。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变化趋势分析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1,086.1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8%，营业利润1,33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38%，净利润1,5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4.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7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营业利润	1,336.20	2,334.49	1,778.73	4,052.79
利润总额	1,826.84	3,005.95	2,121.86	4,49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都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安防系统工程收入的波动性所致。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安防系统工程业务、通信网络工程业务、运营管理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是发行人2014年至2015年短期经营的运营商呼叫中心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1,086.17	100.00%	27,427.90	98.80%	24,102.57	96.79%	30,562.28	100.00%
其他	-	-	333.05	1.20%	799.36	3.21%	-	0.00%

业务								
合计	11,086.17	100.00%	27,760.95	100.00%	24,901.93	100.00%	30,562.28	100.00%

(1) 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32.17%	11,231.05	40.95%	10,944.41	45.41%	15,364.94	50.27%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41.08%	9,040.46	32.96%	7,637.53	31.69%	9,595.23	31.40%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2.10%	428.36	1.56%	289.57	1.20%	98.29	0.32%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21.84%	5,783.48	21.09%	4,349.85	18.05%	3,773.68	12.35%
互联网业务	197.28	1.78%	23.51	0.09%	14.75	0.06%	0.00	0.00%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0.64%	360.68	1.32%	460.90	1.91%	335.43	1.10%
设备销售	42.71	0.39%	560.36	2.04%	405.56	1.68%	1,394.71	4.56%
合计	11,086.17	100.00%	27,427.90	100.00%	24,102.57	100.00%	30,562.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及运营管理三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在90%以上。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少量的通信及安防设备销售业务。从2013年起发行人逐步涉入互联网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行业，开始产生少量的业务收入。

(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11,231.05	2.62%	10,944.41	-28.77%	15,364.94	69.83%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9,040.46	18.37%	7,637.53	-20.40%	9,595.23	-32.65%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428.36	47.93%	289.57	194.60%	98.29	-
通信系统运营管理	2,421.23	5,783.48	32.96%	4,349.85	15.27%	3,773.68	22.38%
互联网业务	197.28	23.51	59.40%	14.75	-	-	-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360.68	-21.74%	460.9	37.41%	335.43	97.44%
设备销售	42.71	560.36	38.17%	405.56	-70.92%	1,394.71	10.66%
合计	11,086.17	27,427.90	13.80%	24,102.57	-21.14%	30,562.28	9.9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的条件下，公司执行的业务中特别是安防系统工程业务，项目资金需求大、项目收款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承接新业务、扩大业务规模。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明细及变动情况中可以看出，2014年发行人业绩波动主要是源自于安防系统工程和通信网络工程收入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安防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安防系统工程业务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具体表现为2014年下降28.77%，2015年小幅增长2.62%。主要是由于安防工程在合同获取年度的完工率较高，且大额标的合同的获取及执行决定了报告期的收入确认状况。因此报告期公司获取项目标的大小及数量的多少决定了收入的高低，而这又取决于市场中大额标的项目的数量。2014年获取大额标的项目较少，使得其收入有所下降。

2012年发行人有部分安防系统工程是五年期分期收款项目，该类项目资金占用较大，回收期较长，故2013年下半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渐减少了对此类项目的承接，使得2014年的安防系统工程收入有所下降。

此外，发行人 2014 年实施的单个工程项目平均金额较 2013 年降低，也导致其收入有所下降。

2) 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存在波动，具体表现为 2014 年下降 20.76%，2015 年增长 18.93%。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在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通信网络工程标的金额较大的交通线路通信网络工程收入下降所致。

发行人交通线路通信网络工程业务，主要是沿着新建或改扩建的高速公路进行的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其业务需求与高速公路的投资及建设情况密切相关。发行人 2013 年交通公路建设项目收入 4,140.00 万元、2014 年为 2,840.61 万元、2015 年为 3,514.84 万元。2013 年项目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两个位于南疆（喀什至伊尔克什坦、阿克苏至喀什）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 2011 年开工，于 2013 年完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 2013 年确认收入 1,331.13 万元。剔除上述两个项目影响后，交通公路建设项目报告期基本稳定且保持增长。

2015 年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增长，主要是当年交通公路线路建设执行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另外，受益于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总体增长，公司运营商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项目收入增幅较大。

3) 运营管理收入变动分析

运营管理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变动	2014 年	变动	2013 年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5,783.48	32.98%	4,349.00	15.25%	3,773.68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428.36	47.93%	289.57	194.61%	98.29
合计	2,654.08	6,211.84	33.92%	4,638.57	19.80%	3,871.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4、2013 年相对平稳，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发行人在伊犁地区、阿勒泰地区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运营基站数量

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运营商获得的维护业务量的增加，结算金额增加。伊犁地区、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地区业务收入分别从 2014 年的 1,244.99 万元、931.45 万元、670.61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527.94 万元、1,604.46 万元、724.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防运营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收入分别为 98.29 万元、289.57 元、428.36 万元、232.85 万元。安防系统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即进入维护阶段，随着安防系统工程完工的增加，公司安防维护业务相应增加。

4) 设备销售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销售主要指单项销售设备合同涉及的业务，此类合同中，发行人只提供设备，销售设备单独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发行人与甲方签订的工程类业务合同中，通常未约定材料设备单独销售的，则全部开具工程类发票，财务核算作为工程类业务，在披露的收入业务分类中作为工程类收入及成本进行披露。

发行人与甲方签订的个别工程类业务合同中，单独约定材料设备的销售金额，并开具销售发票的，发行人按照设备销售确认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的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安防系统存储设备、监视器、服务器、摄像机及辅材等，上述的销售设备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常规采购渠道的材料及设备供应商。

5)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运营商聚焦核心业务，将下属的呼叫中心外包给第三方，负责具体业务及专业人员的运营管理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为中国电信提供呼叫中心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由中国电信负责提供话务场地、坐席、设备、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业务流程、质量规范、业务分配及考核管理等。中国电信派驻管理人员协助公司共同

进行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员工培训、投诉处理工作。公司具体负责呼叫中心专业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薪资发放，业务承接，话务生产，工作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中国电信将根据承接通话量计算相应服务费，并按月支付。

2015年运营商将服务费大幅下调，经收益测算，管理层认为呼叫中心运营管理业务已不能满足公司当前盈利需求，因此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4) 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						
新疆地区	9,391.22	84.71	93.27	93.27	23,002.68	92.37	29,207.39	95.57
其他地区	1,694.95	15.29	1,868.35	6.73	1,899.24	7.63	1,354.89	4.43
合计	11,086.17	100.00	27,760.95	100.00	24,901.93	100.00	30,562.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新疆地区。由于公司是根植于新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公司，在新疆境内有着较强的地域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将业务逐步扩展至疆外的其他西部地区，且其他地区的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及运营维护三类业务。按照成本的性质分类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工程劳务成本等，报告期内工程及维护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安防系统工程	3,067.77	36.20%	8,171.35	39.87%	7,751.40	42.53%	10,825.66	48.58%
通信网络工程	3,513.10	41.46%	7,207.13	35.16%	5,835.71	32.02%	7,370.63	33.08%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149.17	1.76%	337.10	1.64%	294.77	1.62%	48.55	0.22%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1,579.70	18.64%	4,008.64	19.56%	3,722.94	20.43%	2,743.48	12.31%
互联网业务	106.31	1.25%	21.64	0.11%	7.66	0.04%	-	0.00%
通信网络设计	39.83	0.47%	216.88	1.06%	242.45	1.33%	227.01	1.02%
设备销售	18.47	0.22%	532.95	2.60%	369.36	2.03%	1,069.01	4.80%
主营业务合计	8,474.34	100.00%	20,495.68	100%	18,224.29	100%	22,284.33	100%
呼叫中心	-	-	340.48	100%	623.71	100%	-	-
其他业务合计	-	-	340.48	100%	623.71	100%	-	-

从成本结构看，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其中，三大主营业务的成本是发行人成本支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业务成本的变动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变动相关。

（三）发行人毛利率及毛利分析

1、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维持在 25% 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各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安防系统工程	499.06	13.99	3,059.70	27.24	3,193.01	29.17	4,539.28	29.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1,040.83	22.86	1,833.33	20.28	1,801.82	23.59	2,224.60	23.18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841.53	34.76	1,774.84	30.69	626.91	14.41	1,030.20	27.3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83.68	35.94	91.26	21.3	-5.2	-1.8	49.74	50.61
通信网络设计	31.51	44.17	143.8	39.87	218.45	47.4	108.42	32.32
互联网业务	90.97	46.11	1.87	7.95	7.09	48.07	-	-
设备销售	24.24	56.75	27.41	4.89	36.2	8.93	325.7	23.35
合计	2,611.82	23.56	6,932.21	24.97	5,878.28	23.61	8,277.94	27.09

(1) 工程类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3,067.77	499.06	13.99	11,231.05	8,171.35	3,059.70	27.24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3,513.10	1,040.83	22.86	9,040.46	7,207.13	1,833.33	20.28
合计	8,120.76	6,580.87	1,539.89	18.96	20,271.51	15,378.48	4,893.03	24.1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安防系统工程	10,944.41	7,751.40	3,193.01	29.17	15,364.94	10,825.66	4,539.28	29.54
通信网络工程	7,637.53	5,835.71	1,801.82	23.59	9,595.23	7,370.63	2,224.60	23.18
合计	18,581.94	13,587.11	4,994.83	26.88	24,960.17	18,196.29	6,763.88	27.10

发行人报告期完整会计年度内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的毛利率比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相近,可比公司安防系统工程业务毛利率为24%-32%左右,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毛利率为21%-28%左右,不存在大幅差异的情况。

安防系统工程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主要为新承接了一部分新疆南疆地区安防系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成本高导致毛利率低,平均毛利率为7.51%。通信网络工程2015年毛利略有所下降主要因劳务分包成本略有上升。

(2) 运营管理类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1,579.70	841.53	34.76	5,783.48	4,008.64	1,774.84	30.69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149.17	83.68	35.94	428.36	337.1	91.26	21.30
合计	2,654.08	1,728.87	925.21	34.86	6,211.84	4,345.74	1,866.10	30.0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4,349.85	3,722.94	626.91	14.41	3,773.68	2,743.48	1,030.20	27.30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89.57	294.77	-5.20	-1.80	98.29	48.55	49.74	50.61
合计	4,639.42	4,017.71	621.71	13.40	3,871.97	2,792.03	1,079.94	27.89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业务在报告期开始产生收入, 整体的业务收占比都较小, 处于业务成长的早期阶段, 因此成本的控制与业务收入的产生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 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

运营管理业务中,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各期营业收入占运营管理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均在 90%以上, 这类业务毛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运营管理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呈现出相对的不稳定性。其中 2014 年大幅下降, 2015 年又存在较大幅度的回升。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和安防系统运营管理两类, 其中最主要的为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通信网络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的高低决定了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获取业务以行政区域为范围, 合同来自于各地方的运营商地区分公司。发行人 2013 年起进入的甘肃等地区进行运营管理业务, 一方面为获取新市场业务, 在单价方面有所降低, 此外前期业务运营成本较高, 直接导致毛利率的下降。2014 年该地区业务收益

状况仍旧较差。2015 年起，一方面发行人在甘肃地区择优选择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成本预算进行了较严格的控制，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回升。

(3) 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39.83	31.51	44.17	360.68	216.88	143.8	39.87
互联网业务	197.28	106.31	90.97	46.11	23.51	21.64	1.87	7.95
设备销售	42.71	18.47	24.24	56.75	560.36	532.95	27.41	4.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通信网络设计	460.9	242.45	218.45	47.4	335.43	227.01	108.42	32.32
互联网业务	14.75	7.66	7.09	48.07				
设备销售	405.56	369.36	36.2	8.93	1,394.71	1,069.01	325.70	23.35

通信网络设计业务因不同项目的个性化原因及设计的专业性，毛利率较工程类业务高。

互联网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项目承做方式及合同金额的影响。2015 年毛利率高的原因是承做的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子商务网建设项目中标价格高。

设备销售业务系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业务量较少，毛利率取决于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毛利率变动较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宜通世纪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之网	18.78	19.64	19.91	24.92

网络维护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之通信工程	22.85	21.30	28.51	26.85
	系统解决方案	-	32.48	28.03	32.16
富春通信	技术服务	29.73	31.92	35.61	34.18
	集成设备销售	-	6.50	20.88	11.61
杰赛科技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16.62	21.20	21.86	24.58
汉鼎宇佑	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职能化	-	-	24.27	24.48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的安防系统工程毛利率报告期年与宜通世纪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汉鼎股份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相近。

发行人的通信网络工程业务与宜通世纪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之通信工程业务、杰赛科技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整体接近。

发行人的运营管理业务与宜通世纪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之网络维护业务相比，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较其更大。2013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宜通世纪、2014 年低于宜通世纪，一方面发行人自身毛利率并不稳定，另一方面管理维护业务的地域性特定决定了毛利率的差异。

富春通信主营为通信技术服务，设计类业务为主，毛利率较高；其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不具规律性。

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趋势与行业情况基本相符，个别差异主要是各自业务的所在区域及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四）利润表余项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建税、营业税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类业务主要缴纳营业税，计缴规模随着

业务收入变动。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全面实施营改增，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计缴情况有所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4.38	613.46	628.33	86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	76.17	51.67	67.85
教育费附加	10.20	54.70	36.93	48.47
合计	69.74	744.33	716.93	982.74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收入比重大致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项目前期费用及办公费用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职工薪酬	185.48	58.75	611.63	71.14	257.77	170.96	50.00	8.44	157.65	42.13	15.31
折旧及摊销	6.82	2.16	14.71	1.71	-3.31	15.21	4.45	53.67	9.90	2.64	397.66
业务招待费	28.91	9.16	47.83	5.56	21.58	39.34	11.50	-26.16	53.27	14.24	48.04
业务费、办公费	43.91	13.91	66.01	7.68	36.99	48.19	14.09	-33.13	72.06	19.26	63.37
车辆费	4.21	1.33	17.22	2.00	24.49	13.83	4.05	41.90	9.75	2.60	24.56
项目前期费	46.40	14.70	102.32	11.90	88.00	54.42	15.92	-23.98	71.59	19.13	-25.99
合计	315.73	100.00	859.71	100.00	151.42	341.95	100.00	-8.62	374.21	100.00	15.7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市场业务人员有所增长。项目前期费用金额则视实际的业务开拓情况而发生。总体上销售费用比例较小。

2015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计入的职工薪酬的同比变动引起。一方面以前年度部分业务管理部门的薪酬以分摊计入项目成本的方式核算，另一方面 2015 年部分业务的增长使得相应的业务提成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宜通世纪	2.21%	2.13%	2.70%	2.77%
富春通信	3.83%	3.22%	0.71%	0.99%
杰赛科技	4.10%	3.61%	4.15%	4.94%
汉鼎宇佑	1.49%	2.16%	2.12%	2.65%
平均	2.91%	2.78%	2.42%	2.84%
发行人	2.85%	3.10%	1.37%	1.22%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在前两年占比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部分业务人员薪酬直接分摊至项目所致，2015 年将日常管理支撑职能人员的薪酬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后，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

3、管理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的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完整财务年度的管理费用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并不稳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为主，若干大额项目的收入的确认导致了年度间的收入的变动幅度较大，而此类波动与管理运营部门规模的自然增长趋势并不一定相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金额	比例%	变动%
研究开发费	380.18	27.47	860.51	33.01	-4.42	900.32	33.10	-1.95	918.20	42.73	3.09
职工薪酬	407.09	29.42	785.00	30.11	-9.18	864.39	31.78	28.80	671.11	31.23	11.37
折旧及摊销	108.61	7.85	190.20	7.30	3.05	184.56	6.79	37.53	134.19	6.24	-7.85
业务招待费	66.67	4.82	196.12	7.52	70.75	114.86	4.22	-11.47	129.73	6.04	19.08
差旅办公费	79.97	5.78	100.66	3.86	1.66	99.02	3.64	71.55	57.72	2.69	-48.86
车辆费	29.74	2.15	64.27	2.47	31.40	48.91	1.80	75.92	27.80	1.29	-34.65
中介费	191.13	13.81	175.70	6.74	-23.86	230.76	8.48	388.58	47.23	2.20	-77.93
会务费、 培训费	20.48	1.48	55.51	2.13	-45.79	102.41	3.77	264.97	28.06	1.31	-48.54
物业费	13.15	0.95	30.57	1.17	8.10	28.28	1.04	-10.81	31.71	1.48	1148.07
税费	5.66	0.41	51.74	1.98	94.53	26.60	0.98	-15.23	31.38	1.46	-5.86
董事会费	32.82	2.37	23.31	0.89	-8.65	25.52	0.94	-51.66	52.78	2.46	-24.79
租赁费	34.55	2.50	61.43	2.36	-21.48	78.24	2.88	12081.66	0.64	0.03	-94.44

广告宣传费	0.98	0.07	6.30	0.24	-58.19	15.07	0.55	176.88	5.44	0.25	-61.57
其他	12.77	0.92	5.62	0.22	392.13	1.14	0.04	-91.27	13.09	0.61	-46.99
合计	1383.78	100.00	2,606.96	100.00	-4.16	2,720.07	100.00	26.57	2,149.09	100.00	-7.69

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与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的投入。2014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等保持稳步增长，相应的职工薪酬保持增长。折旧摊销费用随着使用办公资产的更新等发生变化。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宜通世纪	9.67%	11.82%	13.43%	14.91%
富春通信	26.43%	24.59%	15.50%	14.59%
杰赛科技	9.17%	7.31%	9.11%	11.09%
汉鼎宇佑	10.42%	12.69%	11.53%	8.30%
平均	13.92%	14.10%	12.39%	12.22%
发行人	12.48%	9.39%	10.92%	7.0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比率各期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新疆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与内地企业相比普遍要低。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0.38	-108.87%	105.10	-143.03%	191.21	-78.40%	79.54	167.11%
减：利息收入	43.99	-235.02%	211.18	287.39%	441.54	181.04%	59.68	-125.39%
手续费	4.89	-26.15%	32.60	-44.36%	6.44	-2.64%	27.74	58.28%
合计	-18.72	100.00%	-73.48	100.00%	-243.89	100.00%	47.60	100.00%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短期借款的财务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除正常的存款利息收入外，主要一部分来自于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折现后各期末收回部分的折算融资收益。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坏账计提比例较高。虽然发行人的客户都为信用较好的党、政部门、电信运营商等，但回款周期较长，根据既定的分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的比率，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新增坏账计提额较大。2016 年 1-6 月收回前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使得坏账准备转回。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68	13.34	2.05	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68	13.34	2.05	2.39
政府补助	439.35	660.44	333.66	430.37
其他	2.40	9.54	21.31	10.74
合计	494.43	683.32	357.02	443.50

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	5.03	10.66	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8	5.03	10.66	4.50

其他	-	6.84	3.23	1.10
合计	3.78	11.87	13.89	5.61

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26	479.43	636.25	1,00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58	-72.97	-159.33	-168.46
合计	294.84	406.46	476.93	839.59
占利润总额比重	22.07%	13.52%	22.48%	1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情况”。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各期的利润状况存在一定影响。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044.92	75.36%	34,483.48	75.81%	30,114.84	76.23%	37,115.94	83.98%
非流动资产	11,130.13	24.64%	11,000.48	24.19%	9,389.19	23.77%	7,082.39	16.02%
资产总额	45,175.05	100.00%	45,483.96	100.00%	39,504.03	100.00%	44,198.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比较稳定。2014年末资产总额与2013年末资产总额相比小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13年底存货中原有的工程已施工和结算完毕所致。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应收账款增长以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50.91	28.05%	9,513.70	27.59%	9,314.86	30.93%	11,681.19	31.47%
应收票据	-	-	396.50	1.15%	322.56	1.07%	-	-
应收账款	20,193.14	59.31%	21,797.73	63.21%	17,033.85	56.56%	17,626.68	47.49%
预付款项	206.65	0.61%	83.45	0.24%	165.26	0.55%	157.31	0.42%
其他应收款	687.41	2.02%	474.48	1.38%	310.45	1.03%	258.82	0.70%
存货	2,156.40	6.33%	1,123.35	3.26%	2,080.31	6.91%	7,067.61	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39	3.67%	1,094.27	3.17%	887.56	2.95%	324.33	0.87%
合计	34,044.92	100.00%	34,483.48	100.00%	30,114.84	100.00%	37,115.9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06	0.06	0.26	0.65

银行存款	8,558.76	9,004.32	8,925.32	10,687.03
其他货币资金	992.09	509.32	389.28	993.51
货币资金合计	9,550.91	9,513.70	9,314.86	11,681.19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货币资金余额稳定。

(2) 应收票据

据结算方式，且各期末应收票据类别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少，公司客户较少采用票据结算。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059.96	24,200.91	19,031.53	18,941.47
坏账准备	1,866.81	2,403.17	1,997.68	1,314.79
应收账款净额	20,193.14	21,797.73	17,033.85	17,626.68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	27.97%	-3.36%	49.84%
营业收入	11,086.17	27,760.95	24,901.93	30,562.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98.99%	87.18%	76.43%	61.98%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安防系统工程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 账款	占比	应收 账款	占比	应收 账款	占比	应收 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5	18,057.70	81.86%	15,636.34	64.61%	11,253.31	59.13%	14,430.88	76.19%
1至2年	10	2,360.42	10.70%	6,284.44	25.97%	4,865.72	25.57%	3,910.60	20.65%

2至3年	30	594.18	2.69%	971.01	4.01%	2,593.83	13.63%	519.08	2.74%
3至4年	50	969.01	4.39%	1,160.66	4.80%	295.49	1.55%	60.87	0.32%
4至5年	80	67.64	0.31%	135.89	0.56%	3.14	0.02%	20.04	0.11%
5年以上	100	11.02	0.05%	12.57	0.05%	20.04	0.11%	-	-
合计		22,059.96	100.00%	24,200.91	100.00%	19,031.53	100.00%	18,941.4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国企，其验收、结算过程较为严格，部分项目回款情况与政府部门的财政支出计划相关，普遍付款周期较长。

②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5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6,830.91	30.9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48.06	13.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30.09	9.20%
喀什市教育局	1,656.18	7.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331.85	6.04%
合计	14,897.09	67.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5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10,374.63	42.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478.98	14.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75.71	6.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399.60	5.78%
喀什市教育局	1,294.23	5.35%

合计	18,223.15	75.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8,642.24	45.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820.52	14.82%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6.89	7.8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59.79	7.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15.15	4.81%
合计	15,324.60	80.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5,314.54	28.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633.88	19.18%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6.74	9.75%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1,753.37	9.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28.03	8.60%
合计	14,176.56	74.85%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中，运营商客户均按照法人主体单位进行合并披露。

从应收账款单位构成来看，经合并后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由于主要客户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政府部门及三大运营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且都为短期未结算的款项，且都为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669.19	513.74	299.24	258.56
代垫款	43.36	27.56	34.84	19.02
备用金	106.97	8.71	11.21	5.27
合计	819.52	550.01	345.29	282.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由投标保证金和工程施工保证金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项目数量增加，保证金余额逐年增加，这是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增大的主要原因。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82	-	260.82	137.52	-	137.52
库存商品	44.47	-	44.47	4.47	-	4.47
劳务成本	118.14	-	118.14	68.86	-	68.86
工程施工	1,732.97	-	1,732.97	912.48	-	912.48
合计	2,156.40	-	2,156.40	1,123.35	-	1,123.3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5	-	94.25	207.28	-	207.28
库存商品	39.89	-	39.89	-	-	-
劳务成本	326.45	-	326.45	241.56	-	241.56
工程施工	1,619.72	-	1,619.72	6,618.77	-	6,618.77

合计	2,080.31	-	2,080.31	7,067.61	-	7,067.61
----	----------	---	----------	----------	---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工程施工构成。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存货大幅减少，主要 2013 年末账面结存工程项目结转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资产为发行人多期回款项目在未来一年内应收回的款项，具体情况见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的分析说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收款提供工程 劳务应收款	2,997.48	3,168.36	2,948.11	1,626.88
减：未实现融资收 益	295.85	310.61	300.46	258.56
账面余额	2,701.63	2,857.75	2,647.66	1,368.32
减：坏账准备	89.92	95.05	88.44	48.81
账面价值	2,611.71	2,762.70	2,559.21	1,319.52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由于部分由于部分安防系统工程项目采用 5 年期收款的结算方式所致。发行人按照 5 年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应收帐款项目进行折现确认收入后，应收帐款中含有的待摊销融资费用逐年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将一年内要收取的长期应收款转入流动资产科目。

对于长期应收款，发行人统一按照年末余额的 3% 提取坏账准备金。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6.57	250.32	966.24
专用设备	569.04	173.50	395.54
运输设备	1,921.28	1,386.86	534.41
电子设备	603.16	468.38	134.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48	29.14	96.33
合计	4,435.52	2,308.21	2,127.3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较小，主要由办公用房产及运输设备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在建工程为研发服务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在建工程余额为 5,033.30 万元。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8.52	124.32	744.20
软件	220.23	54.01	166.22
合计	1,088.75	178.33	910.42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132.56	98.53%	21,648.47	97.19%	18,200.03	96.33%	24,687.37	97.81%
非流动负债	300.00	1.47%	625.00	2.81%	693.00	3.67%	553.00	2.19%

负债合计	20,432.56	100.00%	22,273.47	100.00%	18,893.03	100.00%	25,240.37	100.00%
------	-----------	---------	-----------	---------	-----------	---------	-----------	---------

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7.45%	-	0.00%	2,000.00	10.99%	3,200.00	12.96%
应付票据	3,062.85	15.21%	1,055.38	4.88%	1,247.61	6.85%	3,311.70	13.41%
应付账款	14,345.93	71.26%	17,778.73	82.12%	11,347.19	62.35%	12,407.46	50.26%
预收款项	345.97	1.72%	976.37	4.51%	249.59	1.37%	741.13	3.00%
应付职工薪酬	416.39	2.07%	851.84	3.93%	1,972.70	10.84%	3,428.74	13.89%
应交税费	317.39	1.58%	931.78	4.30%	1,298.84	7.14%	1,475.08	5.98%
应付利息	-	0.00%	-	0.00%	3.9	0.02%	3.22	0.01%
其他应付款	144.03	0.72%	54.38	0.25%	80.2	0.44%	120.04	0.49%
流动负债合计	20,132.56	100.00%	21,648.47	100.00%	18,200.03	100.00%	24,687.37	100.00%
递延收益	300.00	100.00%	625.00	100.00%	693.00	100.00%	553.00	100.00%
非流动负债总计	300.00	100.00%	625.00	100.00%	693.00	100.00%	553.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组成，其变动对报告期整体的负债规模影响较大。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短期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发行人在手的相关银行授信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 二 重要合同事项之 银行借款相关合同”。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3,062.85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构，由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过程中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形成。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14,345.93 万元，主要由应付劳务分包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在建工程劳务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向劳务分包方式转换和材料采购付款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等造成的。

4、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主要是部分项目存在提前收款的情况，在项目满足结算条件时发行人将预收款项确认为业务收入。但各期末总体的预收款项金额规模不大。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416.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减少，这主要系发行人用工方式由劳务派遣向劳务分包方式转变所造成。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6.30
增值税	109.26
营业税	-
企业所得税	174.71
个人所得税	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5
教育费附加	5.87
印花税	-
其他	-
合计	317.39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工程项目在年底前确认的比重较大，随着收入的确认，相应的税费项目同步计提，并于次年实际缴纳，造成发行人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7、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享受政府专项补贴形成的递延收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 300.00 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5.23%	48.97%	47.83%	57.07%
流动比率（倍）	1.69	1.59	1.65	1.50
速动比率（倍）	1.58	1.54	1.54	1.22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1.69	3,720.38	2,949.43	5,095.19
利息保障倍数	90.66	29.60	12.10	57.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1.50-1.70 之间，速动比率保持在 1.20-1.60 之间，发行人流动性较弱，主要是由于现阶段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造成的。

报告期内，发起人资产负债率稳定、适中。资产与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等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较少。报告期内，发起人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具有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流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宜通世纪	2.68	2.55	2.76	3.87
杰赛科技	1.62	1.52	1.66	1.75
汉鼎宇佑	2.29	1.68	2.13	2.55
富春通信	2.20	2.12	3.29	7.02
算数平均值	2.19	1.92	2.18	2.73
发行人	1.69	1.59	1.65	1.50
速动比率（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宜通世纪	2.19	2.10	2.23	3.15
杰赛科技	1.23	1.23	1.36	1.46
汉鼎宇佑	1.83	1.15	1.46	1.85
富春通信	2.20	2.12	3.29	7.02
算数平均值	1.86	1.65	2.09	3.37
发行人	1.58	1.54	1.54	1.22
资产负债率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宜通世纪	23.99	33.14	30.02	22.43
杰赛科技	62.66	64.98	61.57	48.34
汉鼎宇佑	35.27	50.98	40.33	33.40
富春通信	16.77	17.77	23.68	12.02
算数平均值	34.67	41.72	38.90	29.05
发行人	45.23	48.97	47.83	57.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差，主要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于上市公司较为单一。此外，发行人工程类项目占主营业务比重相对较高，造成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高，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偿债能力有所降低。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将会使偿债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3、授信额度和银行信用等级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情况良好，与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昆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存货周转率	5.17	13.01	4.12	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	1.28	1.31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发行人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主要业务收入，且发行人大部分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周期在半年以内，同时发行人按照合同条款等结算方式及时将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结转入应收帐款，使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相对正常且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项目周期一般较长，跨期结算情形较为普遍，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增长相对较快，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1) 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宜通世纪	2.26	5.94	4.92	4.39
杰赛科技	1.53	3.78	4.24	5.01
汉鼎宇佑	0.51	1.35	1.89	1.77
富春通信	-	-	-	-
算数平均值	1.43	3.69	3.68	3.72
发行人	5.17	13.01	4.12	3.88

单位：次/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程类项目中项目周期较短，待项目施工完毕及时将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结转入应收帐款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汉鼎宇佑与富春通信与发行人资产周转类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汉鼎宇佑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参照公开披露的资料看，其工程类项目相对于发行人周期较长；②富春通信主营业务以设计为主，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宜通世纪	1.92	3.18	2.76	3.07
杰赛科技	1.02	2.41	2.45	2.72
汉鼎宇佑	0.76	1.62	2.51	2.8
富春通信	0.54	1.22	0.92	0.97
算数平均值	1.06	2.11	2.16	2.39
发行人	0.48	1.28	1.31	1.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均值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部门、大型国企事业单位，结算周期一般较长，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相对较低。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	3,059.36	579.60	2,631.0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7.86	25,750.04	25,575.99	22,4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9	-751.53	-1,555.40	-2,8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6	-2,229.04	-786.30	2,9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55	78.80	-1,762.10	2,75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4.37	8,925.58	10,687.68	7,92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8.82	9,004.37	8,925.58	10,687.6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其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亏损以“-”	1,532.00	2,599.48	1,644.94	3,651.09

号填列)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91	452.79	740.14	658.19
固定资产折旧	264.30	575.67	608.43	494.62
无形资产摊销	20.17	33.66	27.93	3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90	-8.31	8.61	2.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0.38	105.10	191.21	79.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0.00	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24.58	-72.97	-159.33	-1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33.06	956.96	4,987.30	-2,63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52.41	-5,838.37	-2,963.68	-7,94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15.60	4,255.34	-4,514.06	8,477.67
其他	-	-	8.10	-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2	3,059.36	579.60	2,6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低于净利润、2015 年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的现金回收并未显著高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支付，同时部分利润来自于期初存货结转。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看，报告期都相对稳定，但由于主要工程业务按照进度确认收入，而现金流入依据结算进度，近年受主要客户资金较紧张的影响，项目资金结算周期延长。因此，公司工程业务确认的收益最终形成的企业净利润并不完全能以经营现金流入的形式体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的投资活动报告体现为净流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金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 2013 年和 2016 年 1-6 月体现为净流入，主要是因为业务需求借入款项较多。2014 年及 2015 年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随着项目款项的收回归还借款较多。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入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投资	973.55	792.28	1,560.38	2,810.64

发行人的办公及机构的运行需要相应的办公资产等购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大楼在报告期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股东派发现金或股票股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直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得少于利润分配总额的 50%。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分配利润的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就不进行分红或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机制

(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 (2)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 (3)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考虑到 12 月发行在计算规则中无实际摊薄效果，因此将 2017 年的作为摊薄完整年度进行测算对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50.00 万股。

(3) 假设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与 2015 年保持不变，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支持政策、行业投资、利率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较发行前明显增加。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发行前)	2016 年(完成发行当年)	2017 年(完整摊薄年度)
期末总股本(股)	76,800,000.00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76,800,000.00	76,800,000.00	102,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月份	-	-	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元)	25,994,847.58	25,994,847.58	25,994,84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7,460.74	20,287,460.74	20,287,4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0

根据上表测算，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如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属完整会计年度，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发展 20 多年以来，已经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有了长足的发展并成为新疆区域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信息技术服务商。公司近年整体的增长幅度较快，现有的资金及融资能力已经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制约。公司从办公环境、人才引进、研发投入、业务承接等各个方面都受此制约。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0,275.76 万元，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首先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承接能力、服务品质及品牌形象的提升形成有力支撑；其次为公司新兴类型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的支撑；最后通过一定的营运资金补充措施，为公司整体的业务的增长提供资金的支持。

2、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现代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与优秀的上市公司相比仍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公众公司，不仅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尽快完善本公司的制度建设，而且可以通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3、拓展融资渠道，加快发展步伐

作为需要承接电信运营商及政府部门等大规模信息技术服务的供应商，现阶段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不够丰富。虽然多年来本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但实现快速成长的战略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仍将面临资金制约，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上市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是在公司现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迎合市场的变化及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是发行人布局互联网业务并经过一定的发展积累后，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根据新疆的本地状况，主要通过挖掘政府、物业管理机构、社区居民、社区商户等多方面的需求，整合多方资源，建立综合统一的智慧化社区平台，并通过互联网+的应用模式进行落地，实现多方受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在考量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形成的投资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状况。发行人安防系统工程及通信网络工程类业务都面临前期垫资比例大，账款回收周期长的局面。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对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准备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一部分营运资金需求。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该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经营和管理经验。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管理人员需求。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具有多个重大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员工需求。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完善的人才储备。

最后，公司在具体的项目运营中，主要都以项目承接、项目设计、项目进度与质量把控等核心环节为主，具体施工基本采用外包的形式，因此公司能以相对精简的管理人员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 20 多年以来，参与设计、工程实施的光缆总长度超过 32000 公里；安防系统的服务要求更复杂及具多样性，国内其他企业难以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公司的服务涉及区内各类通信、网络、交通、医疗等重点项目，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设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结合新疆地区多民族聚居的特点，不断积累，具备了提供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电子学会联合出具的《2015 年自治区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年度检查工作总结和年检报告》，公司在甲级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2013 年、2014 年均进入前四名，跻身 2014 年度新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十强单位；2012 年被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乌鲁木齐市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被新疆电信评为“2013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2015 年被新疆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疆财政厅评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现为新疆通信协会副会长单位及新疆安防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新疆物联网产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新疆 166 万平方公里范围，涉及深入到区、州、市、县、村范围的四、五级市场体系。经过积极地拓展，公司已将业务拓展到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周边省份。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三大运营商、党政机关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一方面随着通信行业技术的不断更迭，国家对通信基础服务设施的不断投入，特别是对西部地区的加大投入建设力度，公司来自通信信息技术行业的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同时随着智慧城市等一系列社会安防体系工程的深入建设，公司安防系统服务的业务也将进一步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通信行业投资放缓的风险

全球及中国经济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的信息技术行业；随着每一代通信技术和通信网络的普及，通信业的基础投资会呈现波动性规律；安防系统的投资采购需求也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信息技术进步及通信设施和安防系统的投资规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可能随之出现阶段性放缓甚至下降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放缓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2）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为新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服务网点将进一步扩展到西部、全国乃至中亚地区。但若在新设营销网点地区的业务拓展出现问题，不能有效扩大上述地区的业务量，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区域性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部分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工程质量水平下降，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从而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影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承接了电信运营商的电信基础设施、政府部门的安防系统的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整体上，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呈现出业务收入随着服务区域的扩大而不断增长的特点，同时一旦区域开发完成后，收入及现金流等指标都相对稳定，公司通过不断的提升管理，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收益的增长提供较好的支撑。

（2）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通过一定的市场开拓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大部分西部地区，并通过“一带一路”的开拓，目前已经与部分中亚地区国家开始了业务接洽。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在西部地区的进一步深耕，公司业务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3）开拓新的业务类型

公司的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的募投项目即代表公司业务拓展的新的方向，即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类型，结合“互联网+”概念的实际运用，开发出新的客户及业态。同时，电信运营商处于不断的深化改革过程中，其中属于可通过第三方采购业务的内容将越来越多，公司将以对电信业的深入探索及挖掘的能力，迎合政策红利，不断尝试新的业务类型。通过上述经营策略，发行人将逐步实现业务及客户的相对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现有服务的盈利能力。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已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募集资金运用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190.87	17,693.31	24 月	1509160601034
2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	2,582.45	2,582.45	12 月	1509160601036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3,773.32	30,275.76	---	---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自行投入建设，账面投资金额为 3,497.56 万元，项目剩余部分投入将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可行性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是在公司现有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迎合市场的变化及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是发行人布局互联网业务并经过一定的发展积累后，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该项目根据新疆的

本地状况，主要通过挖掘政府、物业管理机构、社区居民、社区商户等多方面的需求，整合多方资源，建立综合统一的智慧化社区平台，并通过互联网+的应用模式进行落地，实现多方受益。发行人目前已经与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智慧社区的建设及运营的框架协议，发行人该类业务已经发展出了可操作的运营模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在考量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形成的投资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状况。发行人安防系统工程及通信网络工程类业务都面临前期垫资比例大，账款回收周期长的局面。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模，为提高对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准备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一部分营运资金需求。

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角度来说，“研发服务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都是在发行人现有成熟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投入，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面临是市场发展机遇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具体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的分析情况。“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是在国务院鼓励“互联网+”发展，并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的基础背景之下，发行人在已开展的互联网业务基础上，与新疆本地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合作，进行社区的互联网应用试点改造，建设智慧社区的范例，是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190.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693.31 万元。具体的投资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工程	7,125.90	33.63%

2	设备投资	11,559.52	54.55%
3	预备费	934.27	4.41%
4	流动资金	1,571.18	7.41%
	合计	21,190.87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筑、内外装饰、网络建设服务需要的软硬件平台、网络运营管理服务需要的软硬件平台、包含通信实验室、物联网实验室、网络实验室、云计算实验室的研发中心，以及相关的仪器、仪表、运维车辆等投资。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乌环评函[2015]53号批复文件。（1）本项目使用后不产生工艺废气，采暖由市政集中供热。（2）本项目除生活污水外，并无其它废水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置。（4）为减少噪声和震动，设备机房作吸声、隔声、隔振措施，风机至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的管道上设消声器，以消除噪声对室外环境的影响。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 C05 镜泊湖路与燕山街东南，发行人已取得了面积为 6,823.2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乌国用 2013 第 0040235 号)。

（二）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82.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582.45 万元。具体的投资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金额（单位：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智慧社区信息管理平台	300.00	11.62%

2	硬件设备	2,159.48	83.62%
2.1	设备购置费用	1,999.48	77.43%
2.1	设备安装费用	160.00	6.20%
3	项目预备费（注）	122.97	4.76%
	项目总投资	2,582.45	100.00%

注：公司根据软件与硬件投资总额的 5% 提取项目预备费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入为建设智慧便捷的社区服务支撑体系，包含软硬件平台和营销推广两大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平台和营销推广两大部分，其中项目软件包括 3 个整合型平台及两个可互通的数据中心（服务类和安全类数据相互独立）；硬件主要包括停车场管理、数据采集的硬件布设；推广体系包含自建软件平台，自建一定规模的运营团队，合作运营团队若干。

软硬件平台包含物业管理模块、业主服务模块、安全体系支撑模块、电子商务模块、供应链管理模块等五部分。其中，物业管理模块涵盖物业管理软件平台、移动 OA 平台、支付平台、停车场管理平台；业主服务模块包含业主信息综合平台、双语电商平台；安全体系支撑模块包括软件平台、数据中心、硬件建设；电子商务模块包括社区电商平台、第三方电商交易支撑体系、支付体系；供应链管理模块包括人员管理体系、物流仓储体系、配送体系、劳动力集约化体系。营销推广体系包含线上线下推广体系、上游招商体系、数据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支撑服务体系。

硬件设备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金额	占硬件投资总金额比例
1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设备	87.55	4.38%
2	终端系统设备	1,745.28	87.29%
3	网络系统设备	106.65	5.33%
4	安全系统设备	27.00	1.35%
5	备份系统设备	33.00	1.65%
	合计	1,999.48	100.00%

3、项目的盈利模式

该项目以优化完善物业公司物业服务为切入点，围绕业主物业服务及生活需

求，借助手机 APP 移动终端载体，形成一个集物业服务、信息发布、便民信息查询、邻里交流互动、优惠信息、社区电商购物为一体的高粘性、全方位的社区生活服务平台，最终实现精准有效的社区营销，推送最有价值的广告，从而形成项目收益。

具体收入来源包括社区智能化设备销售、社区智能化管理软件销售、电商平台入驻费、代运营服务费、平台广告费。具体收费模式如下所示：

1) 社区智能化设备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系统集成的优势，将直接销售与监控、存储和门禁相关的社区智能化设备。

2) 社区智能化管理软件销售：公司基于自身开发的智慧社区信息管理平台，向物业管理公司销售定制化的社区管理软件。

3) 电商平台入驻费：公司向入驻社区电子商务平台的商家，每年收取固定的入驻费用。

4) 代运营服务费：公司为商家提供网上店铺代运营、人员培训、营销推广等附加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收取运营服务费用。

5) 平台广告费：项目在平台设计相关广告宣传页面，通过平台搜索关键字排名、商家推荐、广告栏位出售等方式，向广告投放商家收取相应的广告投放费。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方案设计、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为一体，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为公共事业部门提供安防系统工程服务。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是公司在综合公共部门、物业管理机构、社区居民以及社区商户需求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能力，建设一套智能、高效的社区平台。该项目实际上是将系统集成的服务领域从通信网络和安防系统延伸到智慧社区，是公司创新发展现有业务模式的重要实践。

该项目并未偏离公司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主线，未改变技术应用与硬件

设施建设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是公司原有业务的合理延伸。该项目面临着进一步实施的风险，因此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投入的方式开展该部分业务。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的 7.60%。对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而言，项目投资资金的投资与运营，必将给公司未来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业务的拓展提供较强的支撑。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新疆智慧社区项目是公司将系统集成的服务领域从通信网络和安防系统综合运用到智慧社区领域，公司通过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进入这一领域，是公司创新发展现有业务模式的重要实践，将为企业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智慧城市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新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通信、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结合，将可以实现对一切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与管理，从而使城市达到“智慧”的状态，使建设智慧城市从技术上成为可能。以视频监控为主体的智能安防设备占据了基础设施的核心位置。截至 2015 年末，住建部和科技部已经公布国家智慧城市前三批试点名单，试点总数已经增加到 290 个。随着以智慧社区为代表的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智能安防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备开展该业务的人员、技术和客户储备。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名 Java 工程师、UI 工程师、Android 工程师以及测试工程师，主要成员具备多年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工作经验，曾参与多个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智能物流等平台项目的设计与开发，公司具备开展该业务的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22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覆盖通信网络、城市交通、车辆管理、智能家居、信息管理等领域，公司具备开展该业务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新疆境内的大型物业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历史，“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将依据该公司近 100 个社区、10 万余业主的基础推广。在平台前期试点阶段与涵盖餐饮、超市、药店、五金、生活用品等多家商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具备一定的客户储备。

（三）补充营运资金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财务状况的流动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已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以下上市公司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相似。其 2014 年末、2013 年末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注 1）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宜通世纪	2.76	3.87	2.12	3.01	30.00%	22.71%
富春通信	3.29	7.02	3.15	6.88	21.68%	7.94%
杰赛科技	1.66	1.75	1.28	1.36	61.50%	48.16%
中国通信服务	1.56	1.56	1.27	1.28	55.38%	53.81%
海康威视	3.13	4.39	2.23	3.01	30.11%	20.38%
大华股份	2.84	2.83	1.93	2.26	34.78%	30.75%
汉鼎信息	2.13	2.55	1.41	1.83	40.33%	33.40%
华平股份	12.42	17.71	9.66	15.77	4.61%	4.62%
平均	3.72	5.21	2.88	4.42	34.80%	27.72%
调整后平均（注 2）	2.63	3.08	2.02	2.29	35.38%	53.66%
立昂技术	1.65	1.50	1.53	1.21	47.83%	57.07%
与平均差异	2.07	3.71	1.35	3.21	13.03%	29.35%

测算补充额（万元）	37,644.89	91,530.20	24,523.16	79,339.23	-	-
与调整后平均差异	0.98	1.58	0.49	1.08	12.45%	3.41%
调整后测算补充额（万元）	17,825.89	38,910.58	8,850.95	32,389.13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此处速动比率都严格按照速动资产的特征取值计算，预付帐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剔除计算范围。

注 2：将数据中最高与最低数去掉后的平均值。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的流动性弱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来平衡资金的收支。

因此，公司需要调整资本结构，增加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的流动性。

假设公司财务状况的流动性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测算，最低需补充至低近 9,000 万，至高近 3.9 亿元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以低值取整拟募集 1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2）融资来源与结构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除资本性投入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而银行贷款的融资审批程序占用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发行人未来发展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体运营规模大幅提升。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目前公司

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面临较多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通过更强的资金实力获取大额服务合同的方式以争取更多市场，因此对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假设未来三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年均复合增长 30%，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相应的服务规模，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前提下，以略低于报告期内平均营运资金周转率水平，则经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需要累计补充营运资金超过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融资方式拓宽，融资能力提高

发行人上市并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随着资本金实力的增强，可以灵活选择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或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方式。此外，也可能根据资金的临时性需求或永久性资金需求的性质，灵活安排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的结构。

（2）提高盈利水平，降低财务风险

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降低，节约利息支出，发行人盈利将增加，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更小。

（3）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补充营运资金后，发行人资本规模与实力增强，发行人财务杠杆和财务风险较变小，融资弹性变大，可以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负债水平与融资结构，也可以在面临良好发展机会时能够及时筹措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具备可行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法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丁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层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68 0362

传真：0991-368 0356

电子邮箱：leontech@leoncom.cn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立昂股份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金额较大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2015年交警支队交通执法站采购项目	2016年5月	570.60
2	新疆大华智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平安石城）工程物料采购	2016年7月	3,038.00
3	新疆大华智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平安石城）建设PPP项目内部监控	2016年6月	766.27
4	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伊宁市2016年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六标段）小区监控	2016年6月	978.79
5	喀什市政法委	喀什市重点门禁及监控系统平台分控中心监控项目	2016年7月	802.39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移动2016-2018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2016年5月	4,981.76

（二）银行借款相关合同

1、银行授信等服务合同

受信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合同名称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S1505001447号
授信额度	5,000万元
借款余额	0元
应付票据余额	1,358.5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受信内容	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劳务费
授信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1日
抵押（注1）	《抵押合同》（编号：1505001447-1号）

注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与该行签订的“1505001447-1号”《抵押合同》，公司将（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2420646号）房产和（国用（2013）第0039171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抵押。

受信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88109911512290001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借款余额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余额	1,704.2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受信内容	支付工程材料款、劳务费用等
授信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抵押（注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8109911512290001301）

注 2：公司与昆仑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公司与该行签订的“88109911512290001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乌他项 2016 第 0043799 号）土地使用权和（受理编号：16203100-160101-955304）在建工程予以抵押。

2、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王刚、闫敏	立昂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5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保证
王刚	立昂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4,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保证

（三）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将向海通证券支付保荐费用，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将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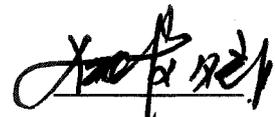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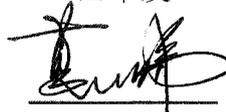
田军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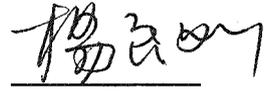
姚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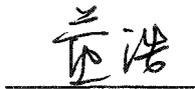
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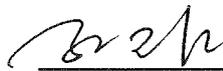
葛良娟



杨良刚



黄浩



孙卫红



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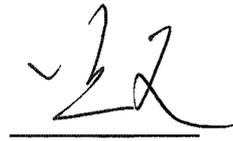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宁玲



李刚业



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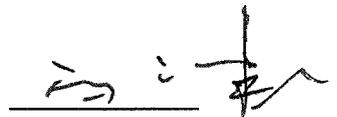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丁辉



陈建民



马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俊
吴俊

2016年12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赵鹏
金涛 赵鹏

2016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16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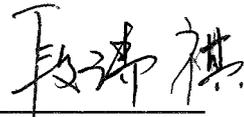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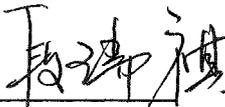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盈如


段瑞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段瑞祺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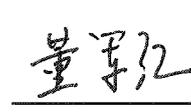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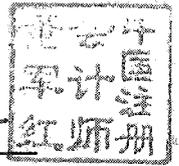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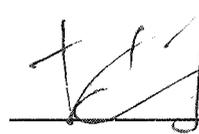
郑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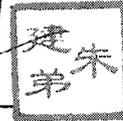

董军红



董军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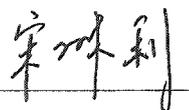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树利


刘军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九）公司章程（草案）；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 和下午 1:30 - 4:30。

公司网站：<http://www.leon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